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审查会议

2010年5月31日至6月11日，坎帕拉

正式记录

说明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文件的编号由英文大写字母加数字组成。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的某一个文件。大会的决议带有“Res.”字样，大会的决定则带有“Decision”字样。

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P.O. Box 19519
2500 CM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asp@icc-cpi.int
www.icc-cpi.int

电话: +31 (0)70 515 9806
传真: +31 (0)70 515 8376

RC/9/11
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
ISBN No. 92-9227-202-0

版权所有© 国际刑事法院 2010 年
保留所有权利
Ipskamp 印刷，海牙

目录

	页次
第一部分	
会议记录	1
A. 导言	1
B. 审议审查会议议程事项	3
1. 通过《议事规则》	3
2. 拖欠摊款的国家	4
3. 审查会议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4
4. 一般性辩论	4
5. 国际刑事司法现状总结	4
(a) 《罗马规约》制度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影响	4
(b) 和平与正义	5
(c) 关于补充管辖原则的总结：消除有罪不罚的漏洞	5
(d) 合作	6
6. 审议《罗马规约》的修正案提案	6
(a) 审议《罗马规约》第一百二十四条	6
(b) 关于侵略罪条款的提案	6
(c) 其他提案	7
7. 加强判决的执行	7
8. 其他事项	7
(a) 高层宣言	7
(b) 誓言	7
(c) 起草委员会	8
(d) 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参与审查会议工作的信托基金	8
第二部分	
审查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宣言	9
A. 决议	9
RC/Res.1 补充管辖	9
RC/Res.2 罗马规约制度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影响	11
RC/Res.3 加强徒刑的执行	13
RC/Res.4 第 124 条	14
RC/Res.5 《罗马规约》第八条修正案	15
RC/Res.6 侵略罪	19
B. 宣言	25
RC/Decl.1 坎帕拉宣言	25
RC/Decl.2 关于合作的宣言	27

附件	28
一、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28
二、 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二(a) 《罗马规约》第 8 条和犯罪要件修正案草案	30
二(b)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侵略罪修正案草案	35
三、 侵略罪工作组报告	47
四、 其他修正案工作组报告草案	74
五、 国际刑事司法回顾与总结	
五(a) 罗马规约制度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影响	77
五(b) 和平与正义	108
五(c) 对补充管辖原则的回顾与总结：消除有罪不罚的漏洞	114
五(d) 合作	120
六、 在第 RC/Res.5 号决议通过后，缔约国就《罗马规约》第八条修正案所做的解释立场的发言	127
A. 比利时的发言	127
B. 法国的发言	127
七、 在第 RC/Res.6 号决议通过前，缔约国就侵略罪所做的解释立场的发言	128
日本的发言	128
八、 在第 RC/Res.6 号决议通过后，缔约国就侵略罪所做的解释立场的发言	129
A. 巴西的发言	129
B. 法国的发言	129
C. 日本的发言	129
D. 挪威的发言	130
E. 英国的发言	131
九、 关于侵略罪的第 RC/Res.6 号决议通过后，观察员国家发表的讲话	132
A. 中国的发言	132
B. 古巴的发言	132
C.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发言	132
D. 以色列的发言	133
E. 俄罗斯联邦的发言	133
F. 美利坚合众国的发言	133
十、 文件清单	135

第一部分 会议记录

A. 导言

1. 根据《罗马规约》第 123 条，联合国秘书长于 2009 年 8 月 7 日召集了《罗马规约》审查会议（以下称“会议”）。秘书长邀请《罗马规约》所有缔约国参加本届会议。已经签署《规约》或《最后文件》的其他国家亦受邀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

2. 根据缔约国大会第八届会议的决定¹，审查会议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1 日在乌干达坎帕拉举行，为期十个工作日。

3. 缔约国大会第七届会议选举的任期三年的大会主席团担任会议的主席团，其组成如下：

主席：

Christian Wenaweser 先生(列支敦士登)

副主席：

Jorge Lomónaco 先生(墨西哥)

Zachary D. Muburi-Muita 先生(肯尼亚)

报告员：

Marko Rakovec 先生(斯洛文尼亚)²

主席团其他成员：

澳大利亚、巴西、布基纳法索、爱沙尼亚、加蓬、格鲁吉亚、日本、约旦、尼日利亚、挪威、罗马尼亚、萨摩亚、南非、西班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4. 根据《议事规则》第 69 条，也向依照联合国大会有关决议³ 得到联合国大会长期邀请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以及曾受邀出席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1998 年 6/7 月，罗马）或经核准参加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或审查会议邀请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的代表发出了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的邀请。

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八届会议，2009 年 11 月 18 日至 26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8/20），第一卷，第二部分，第 ICC-ASP/8/Res.6 号决议，第 2 段。

² Marko Rakovec 先生（斯洛文尼亚）代 Simona Drenik 女士（斯洛文尼亚）担任了报告人。

³ 联合国大会第 253 (III)、477 (V)、2011 (XX)、3208 (XXIX)、3237 (XXIX)、3369 (XXX)、31/3、33/18、35/2、35/3、36/4、42/10、43/6、44/6、45/6、46/8、47/4、48/2、48/3、48/4、48/5、48/237、48/265、49/1、49/2、50/2、51/1、51/6、51/204、52/6、53/5、53/6、53/216、54/5、54/10、54/195、55/160、55/161、56/90、56/91、56/92、57/29、57/30、57/31、57/32、58/83、58/84、58/85、58/86、59/48、59/49、59/50、59/51、59/52、59/53、61/43、61/259、63/131、63/132、64/3、64/121、64/122、64/123、64/124 号决议以及第 56/475 号决定。

5. 此外，根据《议事规则》第 70 条，受邀出席罗马会议、在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登记或具有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而且其活动与法院活动有关或受到会议邀请的非政府组织出席并参加了会议的工作。

6. 另外，根据《议事规则》第 71 条，下列国家受邀在会议工作期间列席：不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格林纳达、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缅甸、纽埃、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索马里、斯威士兰、汤加、土库曼斯坦、图瓦卢和瓦努阿图。

7. 出席会议的代表团名单载于 RC/INF.1 号文件。

8. 会议由会议主席 Christian Wenaweser 先生（列支敦士登）宣布开幕。在 2010 年 5 月 31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召开了高级别讨论。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宋相琨法官、法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前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和乌干达总统约韦里·穆塞韦尼阁下分别在高级别讨论上发言。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贾卡亚·基奎特先生阁下在一般性辩论时发表讲话。

9. 在 2010 年 5 月 31 日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根据《议事规则》第 14 条，下列国家被任命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哥斯达黎加、爱沙尼亚、爱尔兰、莱索托、荷兰、大韩民国、塞尔维亚、苏里南和乌干达。

10.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主任 Renan Villacis 先生担任会议秘书。秘书处为会议提供了服务。

11. 在第一次会议上，根据《议事规则》第 32 条，会议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12. 在第二次会议上，会议通过了以下议程（RC/1）：

1. 会议开幕。
2. 静默祈祷。
3. 通过议事规则。
4. 通过议程。
5. 缔约国出席审查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6. 工作安排。
7. 一般性辩论。

8. 国际刑事司法现状总结。
 9. 审议《罗马规约》修正案提案：
 - a) 审查《罗马规约》第 124 条；
 - b) 关于侵略罪条款的提案；
 - c) 其他提案。
 10. 加强徒刑的执行。
 11. 其他事项。
 12. 会议闭幕。
13. 附加说明的暂定议程项目清单载于秘书处的说明（RC/1/Add.1）。
14. 在 2010 年 5 月 31 日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会议还就工作计划达成了协议，并决定以全体会议和工作组的形式开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67 条以及主席团的建议，会议建立了一个侵略罪工作组和一个其他修正案工作组。
15. *Zeid Ra'ad Zeid Al-Hussein* 王子殿下（约旦）被任命为侵略罪工作组主席，*Marcelo Böhlke* 先生（巴西）和 *Stella Orina* 女士（肯尼亚）被任命为其他修正案工作组主席。
16. 同样是在第二次会议上，会议在主席团的建议下，并根据《议事规则》第 67 条，建立了一个起草委员会，其职责是制定建议，以便在会议全会通过《罗马规约》各语种的修正案草案及其各自的犯罪要件草案之前，能够确保语言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17. 在第九次会议上，会议在主席团的建议下，任命 *Concepción Escobar Hernández* 女士（西班牙）为起草委员会主席，同时任命下列国家为起草委员会成员：法国、加蓬⁴、约旦、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会议主席邀请之后，中国成为委员会成员。会议商定，委员会的成员将限制在每个语种三个代表团以内；委员会会议将向任何感兴趣的代表团开放，包括观察员；同时欢迎非缔约国发表意见。

B. 审议审查会议议程事项

1. 通过《议事规则》

18. 在 2010 年 5 月 31 日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会议通过了《审查会议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此前曾由大会在第六届会议上核可⁵。

⁴ 在 2010 年 4 月 29 日举行的第九次会议上，主席团指定加蓬担任起草委员会成员。

⁵ 正式记录，第六届会议，2007 年（ICC-ASP/6/20），第一卷，第三部分，ICC-ASP/6/Res.2，第 58 段和附件四，作为 RC/3 号文件重新印发。

2. 拖欠摊款的国家

19. 在 2010 年 6 月 8 日和 10 日举行的第九次和第十次会议上，会议获悉，《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八款第一句适用于八个缔约国。五个缔约国已经提出免除丧失表决权的请求，会议在其第九次和第十次会议上批准了这一请求。

3. 审查会议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20. 在 2010 年 6 月 11 日举行的第十二次会议上，审查会议通过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见本报告附件一）。

4. 一般性辩论

21. 下列国家的代表分别在 2010 年 5 月 31 日和 6 月 1 日举行的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次会议上做了发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代表南美国家联盟）、萨尔瓦多、埃及（代表不结盟运动）、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危地马拉、匈牙利、教廷、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代表非洲缔约国）、科威特、莱索托、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毛里求斯、墨西哥、黑山、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苏里南、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同时，巴勒斯坦代表和非洲联盟、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国际人道实况调查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法语国家组织以及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做了发言：沙本达基督教人权活动家行动、大赦国际、推动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安第斯律师委员会、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人权网络—乌干达、人权观察、无正义则无和平组织、性别正义妇女倡议。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主席 Santiago Wins 先生也发表了讲话。

5. 国际刑事司法现状总结

22. 在分别于 6 月 3 日和 4 日召开的第五、第六、第七和第八次会议上，会议对国际刑事司法进行了现状总结，重点关注四个问题，即《罗马规约》制度对受害人与受害社区的影响、和平与正义、补充管辖，以及合作问题。上述问题以小组讨论或圆桌讨论形式审议。

a) 《罗马规约》制度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影响

23. 在 2010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五次会议上，会议就“《罗马规约》制度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影响”问题举行了一次小组讨论会。小组讨论会重点关注受害人的参与和赔偿，包括对证人的保护；外联活动的作用；并重申了受害人信托基金的重要作用。讨论认可并重申了受害人参与的重要性和加强受害人作为《罗马规约》利益攸关方与受益人地位的必要性。讨论突出强

调了对受害人和证人，以及中间人予以妥善保护的必要性。此外，讨论一致同意，为了使受害人群能够了解、理解并接触到法院，有必要实行一个有力的外联方案，并对边远社区给予特别关注。

24. 在 2010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九次会议上，会议就《罗马规约》制度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影响问题通过了一项决议（见第二部分 A 节），承认受害人平等而有效地获得正义、保护和 supports 的权利，为遭受的伤害获得充分而及时的赔偿的权利，以及获得与侵权行为及纠正机制有关的信息的权利，均为司法正义的基本组成部分。决议进一步鼓励法院继续优化它与受害人有关的战略，以及它的实地部署，以便改进它处理受害人与受害社区所关切问题的方式，并对妇女与儿童的需求给予特别关注。决议还强调了继续优化和调整外联活动的必要性。此外，决议呼吁各缔约国、国际组织、个人和其他实体捐助受害人信托基金，以确保能够依照《罗马规约》的规定向受害人提供及时而适当的协助与赔偿。

b) 和平与正义

25. 在 2010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六次会议上，会议以小组讨论会形式审议了和平与正义问题。有几份书面文稿可供讨论会用作背景资料，此外还有其他一些额外文稿。一位主持人和四位小组讨论成员作了简短发言，随后是与各国、各国际组织和民间团体进行的互动环节。辩论结论中，小组讨论会清楚地表明，国际刑事法院的建立已经带来了一种观念上的突破——针对《罗马规约》框架下的最严重犯罪行为，特赦已经不再是一种选择。目前，和平与正义之间有了一种积极的关系，尽管二者之间仍存在着张力，亟待承认，亟待解决。小组讨论会上辩论的其他问题有：和平与正义的排序问题、和平进程中调解人的作用、国际司法的成效、非司法机制和受害人观点。

26. 在 2010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九次会议上，会议注意到主持人所作的总结（见附件五(b)）。

c) 关于补充管辖原则的总结：消除有罪不罚的漏洞

27. 在 2010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七次会议上，会议就补充管辖问题举行了一次小组讨论会，会上六位小组讨论会成员应邀围绕“关于补充管辖原则的总结：消除有罪不罚的漏洞”议题发言。小组讨论会成员说明了他们对补充管辖原则的看法。小组讨论强调了协助各国加强履行《规约》第十七条所规定的对法院管辖权之内的犯罪行为展开调查、提起诉讼之义务的能力的必要性——此举将有助于消除有罪不罚的漏洞。小组讨论会研究了补充管辖原则的执行问题，并突出强调了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协助各国加强其履行《规约》义务之能力的经验和成果。

28. 在 2010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九次会议上，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除其他事项外，承认有必要在国家层面采取额外措施，承认有必要加强国际援助，以便对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的行为人有效提起诉讼，并鼓励法院、缔约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进一步探讨加强各国对严重犯罪行为展开调查、提起诉讼的司法能力的方式（见第二部分 A 节）。

d) 合作

29. 在 2010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八次会议上，会议就合作问题举行了一次圆桌讨论会。五位小组讨论会成员受邀就下列问题发表看法：履约立法、补充协定、各缔约国所遇到的与合作要求有关的挑战、与联合国的合作，以及加强对法院的了解和认识。

30. 在 2010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九次会议上，审查会议注意到圆桌讨论的总结材料（见附件五(d)）。此外，审查会议通过了一项《合作宣言》（见第二部分 B 节），其中强调有义务与法院合作的所有国家必须如此行事。《合作宣言》特别提及了执行逮捕令在确保法院管辖权的有效性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此外，审查会议鼓励各缔约国继续致力于加强其自愿合作，并向谋求加强与法院合作的国家提供协助。

6. 审议《罗马规约》的修正案提案

a) 审议《罗马规约》第一百二十四条

31. 在 2010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十一次会议上，会议注意到《其他修正案工作组报告》（附件）。会议还通过了第 RC/Res.4 号决议，决定以现有形式保留第一百二十四条，并于《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十四届会议期间进一步审查其条款。

b) 关于侵略罪条款的提案

32. 在 2010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十三次会议上，会议通过了《侵略罪工作组报告》（见附件三）。大会在该次会议上还通过了 RC/Res.6 号决议（见第二部分 A 节），对《罗马规约》做出修正，在其中增加了侵略罪的定义以及法院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的条件。管辖权的实际行使须由缔约国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以通过《规约》修正案所需的同样多数做出一项决定或待修正案获得三十个缔约国批准或接受一年以后（以较晚者为准）。在该决议中，大会还通过了《犯罪要件》与侵略罪有关的修正案以及对该修正案的理解。

33. 会议以 1974 年 12 月 14 日联合国大会第 3314 (XXIX)号决议作为侵略罪定义的基础，并且在此背景下，将侵略界定为一种由政治或军事领导人实施的、依其特点、严重程度和规模构成对《宪章》的明显违反的犯罪。

34. 关于法院行使管辖权，会议同意，一个似乎有侵略行为发生的情势可以由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提交法院，而不论其涉及的是缔约国还是非缔约国。此外，虽然承认安全理事会在认定存在侵略行为方面的作用，但是会议同意授权检察官在不存在此种认定的情况下，可自行或根据一个缔约国的请求发起调查。但是，为了这样做，检察官必须事先获得法院预审庭的授权。而且，在这些情况下，对于在非缔约国领土上或由非缔约国国民实施的侵略罪，或涉及已宣布不接受法院对侵略罪管辖权的缔约国的侵略罪，法院不具备管辖权。

c) 其他提案

《罗马规约》第八条和犯罪要件修正案

35. 在 2010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十二次会议上，会议通过了其他修正案工作组的报告（见附件四）和第 RC/Res.5 号决议（见第二部分 A 节），对《罗马规约》进行了修正，将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所犯下的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使用窒息性、有毒或其他气体，以及所有类似的液体、物质或器件；以及使用在人体内易于膨胀或变扁的子弹等战争罪行纳入了法院的管辖范围。

36. 藉同一决议，会议通过了将在《犯罪要件》中增加的涉及《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所包含之战争罪行的有关要件。

7. 加强判决的执行

37. 在 2010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九次会议上，会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判决执行的决议（见第二部分 A 节）。会议呼吁各国向法院表示愿意接受被判刑人员在其监狱设施内服刑，并确认监禁判决可以在通过国际或区域组织、机制或机构而获得的监狱设施中服刑。

8. 其他事项

(a) 高层宣言

38. 依照缔约国大会第八届会议复会的决定，会议在 2010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次会议上通过了《坎帕拉宣言》（见第二部分 B 节）。《坎帕拉》宣言使各国有机会重申其对《罗马规约》、《罗马规约》的全面执行及其普遍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各国重申了它们终止对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的行为人有罪不罚现象的决心，强调正义是可持续和平的基础，并宣布将继续和加强它们为推广《规约》规定的受害人权利而付出的努力。各国还决定从此以后将 7 月 17 日——《罗马规约》1998 年通过之日，作为国际刑事司法日予以庆祝。

(b) 誓言

39. 依照缔约国大会第八届会议复会的决定⁶，在 2010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次会议上，审查会议举行了一个宣誓仪式。仪式上各国声明了它们对本国履行《罗马规约》的承诺、它们为其他国家履行《罗马规约》提供协助或支持的意愿，或者它们对与法院合作的承诺。审查会议举行了一个宣誓仪式，仪式上誓言的联合协调人——Ernst Hirsch Ballin 先生阁下（荷兰）和 Gonzalo Gutiérrez 先生阁下（秘鲁）将接到的誓言呈交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宋相现法官和审查会议主席 Christian Wenawesser 先生阁下。联合协调人宣布，共接到来自世界各个地区的 37 个国家和地区组织的 112 项誓言。

40. 呈交的誓言涵盖了各种各样的问题，诸如就判决执行、证人转移或其他合作问题与法院达成协议或做出安排、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缔约方、增强《罗马规约》的普遍性、为受害人信托基金或协助最不发达

⁶ 正式记录，第八届会议（复会），2010 年（ICC-ASP/8/20/Add.1），第二部分，第 ICC-ASP/8/Res.9 号决议，第 1 段。

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参加缔约国大会会议的信托基金提供财政支持，以及指派国家协调人。

(c) 起草委员会

41. 起草委员会于 2010 年 6 月 9 日、10 日和 11 日召开了四次会议。起草委员会考虑了附件二所列文件中所载的《罗马规约》修正案草案，并确保各个语种文本在语言上的准确性和相互之间的一致性。

(d) 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参与审查会议工作的信托基金

42. 会议表达了对澳大利亚、克罗地亚、芬兰、德国、爱尔兰、卢森堡、荷兰和波兰捐助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参加会议工作的信托基金的谢意。

43. 会议满意地注意到，有 25 个代表团借助信托基金出席了审查会议。

第二部分 审查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宣言

A. 决议

第 RC/Res.1 号决议

于2010年6月8日在第九次全体会议上以协商一致通过

RC/Res.1 补充管辖

审查会议，

*重申*它对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承诺，

*重申*它决心消除对《罗马规约》所指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犯罪有罪不罚的现象，

进一步 *重申*对于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绝不能听之任之不予处罚，为有效惩治罪犯，必须通过国家一级采取措施并加强国际合作，

*欢迎*法院为调查和起诉那些对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犯罪负责的人所做的努力，

*强调*有必要实现《规约》的普遍性，以作为终止有罪不罚的手段，并 *承认*为加强国内能力提供援助可以在此方面产生积极的效果，

1. *承认*各国对调查和起诉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犯罪负有首要责任；
2. *强调*《规约》中阐明的补充管辖原则，并 *强调*《罗马规约》为缔约国规定的义务；
3. *承认*有必要根据需要在国家一级采取额外措施，并加强国际援助，以便对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的行为人有效提出起诉；
4. *注意到*缔约国为履行《罗马规约》采取有效国内措施的重要性；
5. *承认*各国宜互相帮助加强国内能力，以确保能够在国家一级对国际关注的严重犯罪进行调查和起诉；
6. *注意到*主席团关于补充管辖的报告以及它的建议已作为一份背景文件，供审查会议讨论；
7. *欢迎*在审查会议期间就补充管辖问题进行的富有成果的讨论；
8. *鼓励*法院、缔约国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包括国际组织和民间团体，如主席团关于补充管辖的报告以及它的建议所述，进一步探讨如何加强各国司法管辖机关对国际关注的严重犯罪进行调查和起诉的能力；

9. 请缔约国大会秘书处根据 ICC-ASP/2/Res.3 号决议并且使用现有的资源，协助法院、缔约国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包括国际组织和民间团体，开展信息交流，以加强国内司法管辖，同时请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向大会第十届会议报告在此方面取得的进展；
10. 请主席团继续与法院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就补充管辖的问题举行对话，并邀请法院在适当的情况下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第 RC/Res.2 号决议

于 2010 年 6 月 8 日在第九次全体会议上以协商一致通过

RC/Res.2

罗马规约制度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影响的决议

审查会议，

忆及《罗马规约》序言提醒人们，难以想象的暴行残害了无数儿童、妇女和男子的生命，使全人类的良知深受震动，

重申《罗马规约》决心使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罪犯不再逍遥法外，从而为预防上述犯罪做出贡献，这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意义重大，

忆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1820、1888 和 1889 号决议以及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第 1612 和 1882 号决议，并且在此方面强调必须解决妇女和儿童的具体需要，使冲突中的性暴力行为不再逍遥法外，

进一步忆及除其他外，1985 年联合国大会题为“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第 40/34 号决议，以及 2005 年联合国大会题为“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的联合国基本原则和导则”的第 60/147 号决议，

承认受害人平等和有效获得公理、获得保护和支持、为遭受的伤害获得充分和及时的赔偿以及获得与暴力及纠正机制有关的信息的权利是司法正义的基本组成部分，

强调针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开展外延以便切实执行国际刑事法院对受害人承担的独特使命的重要性，

1. 鼓励各国考虑视情况通过国家立法或适当措施来执行《罗马规约》中与受害人/证人有关的条款；
2. 进一步鼓励法院在与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对话中继续优化法院的战略规划过程，包括法院针对受害人的战略，并且优化法院在实地的部署，以便改进它处理受害人和受害社区关切的方式，并特别关注妇女和儿童的需要；
3. 强调需要依据司法周期的不同阶段继续优化和调整外延活动，并鼓励进一步努力确保受害人和受害社区能够获得有关法院、法院的任务和活动以及《罗马规约》规定的受害人权利、包括他们参与司法诉讼程序和要求赔偿的权利的准确信息；
4. 鼓励各国政府、社区和国家及地方民间组织发挥积极的作用，帮助社区了解《罗马规约》规定的受害人权利，特别是性暴力受害者的权利，以呼吁反对将他们边缘化或对他们进行玷污，帮助他们参与重新融入社会的进程，帮助他们参与磋商，并打击对这些犯罪有罪不罚的文化；
5. 赞赏受害人信托基金管理委员会为减轻受害人的痛苦而持续做出的努力；

6. *强调*受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法院和缔约国持续对话的重要性，以期提高信托基金及其秘书处管理的透明度，并且在此方面*进一步强调*与国际社会，包括捐助方和民间团体定期交流的重要性，以促进信托基金的活动，帮助提高它的可见性；；

7. *呼吁*缔约国、国际组织、个人、企业和其他实体为受害人信托基金捐款，以确保能够根据《罗马规约》的规定及时和适当地向受害人提供协助和赔偿，并向那些已经捐款的各方*表示感谢*。

第 RC/Res.3 号决议

于 2010 年 6 月 8 日在第九次全体会议上以协商一致通过

RC/Res.3 加强徒刑的执行

审查会议，

忆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意识到缔约国在执行法院的徒刑判决中的关键作用；

忆及《规约》规定法院的徒刑判决应在表示过愿意接受被判刑人的缔约国提供的监狱设施内执行；

铭记有必要推动缔约国更加广泛地参与徒刑的执行，以便让徒刑的执行可以在所有相关的区域和次区域内进行，同时注意到缔约国就此表示的一致意见；

强调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以使更多的国家能够自愿根据普遍接受的犯人待遇国际条约的标准接收被判处徒刑的人；

1. 呼吁缔约国根据《规约》向法院表明它们愿意接收被判处徒刑的人；
2. 确认徒刑判决的执行可以在通过国际或区域组织、机制或机构提供给指定缔约国的监狱设施内进行；
3. 敦促表示过愿意接收被判刑人的缔约国和其他国家直接或通过有关国际组织积极推动各个层次的国际合作，特别是区域和次区域一级的国际合作；
4. 请联合国秘书长提请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注意本决议，以鼓励在筹备和实施世界银行、各区域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其他相关多边和国家机构的有关援助方案过程中考虑上述目标。

第 RC/Res.4 号决议

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在第十二次全体会议上以协商一致通过

RC/Res.4 第 124 条

审查会议,

确认 必须确保《罗马规约》的完整性,

铭记 国际刑事法院基本文书普遍性的重要性,

回顾 罗马会议决定第 124 条具有过渡性质,

回顾 缔约国大会将 124 条提交审查会议, 供其酌情予以删除,

按照《罗马规约》在审查会议上审查了第 124 条的规定,

1. 决定 保留第 124 条的现有措辞,
2. 还决定 在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上进一步审查第 124 条的规定。

第 RC/Res.5 号决议*

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在第十二次全体会议上以协商一致通过

RC/Res.5

《罗马规约》第八条修正案

审查会议，

注意到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在《规约》生效七年后召开一次审查会议，审查对《规约》的任何修正案，

注意到 《规约》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五款规定，《规约》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的任何修正案，在接受该修正案的缔约国交存批准书或接受书一年后对其生效。对于未接受修正案的缔约国，法院对该缔约国国民实施的或在该缔约国境内实施的修正案所述犯罪，不得行使管辖权。并*确认*了对下述事项的理解：就该修正案而言，适用于未接受修正案的缔约国的同一原则也适用于《规约》非缔约国，

确认 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四十条第五款的规定，此后成为《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可以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规约》时，决定是否接受本决议所载修正案，

注意到 《规约》关于犯罪要件的第九条规定，此等要件将用于辅助法院对其管辖范围内的犯罪进行解释和适用，

充分注意到 以下事实，即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的犯罪、使用窒息性、有毒或其他气体以及所有类似液体、物质或器件的犯罪，以及使用在人体内易于膨胀或变扁的子弹，例如外壳坚硬而不完全包裹弹芯或外壳经切穿的子弹的犯罪，已经作为严重违反国际武装冲突适用的法律和惯例的行为在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 目中被纳入了法院的管辖范围，

注意到 在缔约国大会于 2000 年 9 月 9 日通过的《犯罪要件》中包含的有关犯罪要件，

考虑到 以上所述的有关犯罪要件也可以有助于对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这些犯罪做出解释和适用，特别是这些要件明确规定，有关行为是在武装冲突中发生并与武装冲突有关，由此确认将执法情况排除在法院的管辖范围之外，

考虑到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13 目（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和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14 目（使用窒息性、有毒或其他气体，以及所有类似的液体、物质或器件）提到的罪行严重违反了表现为习惯国际法的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法律和惯例，

考虑到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15 目（使用在人体内易于膨胀或变扁的子弹）也严重违反了适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法律和惯例，同时*认识到* 习惯国际法表现为只有在行为人使用该种子弹来不必要地加重痛苦或致伤效应，才构成此类罪行，

1. 决定通过本决议附件一所载对《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的修正案，该修正案需经批准或接受，并应根据《规约》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五款生效；

* 见保存人通知 C.N.651.2010 Treaties-6, 2010 年 11 月 29 日，网址：<http://treaties.un.org>。

2. 决定通过本决议附件二所载拟在《犯罪要件》中增加的要件。

附件一

第八条修正案

在第八条第二款第5项中增加以下内容:

“(13) 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

(14) 使用窒息性、有毒或其他气体, 以及所有类似的液体、物质或器件;

(15) 使用在人体内易于膨胀或变扁的子弹, 例如外壳坚硬而不完全包裹弹芯或外壳经切穿的子弹。”

附件二

犯罪要件

在《犯罪要件》中增加以下要件：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13 目 战争罪——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

要件

1. 行为人使用一种物质，或一种导致释放某种物质的武器。
2. 这种物质因为具有毒性，在一般情况下会致死或严重损害健康。
3. 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4.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14 目 战争罪——使用违禁气体、液体、物质或器件

要件

1. 行为人使用一种气体或其他类似物质或器件。
2. 这种气体、物质或器件因为有窒息性或毒性，在一般情况下会致死或严重损害健康。¹
3. 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4.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15 目 战争罪——使用违禁子弹

要件

1. 行为人使用某种子弹。
2. 使用这种子弹违反武装冲突国际法规，因为这种子弹在人体内易于膨胀或变扁。
3. 行为人知道，由于子弹的性质，其使用将不必要地加重痛苦或致伤效应。
4. 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¹ 绝不应将此要件解释为限制或妨害关于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的现有或正在发展中的国际法规则。

RC/Res.6 号决议*

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在第十三次全体会议上以协商一致通过

RC/Res.6 侵略罪

审查会议，

忆及《罗马规约》第十二条第一款，

忆及《罗马规约》第五条第二款，

还忆及关于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联合国全权代表外交会议于 1998 年 7 月 17 日通过的决议 F 第 7 段，

进一步忆及关于继续就侵略罪进行工作的 ICC-ASP/1/Res.1 号决议，并对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精心拟定关于侵略罪条款的提案表示赞赏，

注意到 ICC-ASP/8/Res.6 号决议，通过该决议，缔约国大会将关于侵略罪条款的提案提交审查会议审议，

决心尽早启动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

1. 决定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下称“《规约》”）第五条第二款，通过本决议附件一所载《规约》修正案，这些修正案需经批准或接受，并将根据《规约》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五款生效；注意到任何缔约国均可在批准或接受之前做出第十五条之二中提及的声明；
2. 还决定通过本决议附件二所载的《犯罪要件》修正案；
3. 还决定通过本决议附件三所载有关上述修正案的解释的理解；
4. 进一步决定在法院开始行使管辖权七年之后审议侵略罪修正案；
5. 呼吁所有缔约国批准或接受附件一所载的修正案。

* 见保存人通知 C.N.651.2010 Treaties-8，2010 年 11 月 29 日，网址：<http://treaties.un.org>。

附件一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侵略罪修正案

1. 删除《规约》第五条第（二）款。
2. 在《规约》第八条后增加以下条文：

第八条之二 侵略罪

（一）为了本规约的目的，“侵略罪”是指能够有效控制或指挥一个国家的政治或军事行动的人策划、准备、发动或实施一项侵略行为的行为，此种侵略行为依其特点、严重程度和规模，须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明显违反。

（二）为了第（一）款的目的，“侵略行为”是指一国使用武力或以违反《联合国宪章》的任何其他方式侵犯另一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行为。根据 1974 年 12 月 14 日联合国大会第 3314 (XXIX) 号决议，下列任何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均应视为侵略行为：

1. 一国的武装部队对另一国的领土实施侵略或攻击，或此种侵略或攻击导致的任何军事占领，无论其如何短暂，或使用武力对另一国的领土或部分领土实施兼并；
2. 一国的武装部队对另一国的领土实施轰炸，或一国使用任何武器对另一国的领土实施侵犯；
3. 一国的武装部队对另一国的港口或海岸实施封锁；
4. 一国的武装部队对另一国的陆、海、空部队或海军舰队和空军机群实施攻击；
5. 动用一国根据与另一国的协议在接受国领土上驻扎的武装部队，但违反该协议中规定的条件，或在协议终止后继续在该领土上驻扎；
6. 一国采取行动，允许另一国使用其置于该另一国处置之下的领土对第三国实施侵略行为；
7. 由一国或以一国的名义派出武装团伙、武装集团、非正规军或雇佣军对另一国实施武力行为，其严重程度相当于以上所列的行为，或一国大规模介入这些行为。

3. 在《规约》第十五条后增加以下条文:

第十五条之二

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缔约国提交, 检察官自行开始调查)

(一) 在不违反本条规定的情况下, 法院可根据第十三条第 1 项和第 3 项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二) 法院仅可对修正案获得三十个缔约国批准或接受一年后发生的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三) 法院根据本条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但需由缔约国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后以通过本规约修正案所需的同样多数做出一项决定。

(四) 法院可以根据第十二条, 对因一个缔约国实施的侵略行为导致的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除非该缔约国此前曾向书记官长做出声明, 表示不接受此类管辖。此类声明可随时撤销, 且缔约国须在三年内考虑撤销此类声明。

(五) 对于本规约非缔约国, 法院不得对该国国民或在其领土上实施的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六) 如果检察官认为有合理根据对侵略罪进行调查, 他(她)应首先确定安全理事会是否已认定有关国家实施了侵略行为。检察官应将法院处理的情势, 包括任何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 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七) 如果安全理事会已做出此项认定, 检察官可对侵略罪进行调查。

(八) 如果在通知日后六个月内没有做出此项认定, 检察官可对侵略罪进行调查, 前提是预审庭已根据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授权开始对侵略罪进行调查, 并且安全理事会没有根据第十六条做出与此相反的决定。

(九) 法院以外的机构认定侵略行为不妨碍法院根据本规约自行得出的结论。

(十) 本条不妨碍关于对第五条所指其他犯罪行使管辖权的规定。

4. 在《规约》第十五条之二后增加以下条文:

第十五条之三

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安全理事会提交情势)

(一) 在不违反本条规定的情况下, 法院可根据第十三条第 2 项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二) 法院仅可对修正案获得三十个缔约国批准或接受一年后发生的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三) 法院根据本条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但需由缔约国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后以通过本规约修正案所需的同样多数做出一项决定。

(四) 法院以外的机构认定侵略行为不妨碍法院根据本规约自行得出的结论。

(五) 本条不妨碍关于对第五条所指其他犯罪行使管辖权的规定。

5. 在《规约》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后增加以下条文:

(三)之二 就侵略罪而言,本条的规定只适用于能够有效控制或指挥一国的政治或军事行动的人。

6. 将《规约》第九条第(一)款的第一句替换成以下条文:

(一) 本法院在解释和适用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和第八条之二时,应由《犯罪要件》辅助。

7. 将《规约》第二十条第(三)款的帽子段落替换成以下段落;该款的其余部分不变:

(三) 对于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或第八条之二所列的行为,已经由另一法院审判的人,不得因同一行为受本法院审判,除非该另一法院的诉讼程序有下列情形之一:

附件二

《犯罪要件》修正案

第八条之二 侵略罪

导言

1. 达成的理解是，第八条之二第（二）款中提及的任何行为均属于侵略行为。
2. 不需要证明行为人曾对国家使用武力是否违反了《联合国宪章》进行过法律评估。
3. “明显”一词是一项客观限定条件。
4. 不需要证明行为人曾对犯罪的“明显”性质进行过法律评估。

要件

1. 行为人策划、准备、发动或实施了侵略行为。
2. 行为人是能够有效控制或指挥实施侵略行为的国家之政治或军事行动的人¹。
3. 实施了侵略行为，即一国使用武力或以违反《联合国宪章》的任何其他方式侵犯另一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行为。
4. 行为人知道可证明国家使用武力的行为违反《联合国宪章》的事实情况。
5. 侵略行为依其特点、严重程度和规模，构成了对《联合国宪章》的明显违反。
6. 行为人知道可证明此种对《联合国宪章》的明显违反的事实情况。

¹ 就侵略行为而言，可能有不止一个人能够满足这些标准。

附件三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侵略罪修正案的理解

安全理事会提交情势

1. 达成的理解是：在安全理事会根据《规约》第十三条第 2 项提交情势的情况下，法院仅可对第十五条之三第（三）款所指决定做出后或修正案获得三十个缔约国批准或接受一年后（以较晚者为准）发生的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2. 达成的理解是：在安全理事会根据《规约》第十三条第 2 项提交情势的情况下，无论有关国家是否接受了法院在此方面的管辖权，法院都将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属时管辖权

3. 达成的理解是：在第十三条第 1 项或第 3 项所指的情况下，法院仅可对第十五条之二第（三）款所指决定做出后或修正案获得三十个缔约国批准或接受一年后（以较晚者为准）发生的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对侵略罪的国内管辖权

4. 达成的理解是：修正案只为本《规约》的目的规定了侵略行为和侵略罪的定义。根据《罗马规约》第十条，除为本规约的目的以外，修正案不得解释为限制或损害现有或发展中的国际法规则。
5. 达成的理解是：修正案不得解释为创立了对另一个国家实施的侵略行为行使国内司法管辖权的权利或义务。

其他理解

6. 达成的理解是：侵略是非法使用武力最严重和最危险的形式；要确定是否实施了侵略行为，需依据《联合国宪章》考虑每一特定案件中的所有情况，例如所涉行为的严重性及其后果。
7. 达成的理解是：在确定某侵略行为是否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明显违反时，特征、严重程度和规模这三大要素必须足以证明“明显”之定性。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足以单独证明明显这一标准。

B. 宣言

第 RC/Decl.1 号宣言

于 2010 年 6 月 1 日在第四次全体会议上以协商一致通过

RC/Decl.1 坎帕拉宣言

我们，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的高层代表，在乌干达坎帕拉聚集一堂，共同出席 2010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1 日举行的《规约》第一届审查会议，

本着合作和团结的精神以及消除对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有罪不罚现象的坚定决心，并且为了确保持久地尊重和执行国际刑事司法，

忆及《罗马规约》的目标和宗旨，并认识到国际刑事法院在力求依照国际法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终止有罪不罚、建立法制、推动和鼓励尊重人权以及实现可持续和平的多边制度中的崇高使命和作用，

意识到尽管在实现《规约》目标和宗旨以及完成法院使命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难以想象的暴行继续残害着无数儿童、妇女和男子的生命，使全人类的良知深受震动，

忆及国际刑事法院已具有历史性地创立和投入运转，并成为对国家刑事司法管辖发挥补充作用的独立和永久性的司法机构，

欢迎缔约国为根据《规约》加强国家刑事司法管辖所采取的行动，

赞赏民间团体为推动国际刑事法院的进步所提供的宝贵援助，

相信没有正义就不可能有持久的和平，因此和平与正义两者相辅相成，

还相信正义与反对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是不可分割的，而且必须一直是不可分割的，同时在此方面，普遍加入《规约》是至关重要的，

强调与国际刑事法院全力合作的重要性，

因各国人民之间的共同纽带而团结一心，我们的文化拼合组成共同的遗产，

在此共同庄严地：

1. 重申对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及其充分实施、以及对它的普遍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2. 重申我们决心使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的犯罪人不再逍遥法外，同时充分尊重国际公平审判的标准，并因此为防止这些威胁世界和平、安全和福祉的犯罪做出贡献；

3. 强调正义是持久和平的基本要素；
4. 决心继续和加强努力，促进受害人根据《规约》享有的权利，包括他们参与司法诉讼和要求赔偿的权利，并保护受害人和受害社区；
5. 决心继续和加强《规约》在国内的有效实施，根据补充管辖原则，提高各国根据国际公认的公平审判标准对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的犯罪人行使司法管辖和提出起诉的能力；
6. 表明我们坚定地承诺在审查会议期间积极努力，争取就第 ICC-ASP/8/Res.6 号决议所列的修正案提案达成令人满意的成果，同时铭记国际刑事法院决意在国际社会上完成的使命；
7. 还决心继续和加强努力，确保根据《规约》与法院全力合作，特别是在制定履约立法、执行法院裁决、执行逮捕令、缔结协定和证人保护等领域，并表明我们对法院的政治和外交支持；
8. 表明我们对法院的赞赏，它已根据《罗马规约》的条款成为了一个充分运转的司法机构；
9. 表明我们对联合国秘书长的赞赏，联合国系统为国际刑事法院提供了合作；
10. 欢迎已有来自世界所有地区的 111 个国家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并请尚未成为《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尽快加入《规约》，同时重申我们致力于积极推动《规约》的普遍性和充分实施；
11. 认知缔约国和非缔约国以及其他组织为推动《罗马规约》的目标和宗旨所发表的誓言；
12. 决定从今以后将 7 月 17 日即 1998 年《罗马规约》通过之日定为“国际刑事司法日”。

第 RC/Decl.2 号宣言

于 2010 年 6 月 8 日在第九次全体会议上以协商一致通过

RC/Decl.2 关于合作的宣言

审查会议，

忆及与有罪不罚现象开展有效斗争要求能够及时伸张正义，并且为此目的，应适当迅速地开展诉讼程序，

强调缔约国、国际和区域组织有效合作以使法院能够适当完成其任务授权的重要性，

注意到缔约国大会和法院为加强合作所进行的广泛努力，

承认迄今为止在提高缔约国向法院提供的合作水平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承认在此方面需要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1. 重申所有缔约国充分履行其根据《罗马规约》第 9 和第 10 部分所承担义务的重要性；
2. 强调有义务与法院合作的缔约国必须与法院进行合作；
3. 强调颁布适当的履约立法或国家法律下的其他程序以加强与法院合作的特殊必要性；
4. 重申响应法院提出的合作请求的重要性；
5. 强调执行逮捕令在确保法院司法管辖权有效性方面的至关重要的作用，并进一步强调缔约国和其他有义务与法院合作的国家在协助法院迅速执行尚未执行的逮捕令方面的首要义务；
6. 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寻求通过各种临时性的安排或任何其他适当的援助形式加强与法院的自愿合作；
7. 鼓励所有其他国家与法院合作，并且为此目的，还鼓励法院签署适当的安排；
8. 决定缔约国大会在审议合作问题时应特别注重分享经验；
9. 鼓励所有利益相关方利用现有的措施并探讨创新方法，向寻求加强与法院合作的国家提供援助；
10. 强调通过扩大对与法院相关问题的理解等方式在国家一级加强向法院提供支持的重要性；
11. 请缔约国大会在今后关于合作问题的审议中考察如何加强有关法院任务和运作的公共宣传，并促进对法院任务和运作的了解。

附件

附件一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Pieter de Savornin Lohman 先生阁下（荷兰）

1. 在其 2010 年 5 月 31 日的第一次全会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根据审查会议《议事规则》（2010 年 5 月 31 日通过的第 RC/3 号文件）第 14 条，任命了一个由下列缔约国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哥斯达黎加、爱沙尼亚、爱尔兰、莱索托、荷兰、大韩民国、塞尔维亚、苏里南和乌干达。

2.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举行了一次会议。

3. 在其 2010 年 6 月 10 日的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 2010 年 6 月 10 日的一份关于出席审查会议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代表全权证书的备忘录。委员会主席对备忘录中所载信息进行了更新。

4. 正如备忘录第 2.1.段所指出的那样，截至全权证书委员会开会之时，已收到下列 72 个缔约国收到了以《议事规则》第 13 条所要求的形式提交的出席审查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拉维、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黑山、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

5. 正如备忘录第 2.2.段所指出的那样，截至全权证书委员会开会之时，下列 12 个缔约国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已向秘书处转达了任命出席审查会议的缔约国代表的信息：

孟加拉国、刚果、斐济、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瑙鲁、新西兰、尼日尔、秘鲁、塞拉利昂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6. 主席建议，委员会接受秘书处备忘录中所指的所有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条件是本报告第 5 段所指的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将尽快提交给秘书处。

7. 根据主席的建议，委员会通过了以下决议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在审议了本报告第 4 段和第 5 段所指出席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审查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之后；

接受有关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8. 主席提议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得到通过。
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大会通过一份决议草案（见下文第 10 段）。
10. 根据上述情况，本报告被提交给缔约国大会。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1.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出席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审查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

在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关于出席审查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以及报告所载建议之后，

批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附件二(a)

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罗马规约》第 8 条和犯罪要件修正案草案*

1. 审查会议在 2010 年 5 月 31 日举行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根据《议事规则》第 67 条，并根据缔约国大会主席团在 2010 年 4 月 29 日第九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决定设立一个起草委员会，负责确保《罗马规约》修正案草案各语种文本的语言准确性和一致性。

2. 审查会议在 2010 年 6 月 8 日举行的第九次全体会议上任命以下国家担任起草委员会的成员：

阿拉伯文： 约旦

英文： 联合王国、斯洛文尼亚

法文： 法国、加蓬

俄文： 俄罗斯联邦

西班牙文： 西班牙

应大会主席的邀请，中国作为委员会的成员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

3. Concepción Escobar 女士（西班牙）担任主席。缔约国大会秘书处为起草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服务。

4. 起草委员会于 2010 年 6 月 9 日召开了一次会议（上午会议），以审议文件 RC/WGOA/1/Rev.2，该文件载有一项关于修正《罗马规约》第八条的决议草案、第八条修正案以及犯罪要件。委员会会议对所有代表团开放，包括观察员和收到邀请的国家。加蓬没有参加委员会的会议。¹

5. 主席通知委员会，比利时、加拿大和法国代表团提交了对该文件法语文本的书面意见，西班牙提交了对西班牙语文本的书面意见。秘书处已将这些意见提供给委员会的成员。

6. 经过讨论之后，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就文件 RC/WGOA/1/Rev.2 的六个正式语文的版本达成了一致，并决定将其提交大会。

* 先前作为 RC/DC/1 和 Add.1 散发。

¹ 主席团在 2010 年 4 月 29 日举行的第九次会议上指定加蓬为起草委员会成员。

附录

关于修正《罗马规约》第八条的决议草案

审查会议，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在《规约》生效七年后召开一次审查会议，审查对《规约》的任何修正案，

[*注意到*《规约》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五款规定，《规约》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的任何修正案，在接受该修正案的缔约国交存批准书或接受书一年后对其生效。对于未接受修正案的缔约国，法院对该缔约国国民实施的或在该缔约国境内实施的修正案所述犯罪，不得行使管辖权。并确认了对下述事项的理解：就该修正案而言，适用于未接受修正案的缔约国的同一原则也适用于《规约》非缔约国，]¹

确认 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四十条第五款的规定，此后成为《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可以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规约》时，决定是否接受本决议所载修正案，

注意到《规约》关于犯罪要件的第九条规定，此等要件将用于辅助法院对其管辖范围内的犯罪进行解释和适用，

*充分注意到*以下事实，即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的犯罪、使用窒息性、有毒或其他气体以及所有类似液体、物质或器件的犯罪，以及使用在人体内易于膨胀或变扁的子弹，例如外壳坚硬而不完全包裹弹芯或外壳经切穿的子弹的犯罪，已经作为严重违反国际武装冲突适用的法律和惯例的行为在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 目中被纳入了法院的管辖范围，

*注意到*在缔约国大会于 2000 年 9 月 9 日通过的《犯罪要件》中包含的有关犯罪要件，

*考虑到*以上所述的有关犯罪要件也可以有助于对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这些犯罪做出解释和适用，特别是这些要件明确规定，有关行为是在武装冲突中发生并与武装冲突有关，由此确认将执法情况排除在法院的管辖范围之外，

*考虑到*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13 目（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和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14 目（使用窒息性、有毒或其他气体，以及所有类似的液体、物质或器件）提到的罪行严重违反了表现为习惯国际法的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法律和惯例，

*考虑到*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15 目（使用在人体内易于膨胀或变扁的子弹）也严重违反了适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法律和惯例，同时认识到习

¹ 本案文有待进一步审议，即，取决于有关其他修正案的讨论成果。

惯国际法表现为只有在行为人使用该种子弹来不必要地加重痛苦或致伤效应，才构成此类罪行，

1. 决定通过本决议附文一所载对《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的修正案，该修正案需经批准或接受，并应根据《规约》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五款生效；
2. 决定通过本决议附文二所载拟在《犯罪要件》中增加的要件。

附文一

第八条修正案

在第八条第二款第5项中增加以下内容：

“(13) 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

(14) 使用窒息性、有毒或其他气体，以及所有类似的液体、物质或器件；

(15) 使用在人体内易于膨胀或变扁的子弹，例如外壳坚硬而不完全包裹弹芯或外壳经切穿的子弹。”

附文二

犯罪要件

在《犯罪要件》中增加以下要件：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13 目 战争罪——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

要件

1. 行为人使用一种物质，或一种导致释放某种物质的武器。
2. 这种物质因为具有毒性，在一般情况下会致死或严重损害健康。
3. 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4.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14 目 战争罪——使用违禁气体、液体、物质或器件

要件

1. 行为人使用一种气体或其他类似物质或器件。
2. 这种气体、物质或器件因为有窒息性或毒性，在一般情况下会致死或严重损害健康。²
3. 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4.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15 目 战争罪——使用违禁子弹

要件

1. 行为人使用某种子弹。
2. 使用这种子弹违反武装冲突国际法规，因为这种子弹在人体内易于膨胀或变扁。
3. 行为人知道，由于子弹的性质，其使用将不必要地加重痛苦或致伤效应。
4. 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² 绝不应将此要件解释为限制或妨害关于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的现有或正在发展中的国际法规则。

附件二(b)

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侵略罪修正案草案*

1. 起草委员会于 2010 年 6 月 9 日（下午会议）、10 日和 11 日（上午会议和下午会议）共举行了四次会议，以讨论下列与《罗马规约》侵略罪修正案有关的文件：RC/WGCA/1/Rev.2、RC/7 和 RC/DC/3。这些文件包含了一项关于侵略罪的决议草案、《罗马规约》侵略罪修正案、犯罪要件修正案，以及与《罗马规约》侵略罪修正案有关的理解。
2. 在 2010 年 6 月 9 日举行的会议（下午会议）上，委员会审查了题为“决议草案：侵略罪”的 RC/WGCA/1/Rev.2 号文件。在 2010 年 6 月 10 日举行的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题为“附件三：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侵略罪修正案的理解”的 RC/7 号文件。2010 年 6 月 11 日举行的两次起草委员会会议（上午会议和下午会议）审查了题为“决议草案：侵略罪”的 RC/DC/3 号文件。
3. 经过讨论之后，委员会就文件 RC/WGCA/1/Rev.2、RC/7 和 RC/DC/3 的六种正式语文的版本达成了一致，并决定将其提交大会。

* 先前作为 RC/DC/2、Add.1、Add.2、Add.3 和 RC/DC/3 散发。

附录一

关于侵略罪的会场文件（文件 RC/WGCA/1/Rev.2）

决议草案：侵略罪

审查会议，

忆及《罗马规约》第五条第二款，

还忆及关于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联合国全权代表外交会议于 1998 年 7 月 17 日通过的决议 F 第 7 段，

进一步忆及关于继续就侵略罪进行工作的 ICC-ASP/1/Res.1 号决议，并对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精心拟定了关于侵略罪条款的提案¹表示赞赏，

注意到 ICC-ASP/8/Res.6 号决议，通过该决议，缔约国大会将关于侵略罪条款的提案提交审查会议审议，

1. 决定通过本决议附文一所载《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下简称“《规约》”）修正案，这些修正案需经批准或接受，并将根据《规约》第一百二十一条第[四/五]款生效，**[但第三项修正案除外，该修正案将根据《规约》第一百二十一条第四款生效]**；²
2. 还决定通过本决议附文二所载的《犯罪要件》修正案；
3. 进一步决定通过本决议附文三所载有关上述修正案的解释的理解；
4. 呼吁所有缔约国批准或接受附文一所载的修正案。

[如果需要，可进一步添加执行段落]³

¹ 正式记录，第七届会议（第一和第二次复会），2009 年（ICC-ASP/7/20/Add.1），第二章，附件二。

² 有人建议所有修正案可在审查会议通过后根据《规约》第五条第二款立即对法院生效，而对缔约国生效则依照《规约》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五款，并且等到各缔约国批准一年以后。这样一来，原则上法院可以在修正案获得通过后立即接受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情势，而自行调查以及缔约国提交情势则取决于必要的批准。

³ 例如一个可能的审查条款。这一审查条款也可以写入《规约》本身，例如写入第五条第二款或第十五条之二草案。

附文一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侵略罪修正案

1. 删除《规约》第五条第二款。
2. 在《规约》第八条后增加以下条文：

第八条之二 侵略罪

（一） 为了本规约的目的，“侵略罪”是指能够有效控制或指挥一个国家的政治或军事行动的人策划、准备、发动或实施侵略行为的行为，此种侵略行为依其特征、严重程度和规模，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明显违反。

（二） 为了第一款的目的，“侵略行为”是指一个国家使用武力侵犯另一个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以与《联合国宪章》不符的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武力。下列任何行为，无论是否经过宣战，根据 1974 年 12 月 14 日联合国大会第 3314 (XXIX) 号决议，均构成侵略行为：

1. 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侵入或攻击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因此种侵入或攻击而造成的任何军事占领，无论时间如何短暂，或使用武力吞并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其一部分；
2. 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轰炸另一国家的领土，或一个国家对另一国家的领土使用任何武器；
3. 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封锁另一国家的港口或海岸；
4. 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攻击另一国家的陆、海、空军或商船和民航机；
5. 一个国家违反其与另一国家订立的协定所规定的条件使用其根据协定在接受国领土内驻扎的武装部队，或在协定终止后，延长该项武装部队在该国领土内的驻扎期间；
6. 一个国家以其领土供另一国家使用让该国用来对第三国进行侵略行为；
7. 一个国家或以其名义派遣武装小队、武装团体、非正规军或雇用兵，对另一国家进行武力行为，其严重性相当于上述所列各项行为；或该国实际卷入了这些行为。

3. 在《规约》第十五条后增加以下条文:

第十五条之二

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缔约国提交, 检察官自行开始调查)

1. 在不违反本条规定的情况下, 法院可**根据第十三条第 1 项和第 3 项**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¹
2. 如果检察官认为有合理根据对侵略罪进行调查, 他(她)应首先确定安全理事会是否已认定有关国家实施了侵略行为。检察官应将法院处理的情势, 包括任何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 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3. 如果安全理事会已做出此项认定, 检察官可对侵略罪进行调查。
4. **(措词 1)** 如果没有做出此项认定, 检察官不得对侵略罪进行调查。²
4. **(措词 2)** 如果在通知日后[6] 个月内没有做出此项认定, 检察官可对侵略罪进行调查, 前提是预审分庭³已根据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授权开始对侵略罪开展调查。
5. 法院以外的机构认定侵略行为不妨碍法院根据本规约自行得出的结论。
6. 本条不妨碍关于对第五条所指其他犯罪行使管辖权的规定。

- 3.之二 在《规约》第十五条之二后增加以下条文:

第十五条之三

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安全理事会提交情势)

1. 在不违反本条规定的情况下, 法院可**根据第十三条第 2 项**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⁴
2. 如果检察官认为有合理根据对侵略罪进行调查, 他(她)应首先确定安全理事会是否已认定有关国家实施了侵略行为。检察官应将法院处理的情势, 包括任何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 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3. 如果安全理事会已做出此项认定, 检察官可对侵略罪进行调查。
4. 如果没有做出此项认定, 检察官不得对侵略罪进行调查。⁵

¹ 有人建议增加一款, 推迟行使管辖权的时间, 例如: “法院只能对侵略罪修正案生效[x]年后发生的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这样的条款只有在适用《规约》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五款的情况下才有意义。

² 有人建议, 如果安全理事会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决议中提出要求, 则检察官可以着手对侵略罪进行调查。

³ 有人建议强化内部过滤机制, 例如请预审分庭的所有法官介入或者对预审分庭的裁决自动启动上诉程序。

⁴ 有人建议增加一款, 推迟行使管辖权的时间, 例如: “法院只能对侵略罪修正案生效[x]年后发生的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这样的条款只有在适用《规约》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五款的情况下才有意义。

-
5. 法院以外的机构认定侵略行为不妨碍法院根据本规约自行得出的结论。
 6. 本条不妨碍关于对第五条所指其他犯罪行使管辖权的规定。
 4. 在《规约》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后增加以下条文：

(三) **之二** 对于侵略罪而言，本条的规定仅适用于能够有效控制或指挥一个国家的政治或军事行动的人。
 5. 将《规约》第九条第一款的第一句替换成以下文字：

(一) 本法院在解释和适用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和第八条之二时，应由《犯罪要件》辅助。
 6. 将《规约》第二十条第三款的帽子段落替换成以下段落；该款的其余部分不变：

(三) 对于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或第八条之二所列的行为，已经由另一法院审判的人，不得因同一行为受本法院审判，除非该另一法院的诉讼程序有下列情形之一：

⁵ 有人建议，如果安全理事会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决议中提出要求，则检察官可以着手对侵略罪进行调查。

附文二

《犯罪要件》修正案

第八条之二 侵略罪

导言

1. 达成的理解是，第八条之二第二款中提及的任何行为均属于侵略行为。
2. 不需要证明行为人曾对使用武力是否不符合《联合国宪章》进行过法律评估。
3. “明显”一词是一项客观限定条件。
4. 不需要证明行为人曾对违反《联合国宪章》行为的“明显”性质进行过法律评估。

要件

1. 行为人策划、准备、发动或实施了侵略行为。
2. 行为人是能够有效控制或指挥实施该侵略行为的国家的政治或军事行动的人¹。
3. 侵略行为被实施，即一个国家使用武力侵犯另一个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以与《联合国宪章》不符的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武力。
4.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此种使用武力的行为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事实情况。
5. 侵略行为依其特征、严重程度和规模，构成了对《联合国宪章》的明显违反。
6.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此种对《联合国宪章》的明显违反的事实情况。

¹ 就侵略行为而言，可能有不止一个人能够满足这些标准。

附文三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侵略罪修正案的理解

安全理事会提交情势

1. 达成的理解是：侵略罪修正案[由审查会议通过/生效]后，法院可以在安全理事会根据《规约》第 13 条第 2 项提交情势的基础上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2. 达成的理解是：无论有关国家是否接受了法院在此方面的管辖权，法院都将在安全理事会根据《规约》第 13 条第 2 项提交情势的基础上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属时管辖权

3. 达成的理解是：根据《规约》第 11 条第 1 款，法院只对修正案[由审查会议通过/生效]后实施的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4. 达成的理解是：根据《规约》第 11 条第 2 款，在第 13 条第 1 或第 3 项所指的情况下，法院只有在修正案对有关国家生效后才能行使其管辖权，除非该国已根据第 12 条第 3 款做出了声明。

对侵略罪的国内管辖权

4 之二 达成的理解是：修正案只为本《规约》的目的规定了侵略罪的定义和法院对这种犯罪行使管辖权的条件。根据《罗马规约》第 10 条，除了本规约的目的以外，修正案不得解释为限制或损害现有或发展中的国际法规则。因此，修正案不得解释为创立了对另一个国家实施的侵略行为行使国内司法管辖权的权利或义务。

[以下条款只有当修正案是根据《罗马规约》第 121 条第 5 款规定的修正程序获得通过时才有意义：]

接受侵略罪修正案

5. *[侵略国已接受管辖权的情况下，不需要受害国接受]* 达成的理解是：《规约》第 121 条第 5 款第二句不阻止法院对一个已接受侵略修正案的缔约国实施的侵略行为行使管辖权。

6. *[措词 1 - “肯定的”理解：不需要侵略国接受即可行使管辖权]* 达成的理解是：《规约》第 121 条第 5 款第二句不阻止法院对针对一个已接受修正案的缔约国实施的侵略行为行使管辖权。

[措词 2 - “否定的”理解：侵略国不接受则不能行使管辖权] 达成的理解是：《规约》第 121 条第 5 款第二句阻止法院对任何未接受修正案的国家实施的侵略行为行使管辖权。

[添加可能达成的进一步理解]

附录二

决议草案：侵略罪

审查会议，

忆及《罗马规约》第十二条第一款，

忆及《罗马规约》第五条第二款，

还忆及 关于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联合国全权代表外交会议于 1998 年 7 月 17 日通过的决议 F 第 7 段，

进一步忆及 关于继续就侵略罪进行工作的 ICC-ASP/1/Res.1 号决议，并对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精心拟定关于侵略罪条款的提案表示赞赏，

注意到 ICC-ASP/8/Res.6 号决议，通过该决议，缔约国大会将关于侵略罪条款的提案提交审查会议审议，

1. 决定 **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下称“《规约》”）**第五条第二款**，通过本决议附文一所载《规约》修正案，这些修正案需经批准或接受，并将根据《规约》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五款生效；**注意到任何缔约国均可在批准或接受之前做出第十五条之二中提及的声明。**

2. 还决定通过本决议附文二所载的《犯罪要件》修正案；

3. *进一步决定*通过本决议附文三所载有关上述修正案的解释的理解；

3 之二 还决定在法院开始行使管辖权七年之后审议侵略罪修正案。

4. *呼吁*所有缔约国批准或接受附文一所载的修正案。

附文一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侵略罪修正案

3. 在《规约》第十五条后增加以下条文:

第十五条之二

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缔约国提交、检察官自行开始调查)

(一) 在不违反本条规定的情况下，法院可根据第十三条第 1 项和第 3 项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一) 之二 法院仅可对侵略罪修正案通过至少五年后并且三十个缔约国批准或接受至少一年后发生的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一) 之三 法院可以根据第十二条，对因一个缔约国实施的侵略行为导致的侵略罪行使管辖权，除非该缔约国此前曾向书记官长做出声明，表示不接受此类管辖。此类声明可随时撤消，缔约国须在三年内考虑。

(一) 之四 对于《规约》非缔约国，法院不得对该国国民或在其领土上实施的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二) 如果检察官认为有合理根据对侵略罪进行调查，他（她）应首先确定安全理事会是否已认定有关国家实施了侵略行为。检察官应将法院处理的情势，包括任何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三) 如果安全理事会已做出此项认定，检察官可对侵略罪进行调查。

(四) (措词 1) 如果没有做出此项认定，检察官不得对侵略罪进行调查，[除非安全理事会在《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下通过一项决议请求检察官进行调查。]

(四) (措词 2) 如果在通知日后六个月内没有做出此项认定，检察官可对侵略罪进行调查，前提是预审庭已根据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授权开始对侵略罪进行调查，[并且安全理事会没有做出其他决定。]

(五) 法院以外的机构认定侵略行为不妨碍法院根据本规约自行得出的结论。

(六) 本条不妨碍关于对第五条所指其他犯罪行使管辖权的规定。

3 之二 在《规约》第十五条之二后增加以下条文：

第十五条之三
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安全理事会提交情势）

- （一） 法院可根据第十三条第 2 项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 （二） **法院仅可对侵略罪修正案通过至少五年后并且三十个缔约国批准或接受至少一年后发生的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 （三） 法院以外的机构认定侵略行为不妨碍法院根据本规约自行得出的结论。
- （四） 本条不妨碍关于对第五条所指其他犯罪行使管辖权的规定。

附文二

《犯罪要件》修正案

第8条之二 侵略罪

导言

1. 达成的理解是，第八条之二第（二）款中提及的任何行为均属于侵略行为。
2. 不需要证明行为人曾对国家使用武力是否违反了《联合国宪章》进行过法律评估。
3. “明显”一词是一项客观限定条件。
4. 不需要证明行为人曾对犯罪的“明显”性质进行过法律评估。

要件

1. 行为人策划、准备、发动或实施了侵略行为。
2. 行为人是能够有效控制或指挥实施侵略行为的国家之政治或军事行动的人¹。
3. 实施了侵略行为，即一国使用武力或以违反《联合国宪章》的任何其他方式侵犯另一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行为。
4. 行为人知道可证明国家使用武力的行为违反《联合国宪章》的事实情况。
5. 侵略行为依其特点、严重程度和规模，构成了对《联合国宪章》的明显违反。
6. 行为人知道可证明此种对《联合国宪章》的明显违反的事实情况。

¹ 就侵略行为而言，可能有不止一个人能够满足这些标准。

附文三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侵略罪修正案的理解

安全理事会提交情势

1. 达成的理解是：**侵略罪修正案通过五年后并且三十个缔约国批准或接受一年后**，法院可以在安全理事会根据《规约》第十三条第 2 项提交情势的基础上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2. 达成的理解是：无论有关国家是否接受了法院在此方面的管辖权，法院都将在安全理事会根据《规约》第十三条第 2 项提交情势的基础上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属时管辖权

3. 达成的理解是：根据《规约》第十一条第一款，法院只可对**侵略罪修正案通过五年后并且三十个缔约国批准或接受一年后**实施的侵略罪拥有管辖权。
4. 达成的理解是：根据《规约》第十一条第二款，在第十三条第 1 或第 3 项所指的情况下，法院只有在修正案对有关国家生效后才能行使其管辖权，除非该国已根据第十二条第三款做出了声明。

对侵略罪的国内管辖权

5. 达成的理解是：修正案只为本《规约》的目的规定了侵略行为和侵略罪的定义。根据《罗马规约》第十条，除为本规约的目的以外，修正案不得解释为限制或损害现有或发展中的国际法规则。
6. 达成的理解是：修正案不得解释为创立了对另一个国家实施的侵略行为行使国内司法管辖权的权利或义务。

其他理解

7. 达成的理解是：侵略是非法使用武力最严重和最危险的形式；要确定是否实施了侵略行为，需依据《联合国宪章》考虑每一特定案件中的所有情况，例如所涉行为的严重性及其后果。
8. 达成的理解是：在确定某侵略行为是否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明显违反时，特征、严重程度和规模这三大要素必须足以证明“明显”之定性。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足以单独证明明显这一标准。

附件三

侵略罪工作组报告*

A. 导言

1. 侵略罪工作组于 2010 年 6 月 1 日、4 日、7 至 9 日举行了八次会议。约旦王子 Zeid Ra'ad Zeid Al-Husseini 担任工作组的主席。

2.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为工作组提供了实质性的服务。

3. 工作组在主席提交的两份文件的基础上开展了讨论：一份是关于侵略罪的会议室文件（简称“会议室文件”），另一份是载有供制定关于侵略罪解决办法的更多要件的非正式文件（简称“非正式文件”）。

4. 在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这两份文件。他回顾说，虽然在 1998 年对于是否应该将侵略罪列入《罗马规约》存在很多争议，但是自那以来已经取得了很大的进展。这个进程一直是包容的、透明的，而且表现了合作精神。2009 年 2 月，侵略罪特别工作组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提案。主席指出，会议室文件综合了所有的要件，并体现了在很多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和达成的一致意见：对侵略的定义不加括号；对领导条款达成了一致意见；修正案草案具有良好的技术质量，符合《规约》的现有结构；随后对《犯罪要件》的实施进一步推动了对定义的理解。

5. 主席指出，在行使管辖权的条件的问题上仍然存在不同的意见。然而，在这个方面已经取得了很大的进展，草案第 15 之二条未加括号的段落中反映了所取得的进展：与会者一致认为，《罗马规约》第 13 条所有三种行使管辖权的情况可以适用于侵略罪；检察官必须通告安全理事会，并与其开展合作；最佳的设想方案是安全理事会与本法院采取一致的行动；本法院以外的组织所确定的侵略罪对于本法院不具有约束力，因此，可以确保在适用这部实体法的时候保持司法独立；任何要求调查某项侵略罪的特殊要求不会影响对任何其他三种核心罪行的调查。

6. 但是，各代表团在两个事项上仍然持有不同的意见：其一，对于是否应该要求被指控的侵略国家因为侵略罪而接受本法院的积极管辖，如通过批准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各代表团持有不同的意见。其二，对于在安全理事会没有确定某行为是否构成侵略罪时本法院该如何作出处理，各代表团也持有不同的意见。主席指出，在这个阶段，大多数主张本法院在安全理事会没有确定某侵略罪的情况下应该有更多处理办法代表团表示，他们倾向于支持本法院作出这一决定，例如与预审分庭共同作出决定。

7. 主席鼓励各代表团在会议室文件和非正式文件中所载的意见的基础上，集中关注如何在这些悬而未决的问题上减少分歧。

B. 关于侵略罪的会议室文件

8. 主席指出，提交会议室文件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开展关于侵略罪的遗留工作。文件中载列了向审查会议提议的关于侵略罪的成果草案，其中包括以

* 先前作为 RC/5 散发。

下要件：(a) 关于侵略罪的授权决议草案，其中增加了简短的序言和额外的实施段落；(b) 对《罗马规约》作出的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草案；(c) 《犯罪要件》的修正案草案；以及 (d) 关于解释各修正案的谅解草案。所有这些案文此前都已经得到了侵略罪特别工作组和缔约国大会的讨论。

9. 各代表团对会议室文件准确体现并整合了此前在侵略罪方面的工作表示欢迎。有人回顾，定义侵略的工作早在 60 年前就开始了，而且为了给予法院有效的管辖权，已经开展了超过 12 年的具体工作。在这些复杂的问题方面已经取得了大量的进展。审查会议为完成这一工作提供了历史性的机会，有人表示，为了本法院的利益，大力支持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完成这项工作。

10. 各代表团表示愿意采取灵活的态度，并欢迎创造性的解决办法，以便最终解决问题。代表们表示相信，只要各代表团愿意互相积极协商，那么取得成功就为时不远了。

1. 授权决议草案

11. 主席指出，在授权决议草案中增加了几个基本的序言部分段落。决议草案还包括旨在通过《犯罪要件》修正案的额外的执行部分段落，以及对修正案解释的谅解。此外，还增加了要求所有缔约国尽早批准或接受修正案的例行呼吁。代表团没有针对这些新内容提出具体问题。今后还可以增加更多的执行部分段落，比如审查条款。

2. 有关侵略的修正案的生效程序

12. 在有关侵略的修正案的生效程序方面，各代表团意见不一。此前有关侵略罪的工作组报告对这方面的争论有过大量的阐述。有些代表团强调，《罗马规约》第 121 条第 5 款，以及对该款第 2 句话的“负面理解”，是《规约》下的正确生效程序。因此，被指侵略国必须接受有关侵略的修正案，才可以移交有关该国的案件或自行调查。另有一些代表团强调，应该适用《规约》第 121 条第 4 款，同时还表示倾向于对《规约》第 121 条第 5 款“正面理解”。按照这一办法，被指侵略国接受修正案就不是必须的了，因而扩大了管辖权的范围。

13. 一些代表团虽然原则上同意适用《规约》第 121 条第 4 款，但提出同时使用这两种生效程序，从而逐步交错安排本法院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规约》第 121 条第 5 款将适用处理安理会所移交案件的定义和条款。因此，应该在交存第一份批准书或接受书一年后，开始根据安全理事会移交的案件行使管辖权。一旦八分之七的缔约国批准了有关侵略的修正案，那么行使管辖权的其中两个情况（缔约国移交案件和自行调查）将根据《规约》第 121 条第 4 款对所有缔约国生效。在此背景下，有代表提出，加强预审分庭的管辖过滤机制（草案第 15 之二条第 4 款替代办法 2 的备选方案 2）。还提出了一个补充意见，允许本法院在修正案对所有缔约国生效前，根据缔约国移交的案件或自行调查展开调查，即对已经批准修正案、因而同意本法院行使管辖权的国家展开调查。

14. 一些代表团欢迎上述意见，认为是为达成共识而作的创造性尝试。有些代表团建议，需要在生效机制方面采取灵活的态度，因为《罗马规约》的相关条款似乎比较模糊，不太适用侵略罪，而侵略罪已经涵盖在《规约》第 5 条中。另有一些代表团对同时采用《规约》第 121 条第 4 和第 5 款的要素

这一方法的法律和技术可行性表示关切。还担心，对这些条款的创造性解释可能损害本法院的可信度。需要对上述意见进行进一步审议，最好是根据完全编制好的草案案文进行审议，以便对这些意见进行有更好的理解。

3. 附文一：有关侵略罪的修正案

15. 根据主席的要求，讨论围绕草案第 15 之二条中的遗留问题展开。一些代表团借此机会重申支持草案第 8 之二条中的侵略罪定义，并回顾多年来，通过由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平等参与的慎重而透明的进程所取得的微妙妥协。

16. 关于草案第 8 之二条中所载侵略罪的定义，建议通过一项谅解，以澄清防止战争罪、反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的努力并非对《联合国宪章》的“明显”违反。但是，也有人认为，应删除草案第 8 之二条中所载明显违反的界限，因为任何侵略行为都是对《宪章》的明显违反。此外，有人进一步指出，侵略罪的定义反映不了国际习惯法，这一点应当在谅解中予以承认。只有最严重的非法使用武力的形式才构成侵略罪。今后审查侵略罪修正案时可能需要重新考虑侵略罪的定义。

4. 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草案第 15 之二条）

17. 讨论的重点是草案第 15 之二条第 4 款所载悬而未决的议题（管辖权过滤机制）。这方面提出的意见在此前关于侵略罪的工作组报告中有充分的反映。那些提及第 1、2、3、5 和 6 款的代表团强烈支持这些条款，这些条款载有对重大问题的一致意见。

18. 一些代表团重申了倾向于替代办法 1 的立场，该替代办法规定了检察官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方可对一项侵略罪开展调查：安全理事会已对侵略行为作出断定（备选方案 1），或安全理事会在未作出断定的前提下要求检察官就一项侵略罪开展调查（备选方案 2）。过去提出了许多支持这一立场的意见，现在这些意见得到了回顾：有人指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39 条，安全理事会拥有确定侵略行为是否成立的专属管辖权。《罗马规约》第 5 条第 2 款要求侵略罪修正案应与《宪章》保持一致。法院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建设性关系至关重要，特别是在侵略罪方面，因为如果二者对于一国侵略行为的调查结果存在分歧，则其合法性都可能受到损害。还有人表示，替代办法 1 符合实现《罗马规约》普遍批准的目标。

19. 其他一些代表团则重申了倾向于替代办法 2 的立场，该替代办法将允许检察官在安全理事会未对侵略行为作出断定的不确定情况下开展调查。他们强烈支持备选方案 2，该备选方案将管辖权过滤机制的作用授予预审分庭。赞成这一内部管辖权过滤机制的代表团强调，法院必须能够独立行事，并避免政治化，以期结束有罪不罚的现象。有人指出，这一方法尊重了安全理事会在确定一项侵略行为方面的主要作用。也有人提出，还可以加强内部管辖权过滤机制。有人对于替代办法 2 规定的等待期（六个月）可能过长表示关切。还有人认为，处理侵略罪的程序应当区别于目前处理其他三项罪行的程序。

5. 附文二：《犯罪要件》修正案

20. 一些代表团借此机会对《犯罪要件》的修正案草案表示满意，该草案获得了广泛的共识。有人认为，可以有效利用更多的时间来起草《犯罪要件》。

6. 附文三：关于侵略罪修正案的各项谅解

21. 主席注意到侵略罪特别工作组此前已讨论了会议室文件附文三所载的各项谅解草案，但现在第一次将所有草案汇总为一个单一的文件。各代表团普遍欢迎这些谅解，这些谅解有效地澄清了侵略罪修正案草案。

7. 安全理事会移交的案件

22. 第一项谅解澄清了法院从何时起可以对安全理事会移交的侵略罪案件行使管辖权。这方面主要有两项备选方案（修正案的通过/生效）。没有就选择哪一种备选方案 1 展开详细的讨论，这一选择将主要取决于生效的适用程序，而且该选择还将同样适用于第三项谅解。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些谅解应当涉及侵略罪修正案的生效，而不是侵略罪修正案的通过。但是，也有人表达了相反的观点，其观点符合《罗马规约》第 5 条第 2 款的表述。

23. 第二项谅解将澄清下列内容，即在安全理事会移交案件的情况下，无需得到有关国家的同意。与会代表没有对这两项谅解表示关切。

8. 属时管辖权

24. 第三项和第四项谅解将澄清下列内容，即如何将《规约》第 11 条运用于侵略罪（非追溯性）。与会代表没有对这两项谅解表示关切。

9. 接受各项有关侵略罪的修正案

25. 第五项和第六项谅解将澄清下列内容，即如何将《规约》第 121 条第 5 款第 2 句话运用至各项有关侵略罪的修正案。与会代表讨论了第六项谅解中所载的两种措辞（“肯定”与“否定”理解），同时讨论了可行的生效程序（比较上文第 12 至 14 段中的讨论和争论，及其附带的更多参考）。与会代表没有对第五项谅解表示强烈的关切，该项谅解澄清了下列内容，即被指侵略国接受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是本法院行使管辖权的充分条件，即便是在受害国尚未接受修正案的情况下也是如此。然而，与会代表也提出，在某些情况下，受害国的同意也是合理或必要的。

C. 主席编写的关于侵略罪解决办法更多内容的非正式文件

26. 主席指出，这一非正式文件包含了一系列要件，它们可能有助于解决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草案中出现的某些问题。与会代表普遍欢迎非正式文件中所载的意见，特别是那些有助于达成一项协议的意见。

1. 行使管辖权的时机

27. 非正式文件指出，制定一项推迟本法院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的条款可以解决某些与会代表提出的关切事项。一些代表对该想法表示了兴趣。另一些代表指出，虽然他们认为没有必要，但是这么做可以消除下列恐惧，即本

法院成立的时间太短，可能无法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但是，有代表提醒说，推迟时间不应太长。有代表评论说，没有必要为《规约》第 121 条第 4 款制定此类条款。一些代表也支持各项侵略罪修正案立即生效的想法。

2. 审查条款

28. 非正式文件指出，审查条款有助于处理那些行使管辖权立场比较灵活的代表团提出的关切事项。一些代表团对该想法持开放态度。有代表提出，审查期应相对较长，以便合理评估法院对侵略罪所行使的管辖权。一些代表强调，他们认为没有必要制定该条款，但是如果其能帮助达成共识，则是可接受的。然而，有代表也指出，该条款可能仅会推迟就未决事项作出决议，在审议期间形成不稳定因素，以及影响国家刑法。

3. 侵略罪的国内管辖权

29. 非正式文件指出，可在各项谅解中陈述通过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以行使国家管辖权的影响（参见非正式文件第 4 段中的详细解释）。具体来说，各项谅解可以澄清，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没有规定，一国有权或有义务对另一国的侵略行为行使国内管辖权。与会代表对该理解普遍表示支持。这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当前的起草工作非常有用。有代表建议，可进一步完善起草工作。

D. 工作组接下去的程序

30. 继工作组于 2010 年 6 月 4 日举行的讨论之后，主席提交了两份经修正的会议室文件。工作组于 2010 年 6 月 7 日和 8 日举行了非正式会议。

E. 建议

31. 在其 6 月 9 日举行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工作组决定将附件一所载的会议室文件转交给罗马规约审查会议全会审议。

附录一

关于侵略罪的会议室文件（文件 RC/WGCA/1/Rev.2）

决议草案：侵略罪

审查会议，

忆及《罗马规约》第 5 条第 2 款，

还忆及关于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联合国全权代表外交会议于 1998 年 7 月 17 日通过的决议 F 第 7 段，

进一步忆及关于继续就侵略罪进行工作的 ICC-ASP/1/Res.1 号决议，并对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精心拟定了关于侵略罪条款的提案¹表示赞赏，

注意到 ICC-ASP/8/Res.6 号决议，通过该决议，缔约国大会将关于侵略罪条款的提案提交审查会议审议，

1. 决定通过本决议附文一所载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下称“《规约》”）修正案，这些修正案仍需获得批准或接受，并将根据《规约》第 121 条第[4/5]款生效；**[但修正案 3 除外，该修正案应根据《规约》第 121 条第 4 款生效]**；²
2. 还决定通过本决议附文二所载的《犯罪要件》修正案；
3. 进一步决定通过本决议附文三所载有关上述修正案的解释的理解；
4. 呼吁所有缔约国批准或接受附文一所载的修正案。

[如果需要，可进一步添加执行段落]³

¹ 正式记录，第七届会议（第一和第二次复会），2009 年（ICC-ASP/7/20/Add.1），第二章，附件二。

² 有人建议，根据《规约》第 5 条第 2 款，所有修正案可在审查会议通过以后立即对法院生效，而根据《规约》第 121 条第 5 款，在缔约国各自批准一年以后对其生效。因此法院在通过以后原则上可立即接受安全理事会提交情势，同时自行进行调查，而国家提交情势将取决于必要的批准。

³ 例如一个可能的审查条款。这一审查条款也可以写入《规约》本身，例如写入第 5 条第 2 款或第 15 条之二草案。

附文一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侵略罪修正案

1. 删除《规约》第5条第2款。
2. 在《规约》第8条后增加以下条文：

第8条之二 侵略罪

1. 为了本规约的目的，“侵略罪”是指能够有效控制或指挥一个国家的政治或军事行动的人策划、准备、发动或实施一项侵略行为的行为，此种侵略行为依其特点、严重程度和规模，须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明显违反。

2. 为了第1款的目的，“侵略行为”是指一国使用武力或以违反《联合国宪章》的任何其他方式侵犯另一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行为。根据1974年12月14日联合国大会第3314 (XXIX)号决议，下列任何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均应视为侵略行为：

(a) 一国的武装部队对另一国的领土实施侵略或攻击，或此种侵略或攻击导致的任何军事占领，无论其如何短暂，或使用武力对另一国的领土或部分领土实施兼并；

(b) 一国的武装部队对另一国的领土实施轰炸，或一国使用任何武器对另一国的领土实施侵犯；

(c) 一国的武装部队对另一国的港口或海岸实施封锁；

(d) 一国的武装部队对另一国的陆、海、空部队或海军舰队和空军机群实施攻击；

(e) 动用一国根据与另一国的协议在接受国领土上驻扎的武装部队，但违反该协议中规定的条件，或在协议终止后继续在该领土上驻扎；

(f) 一国采取行动，允许另一国使用其置于该另一国处置之下的领土对第三国实施侵略行为；

(g) 由一国或以一国的名义派出武装团伙、武装集团、非正规军或雇佣军对另一国实施武力行为，其严重程度相当于以上所列的行为，或一国大规模介入这些行为。

3. 在《规约》第 15 条后增加以下条文：

第 15 条之二
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缔约国提交情势、自行进行调查）

1. 法院可根据第 13 条(a)和(c)款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但不得违反本条的规定。¹
2. 如果检察官得出结论，有合理的理由对侵略罪开展调查，他（她）应首先确定安全理事会是否已认定有关国家实施了侵略行为。检察官应将法院处理的情势，包括任何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3. 如果安全理事会已做出此项认定，检察官可开展对侵略罪的调查。
4. **（措词 1）** 如果没有做出此项认定，检察官不得开展对侵略罪的调查。²
4. **（措词 2）** 如果在通知后[6] 个月内没有做出此项认定，检察官可开展对侵略罪的调查，前提是预审分庭³已根据第 15 条规定的程序授权开始对侵略罪开展调查；
5. 法院以外的机构认定侵略行为不妨碍法院根据本规约自行得出的结论。
6. 本条不妨碍关于对第 5 条所指其他犯罪行使管辖权的规定。

- 3.之二 在《规约》第 15 条之二后增加以下条文：

第 15 条之三
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安全理事会提交情势）

1. 法院可根据第 13 条(b)款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但不得违反本条的规定。⁴
2. 如果检察官得出结论，有合理的理由对侵略罪开展调查，他（她）应首先确定安全理事会是否已认定有关国家实施了侵略行为。检察官应将法院处理的情势，包括任何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3. 如果安全理事会已做出此项认定，检察官可开展对侵略罪的调查。

¹ 有人建议增添一项条款，推迟行使管辖权的时间，例如：“法院只有在侵略罪修正案生效[x]年后才能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这样的条款只有在适用《规约》第 121 条第 5 款的情况下才有意义。

² 有人建议，如果安全理事会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决议中提出要求，则检察官可以着手对侵略罪进行调查。

³ 有人建议强化内部过滤机制，例如请预审庭的所有法官介入或者对预审分庭的裁决自动启动上诉程序。

⁴ 有人建议增添一项条款，推迟行使管辖权的时间，例如：“法院只有在侵略罪修正案生效[x]年后才能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这样的条款只有在适用《规约》第 121 条第 5 款的情况下才有意义。

4. 如果没有做出此项认定，检察官不得开展对侵略罪的调查，⁵
 5. 法院以外的机构认定侵略行为不妨碍法院根据本规约自行得出的结论。
 6. 本条不妨碍关于对第 5 条所指其他犯罪行使管辖权的规定。
4. 在《规约》第 25 条第 3 款后增加以下条文：
- 3 之二** 对于侵略罪而言，本条的规定仅适用于能够有效控制或指挥一个国家的政治或军事行动的人。
5. 将《规约》第 9 条第 1 款的第一句替换成以下文字：
 1. 犯罪要件将用于协助法院解释和适用第 6、第 7、第 8 和第 8 条之二。
 6. 将《规约》第 20 条第 3 款的帽子段落替换成以下段落；该款的其余部分不变：
 3. 对于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和第八条之二所列的行为，已经由另一法院审判的人，不得因同一行为受本法院审判，除非该另一法院的诉讼程序有下列情形之一：

⁵ 有人建议，如果安全理事会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决议中提出要求，则检察官可以着手对侵略罪进行调查。

附文二

《犯罪要件》修正案

第 8 条之二 侵略罪

导言

1. 达成的理解是，第 8 条之二第 2 款中提及的任何行为均属于侵略行为。
2. 不需要证明行为人曾对使用武力是否违反了《联合国宪章》进行过法律评估。
3. “明显”一词是一项客观限定条件。
4. 不需要证明行为人曾对违反《联合国宪章》行为的“明显”性质进行过法律评估。

要件

1. 行为人策划、准备、发动或实施了侵略行为。
2. 行为人是能够有效控制或指挥实施侵略行为的国家的政治或军事行动的人。¹
3. 实施了侵略行为，即一国使用武力或以违反《联合国宪章》的任何其他方式侵犯另一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行为。
4. 行为人知道可证明此种使用武力的行为违反《联合国宪章》的事实情况。
5. 侵略行为依其特点、严重程度和规模，构成了对《联合国宪章》的明显违反。
6. 行为人知道可证明此种对《联合国宪章》的明显违反的事实情况。

¹ 就侵略行为而言，可能有不止一个人能够满足这些标准。

附文三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侵略罪修正案的理解

安全理事会提交情势

1. 达成的理解是：侵略罪修正案[由审查会议通过/生效]后，法院可以在安全理事会根据《规约》第 13 条第 2 项提交情势的基础上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2. 达成的理解是：无论有关国家是否接受了法院在此方面的管辖权，法院都将在安全理事会根据《规约》第 13 条第 2 项提交情势的基础上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属时管辖权

3. 达成的理解是：根据《规约》第 11 条第 1 款，法院只对修正案[由审查会议通过/生效]后实施的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4. 达成的理解是：根据《规约》第 11 条第 2 款，在第 13 条第 1 或第 3 项所指的情况下，法院只有在修正案对有关国家生效后才能行使其管辖权，除非该国已根据第 12 条第 3 款做出了声明。

对侵略罪的国内管辖权

4 之二 达成的理解是：修正案只为本《规约》的目的规定了侵略罪的定义和法院对这种犯罪行使管辖权的条件。根据《罗马规约》第 10 条，除了本规约的目的以外，修正案不得解释为限制或损害现有或发展中的国际法规则。因此，修正案不得解释为创立了对另一个国家实施的侵略行为行使国内司法管辖权的权利或义务。

[以下条款只有当修正案是根据《罗马规约》第 121 条第 5 款规定的修正程序获得通过时才有意义：]

接受侵略罪修正案

5. *[侵略国已接受管辖权的情况下，不需要受害国接受]* 达成的理解是：《规约》第 121 条第 5 款第二句不阻止法院对一个已接受侵略修正案的缔约国实施的侵略行为行使管辖权。

6. *[措词 1 – “肯定的”理解：不需要侵略国接受即可行使管辖权]* 达成的理解是：《规约》第 121 条第 5 款第二句不阻止法院对针对一个已接受修正案的缔约国实施的侵略行为行使管辖权。

[措词 2 – “否定的”理解：侵略国不接受则不能行使管辖权] 达成的理解是：《规约》第 121 条第 5 款第二句阻止法院对任何未接受修正案的缔约国实施的侵略行为行使管辖权。

[添加可能达成的进一步理解]

附录二

关于侵略罪的会场文件（RC/WGCA/1/Rev.1）

决议草案：侵略罪

审查会议，

忆及《罗马规约》第 5 条第 2 款，

还忆及关于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联合国全权代表外交会议于 1998 年 7 月 17 日通过的决议 F 第 7 段，

进一步忆及关于继续就侵略罪进行工作的 ICC-ASP/1/Res.1 号决议，并对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精心拟定了关于侵略罪条款的提案¹表示赞赏，

注意到 ICC-ASP/8/Res.6 号决议，通过该决议，缔约国大会将关于侵略罪条款的提案提交审查会议审议，

1. 决定通过本决议附文一所载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下称“《规约》”）修正案，这些修正案仍需获得批准或接受，并将根据《规约》第 121 条第[4/5]款生效；
2. 还决定通过本决议附文二所载的《犯罪要件》修正案；
3. 进一步决定通过本决议附文三所载有关上述修正案的解释的理解；
4. 呼吁所有缔约国批准或接受附文一所载的修正案。

[如果需要，可进一步添加执行段落]²

¹ 正式记录，第七届会议（第一和第二次复会），2009 年（ICC-ASP/7/20/Add.1），第二章，附件二。

² 例如一个可能的审查条款。这一审查条款也可以写入《规约》本身，例如写入第 5 条第 2 款或第 15 条之二草案。

附文一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侵略罪修正案

1. 删除《规约》第5条第2款。
2. 在《规约》第8条后增加以下条文：

第8条之二 侵略罪

1. 为了本规约的目的，“侵略罪”是指能够有效控制或指挥一个国家的政治或军事行动的人策划、准备、发动或实施一项侵略行为的行为，此种侵略行为依其特点、严重程度和规模，须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明显违反。

2. 为了第1款的目的，“侵略行为”是指一国使用武力或以违反《联合国宪章》的任何其他方式侵犯另一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行为。根据1974年12月14日联合国大会第3314 (XXIX) 号决议，下列任何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均应视为侵略行为：

(a) 一国的武装部队对另一国的领土实施侵略或攻击，或此种侵略或攻击导致的任何军事占领，无论其如何短暂，或使用武力对另一国的领土或部分领土实施兼并；

(b) 一国的武装部队对另一国的领土实施轰炸，或一国使用任何武器对另一国的领土实施侵犯；

(c) 一国的武装部队对另一国的港口或海岸实施封锁；

(d) 一国的武装部队对另一国的陆、海、空部队或海军舰队和空军机群实施攻击；

(e) 动用一国根据与另一国的协议在接受国领土上驻扎的武装部队，但违反该协议中规定的条件，或在该协议终止后继续在该领土上驻扎；

(f) 一国采取行动，允许另一国使用其置于该另一国处置之下的领土对第三国实施侵略行为；

(g) 由一国或以一国的名义派出武装团伙、武装集团、非正规军或雇佣军对另一国实施武力行为，其严重程度相当于以上所列的行为，或一国大规模介入这些行为。

3. 在《规约》第 15 条后增加以下条文：

第 15 条之二
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1. 法院可根据第 13 条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但不得违反本条的规定。¹
2. 如果检察官得出结论，有合理的理由对侵略罪开展调查，他（她）应首先确定安全理事会是否已认定有关国家实施了侵略行为。检察官应将法院处理的情势，包括任何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3. 如果安全理事会已做出此项认定，检察官可开展对侵略罪的调查。
4. **（措词 1）** 如果没有做出此项认定，检察官不得开展对侵略罪的调查。²
4. **（措词 2）** 如果在通知后[6] 个月内没有做出此项认定，检察官可开展对侵略罪的调查，前提是预审分庭³已根据第 15 条规定的程序授权开始对侵略罪开展调查；
5. 法院以外的机构认定侵略行为不妨碍法院根据本规约自行得出的结论。
6. 本条不妨碍关于对第 5 条所指其他犯罪行使管辖权的规定。

4. 在《规约》第 25 条第 3 款后增加以下条文：

3 之二 对于侵略罪而言，本条的规定仅适用于能够有效控制或指挥一个国家的政治或军事行动的人。

5. 将《规约》第 9 条第 1 款的第一句替换成以下文字：

1. 犯罪要件将用于协助法院解释和适用第 6、第 7、第 8 和第 8 条之二。

6. 将《规约》第 20 条第 3 款的帽子段落替换成以下段落；该款的其余部分不变：

3. 对于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和第八条之二所列的行为，已经由另一法院审判的人，不得因同一行为受本法院审判，除非该另一法院的诉讼程序有下列情形之一：

¹ 有人建议增添一项条款，推迟行使管辖权的时间，例如：“法院只有在侵略罪修正案生效[x]年后才能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这样的条款只有在适用《规约》第 121 条第 5 款的情况下才有意义。

² 有人建议，如果安全理事会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决议中提出要求，则检察官可以着手对侵略罪进行调查。

³ 有人建议强化内部过滤机制，例如请预审庭的所有法官介入或者对预审分庭的裁决自动启动上诉程序。

附文二

《犯罪要件》修正案

第 8 条之二

侵略罪

导言

1. 达成的理解是，第 8 条之二第 2 款中提及的任何行为均属于侵略行为。
2. 不需要证明行为人曾对使用武力是否违反了《联合国宪章》进行过法律评估。
3. “明显”一词是一项客观限定条件。
4. 不需要证明行为人曾对违反《联合国宪章》行为的“明显”性质进行过法律评估。

要件

1. 行为人策划、准备、发动或实施了侵略行为。
2. 行为人是能够有效控制或指挥实施侵略行为的国家的政治或军事行动的人¹。
3. 实施了侵略行为，即一国使用武力或以违反《联合国宪章》的任何其他方式侵犯另一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行为。
4. 行为人知道可证明此种使用武力的行为违反《联合国宪章》的事实情况。
5. 侵略行为依其特点、严重程度和规模，构成了对《联合国宪章》的明显违反。
6. 行为人知道可证明此种对《联合国宪章》的明显违反的事实情况。

¹ 就侵略行为而言，可能有不止一个人能够满足这些标准。

附文三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侵略罪修正案的理解

安全理事会提交情势

1. 达成的理解是：侵略罪修正案[由审查会议通过/生效]后，法院可以在安全理事会根据《规约》第 13 条第 2 项提交情势的基础上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2. 达成的理解是：无论有关国家是否接受了法院在此方面的管辖权，法院都将在安全理事会根据《规约》第 13 条第 2 项提交情势的基础上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属时管辖权

3. 达成的理解是：根据《规约》第 11 条第 1 款，法院只对修正案[由审查会议通过/生效]后实施的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4. 达成的理解是：根据《规约》第 11 条第 2 款，在第 13 条第 1 或第 3 项所指的情况下，法院只有在修正案对有关国家生效后才能行使其管辖权，除非该国已根据第 12 条第 3 款做出了声明。

对侵略罪的国内管辖权

4 之二 达成的理解是：修正案只为本《规约》的目的规定了侵略罪的定义和法院对这种犯罪行使管辖权的条件。根据《罗马规约》第 10 条，除为了本规约的目的以外，修正案不得解释为限制或损害现有或发展中的国际法规则。因此，修正案不得解释为创立了对另一个国家实施的侵略行为行使国内司法管辖权的权利或义务。

[以下条款只有当修正案是根据《罗马规约》第 121 条第 5 款规定的修正程序获得通过时才有意义：]

接受侵略罪修正案

5. *[侵略国已接受管辖权的情况下，不需要受害国接受]* 达成的理解是：《规约》第 121 条第 5 款第二句不阻止法院对一个已接受侵略修正案的缔约国实施的侵略行为行使管辖权。
6. *[措词 1 – “肯定的”理解：不需要侵略国接受即可行使管辖权]* 达成的理解是：《规约》第 121 条第 5 款第二句不阻止法院对针对一个已接受修正案的缔约国实施的侵略行为行使管辖权。

[措词 2 – “否定的”理解：侵略国不接受则不能行使管辖权] 达成的理解是：《规约》第 121 条第 5 款第二句阻止法院对任何未接受修正案的国家实施的侵略行为行使管辖权。

[添加可能达成的进一步理解]

附录三

关于侵略罪的会场文件（RC/WGCA/1）

A. 解释性说明

1. 本会场文件由主席提交，旨在推动有关侵略罪的剩余工作的开展。本文件载有建议的审查会议有关侵略罪问题的成果文件草案，其中包括以下内容：

(a) **关于侵略罪的授权决议草案**，通过 ICC-ASP/7/Res.6 号决议向审查会议提交，其中增添了一个简短的序言及关于犯罪要件的执行段落（OP2）和关于就修正案的解释所达成的谅解的执行段落（OP3），以及惯常就批准或接受修正案发出的呼吁（OP4）；

(b) **《罗马规约》侵略罪修正案草案**（附件一），通过 ICC-ASP/7/Res.6 号决议提交；

(c) **《犯罪要件》修正案草案**（附件二），通过 ICC-ASP/7/Res.6 号决议提交；

(d) **就侵略罪修正案的解释所达成的谅解草案**，之前由侵略罪特别工作组进行了讨论，特别是在 2009 年 2 月举行的最后一届会议上。¹

2. 因此本文件叙述了一个完整的案文框架，以便在审查会议上圆满地结束在侵略罪方面的工作。本文件所载的所有案文要素，包括附件三所载的理解草案，之前都已在特别工作组和缔约国大会的框架中进行过讨论。

3. 我们在审查会议上的努力应集中于消除剩余的分歧。已在一份单独的非文件中提交了在此方面可能有所帮助并且可以添加到这一框架中的若干补充内容。

B. 决议草案：侵略罪

审查会议，

忆及《罗马规约》第 5 条第 2 款，

还忆及关于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联合国全权代表外交会议于 1998 年 7 月 17 日通过的决议 F 第 7 段，

进一步忆及关于继续就侵略罪进行工作的 ICC-ASP/1/Res.1 号决议，并对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精心拟定了关于侵略罪条款的提案²表示赞赏，

注意到 ICC-ASP/8/Res.6 号决议，通过该决议，缔约国大会将关于侵略罪条款的提案提交审查会议审议，

¹ 特别工作组 2009 年 2 月的报告，载于正式记录，第七届会议（第一和第二次复会），2009 年（ICC-ASP/7/20/Add.1），第二章，附件二，第 27 至 41 段（“需要由审查会议讨论的与侵略有关的其他实质性问题”）。

² 正式记录，第七届会议（第一和第二次复会），2009 年（ICC-ASP/7/20/Add.1），第二章，附件二。

1. 决定通过本决议**附文一**所载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下称“《规约》”）修正案，这些修正案仍需获得批准或接受，并将根据《规约》第 121 条第[4/5]款生效；
2. **还决定通过本决议附文二**所载的《犯罪要件》修正案；
3. **进一步决定通过本决议附文三**所载有关上述修正案的解释的理解；
4. **呼吁所有缔约国批准或接受附文一**所载的修正案。

[如果需要，可进一步添加执行段落]³

³ 例如一个可能的审查条款。这一审查条款也可以写入《规约》本身，例如写入第 5 条第 2 款或第 15 条之二草案。

附文一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侵略罪修正案草案

1. 删除《规约》第5条第2款。
2. 在《规约》第8条后增加以下条文：

第8条之二 侵略罪

1. 为了本规约的目的，“侵略罪”是指能够有效控制或指挥一个国家的政治或军事行动的人策划、准备、发动或实施一项侵略行为的行为，此种侵略行为依其特点、严重程度和规模，须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明显违反。

2. 为了第1款的目的，“侵略行为”是指一国使用武力或以违反《联合国宪章》的任何其他方式侵犯另一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行为。根据1974年12月14日联合国大会第3314 (XXIX) 号决议，下列任何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均应视为侵略行为：

(a) 一国的武装部队对另一国的领土实施侵略或攻击，或此种侵略或攻击导致的任何军事占领，无论其如何短暂，或使用武力对另一国的领土或部分领土实施兼并；

(b) 一国的武装部队对另一国的领土实施轰炸，或一国使用任何武器对另一国的领土实施侵犯；

(c) 一国的武装部队对另一国的港口或海岸实施封锁；

(d) 一国的武装部队对另一国的陆、海、空部队或海军舰队和空军机群实施攻击；

(e) 动用一国根据与另一国的协议在接受国领土上驻扎的武装部队，但违反该协议中规定的条件，或在该协议终止后继续在该领土上驻扎；

(f) 一国采取行动，允许另一国使用其置于该另一国处置之下的领土对第三国实施侵略行为；

(g) 由一国或以一国的名义派出武装团伙、武装集团、非正规军或雇佣军对另一国实施武力行为，其严重程度相当于以上所列的行为，或一国大规模介入这些行为。

3. 在《规约》第 15 条后增加以下条文：

第 15 条之二
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1. 法院可根据第 13 条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但不得违反本条的规定。
2. 如果检察官得出结论，有合理的理由对侵略罪开展调查，他（她）应首先确定安全理事会是否已认定有关国家实施了侵略行为。检察官应将法院处理的情势，包括任何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3. 如果安全理事会已做出此项认定，检察官可开展对侵略罪的调查。
4. **（措词 1）** 如果没有做出此项认定，检察官不得开展对侵略罪的调查，

备选方案 1 – 本款到此结束。

备选方案 2 – 增加：除非安全理事会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一项决议中要求检察官开展对侵略罪的调查。

4. **（措词 2）** 如果在通知后[6] 个月内没有做出此项认定，检察官可开展对侵略罪的调查，

备选方案 1 – 本款到此结束。

备选方案 2 – 增加：前提是预审分庭已根据第 15 条规定的程序授权开始对侵略罪开展调查；

备选方案 3 – 增加：前提是联合国大会已认定该国实施了第 8 条之二所指的侵略行为；

备选方案 4 – 增加：前提是国际法院已认定该国实施了第 8 条之二所指的侵略行为。

5. 法院以外的机构认定侵略行为不妨碍法院根据本规约自行得出的结论。
6. 本条不妨碍关于对第 5 条所指其他犯罪行使管辖权的规定。

4. 在《规约》第 25 条第 3 款后增加以下条文：

3 之二 对于侵略罪而言，本条的规定仅适用于能够有效控制或指挥一个国家的政治或军事行动的人。

5. 将《规约》第 9 条第 1 款的第一句替换成以下文字：

1. 犯罪要件将用于协助法院解释和适用第 6、第 7、第 8 和第 8 条之二。

6. 将《规约》第 20 条第 3 款的帽子段落替换成以下段落；该款的其余部分不变：

3. 对于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和第八条之二所列的行为，已经由另一法院审判的人，不得因同一行为受本法院审判，除非该另一法院的诉讼程序有下列情形之一：

附文二

《犯罪要件》修正案

第 8 条之二

侵略罪

导言

1. 达成的理解是，第 8 条之二第 2 款中提及的任何行为均属于侵略行为。
2. 不需要证明行为人曾对使用武力是否违反了《联合国宪章》进行过法律评估。
3. “明显”一词是一项客观限定条件。
4. 不需要证明行为人曾对违反《联合国宪章》行为的“明显”性质进行过法律评估。

要件

1. 行为人策划、准备、发动或实施了侵略行为。
2. 行为人是能够有效控制或指挥实施侵略行为的国家的政治或军事行动的人¹。
3. 实施了侵略行为，即一国使用武力或以违反《联合国宪章》的任何其他方式侵犯另一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行为。
4. 行为人知道可证明此种使用武力的行为违反《联合国宪章》的事实情况。
5. 侵略行为依其特点、严重程度和规模，构成了对《联合国宪章》的明显违反。
6. 行为人知道可证明此种对《联合国宪章》的明显违反的事实情况。

¹ 就侵略行为而言，可能有不止一个人能够满足这些标准。

附文三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侵略罪修正案的理解

安全理事会提交情势

1. 达成的理解是：侵略罪修正案[由审查会议通过/生效]后，法院可以在安全理事会根据《规约》第 13 条第 2 项提交情势的基础上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2. 达成的理解是：无论有关国家是否接受了法院在此方面的管辖权，法院都将在安全理事会根据《规约》第 13 条第 2 项提交情势的基础上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属时管辖权

3. 达成的理解是：根据《规约》第 11 条第 1 款，法院只对修正案[由审查会议通过/生效]后实施的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4. 达成的理解是：根据《规约》第 11 条第 2 款，在第 13 条第 1 或第 3 项所指的情况下，法院只有在修正案对有关国家生效后才能行使其管辖权，除非该国已根据第 12 条第 3 款做出了声明。

[以下条款只有当修正案是根据《罗马规约》第 121 条第 5 款规定的修正程序获得通过时才适用：]

接受侵略罪修正案

5. *[侵略国已接受管辖权的情况下，不需要受害国接受]* 达成的理解是：《规约》第 121 条第 5 款第二句不阻止法院对一个已接受侵略修正案的缔约国实施的侵略行为行使管辖权。

6. *[措词 1 - “肯定的”理解：不需要侵略国接受即可行使管辖权]* 达成的理解是：《规约》第 121 条第 5 款第二句不阻止法院对针对一个已接受修正案的缔约国实施的侵略行为行使管辖权。

[措词 2 - “否定的”理解：侵略国不接受则不能行使管辖权] 达成的理解是：《规约》第 121 条第 5 款第二句阻止法院对任何未接受修正案的缔约国实施的侵略行为行使管辖权。

[添加可能达成的进一步理解 - 见单独的非文件]

附录四

主席非文件：侵略罪解决方案的进一步要素 (RC/WGCA/2)

1. 由主席提交的本非文件载有可能有助于解决与侵略罪修正案草案有关的某些问题的若干要素，因此建议各代表团对这些要素进行审议。

2. **修正案生效的时间：**有人对于适用《规约》第 121 条第 5 款时侵略罪修正案可能很早生效的前景表示了关切。解决这一关切的办法可以是写入一项条款，规定法院只能在较晚的阶段才能行使对侵略罪的管辖权。这样一项条款本身不会影响修正案生效的时间，但会有效推迟法院行使管辖权的时间。因此，该条款应放在第 15 条之二草案中，其内容可以是：

*第 15 条之二
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

7. *法院只有在侵略罪修正案生效[x]年后才能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3. **审查条款：**有人提议，为了寻求在行使管辖权的条件所涉未决事项上达成妥协，可能需要写入一个审查条款，以消除已表明灵活立场的代表团的关切。该审查条款可以添加在第 15 条之二草案中：

*第 15 条之二
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

8. *在法院可以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x]年后，应对本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查。*

4. **对侵略罪的国内管辖权：**有人提出这样的关切，即侵略罪修正案的通过对国内行使侵略罪管辖权会有怎样的后果不甚明了，因此会给补充管辖原则的适用带来疑问。特别工作组在其早期阶段得出的结论是，在写入侵略罪时，不需要对《罗马规约》第 17 条关于案件在法院的不可受理性规定做出修改。¹但是，这一结论并没有回答这样一个问题，即侵略罪修正案是否会在法律上或事实上要求或鼓励各国根据被动人格原则（作为受害国）或普世司法管辖权的假定对其他国家实施的侵略行为行使对侵略罪的国内管辖权。事实上，《罗马规约》第 17 条只提及对犯罪“具有管辖权的国家”，但没有回答国家何时应确立此种管辖权的问题。或许可以通过在侵略罪成果文件草案附件三所载的理解中增加一个相关段落来解决这一问题：

达成的理解是：修正案只为本《规约》的目的规定了侵略罪的定义和法院对这种犯罪行使管辖权的条件。根据《罗马规

¹ 2004 年普林斯顿报告，载于正式记录，第三届会议。2004 年（ICC-ASP/3/25），附件二，第 20-27 段。

约》第 10 条，除为了本规约的目的以外，修正案不得解释为限制或损害现有或发展中的国际法规则。因此，修正案不得解释为创立了对另一个国家实施的侵略行为行使国内司法管辖权的权利或义务。

附录五

代表团提交的非文件

A. 2010年6月6日阿根廷、巴西和瑞士提交的非文件¹

关于侵略罪的决议草案

审查会议,

[……]

1. 决定通过本决议附件一载列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下称为：“规约”）的修正案，这些修正案必须**同时通过一项单一的批准或接受书**得到批准或接受，按照《规约》**第 121 条第 5 款，修正案 1、2、4、5 和 6**应在交存一项批准书或接受书之后一年后生效，**而按照《规约》第 121 条第 4 款，修正案 3 应在八分之七的缔约国交存批准书或接受书之后一年后生效。**

附件一：《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侵略罪修正案

（安全理事会提交情势）

1. 将《规约》第 5 条第 2 款改为以下案文：

2. 按照第 13 条**(b)款**，法院可对**第 8 条之二界定的侵略罪**行使管辖权，但不得违反本款的规定。

(a) 如果检察官**审查安全理事会提交其的情势**，并得出结论，有合理的理由对侵略罪进行调查，他（她）应首先确定安全理事会是否已认定有关国家实施了侵略行为，检察官应将法院处理的情势，包括任何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b) 如果安全理事会已得出这种结论，检察官可对侵略罪进行调查。

(c) 如果没有这种结论，检察官不得对侵略罪进行调查，除非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决议，请检察官对侵略罪进行调查。

(d) 法院以外的机构认定侵略行为不妨碍法院根据本规约自行得出的结论。

(e) 本条不妨碍关于对第 5 条所指其他犯罪刑事管辖权的规定。

¹ 本非文件以主席 2010 年 6 月 5 日的会场文件为基础。新的措辞以黑体字标出。

2. 将以下案文插入在《规约》第 8 条之后增加以下案文：

第 8 条之二
侵略罪

[……]

3. 在《规约》第 15 条后增加以下条文：

(缔约国提交情势、自行开展调查)

第 15 条之二
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1. 法院可根据第 13 条(a)和(c)款对**第 8 条之二界定的**侵略罪行使管辖权，但不得违反本条的规定。
 2. 如果检察官得出结论，有合理的理由对侵略罪开展调查，他（她）应首先确定安全理事会是否已认定有关国家实施了侵略行为。检察官应将法院处理的情势，包括任何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3. 如果安全理事会已做出此项认定，检察官可开展对侵略罪的调查。
 4. 如果在通知后[6] 个月内没有做出此项认定，检察官可开展对侵略罪的调查，前提是预审分庭已根据第 15 条规定的程序授权开始对侵略罪开展调查；
 5. 法院以外的机构认定侵略行为不妨碍法院根据本规约自行得出的结论。
 6. 本条不妨碍关于对第 5 条所指其他犯罪行使管辖权的规定。
4. 在《规约》第 25 条第 3 款后增加以下条文：
- 3 之二 对于侵略罪而言，本条的规定仅适用于能够有效控制或指挥一个国家的政治或军事行动的人。
5. 将《规约》第 9 条第 1 款的第一句替换成以下文字：
1. 犯罪要件将用于协助法院解释和适用第 6、第 7、第 8 和第 8 条之二。
6. 将《规约》第 20 条第 3 款的帽子段落替换成以下段落；该款的其余部分不变：
3. 对于第 6 条、第 7 条、第 8 条和第 8 条之二所列的行为，已经由另一法院审判的人，不得因同一行为受本法院审判，除非该另一法院的诉讼程序有下列情形之一：

B. 2010年6月8日加拿大代表团提交的非文件²**第15条之二**

[……]

1. 如果安全理事会得出这种结论，检察官可对侵略罪进行调查。
2. 如果安全理事会没有在通知后6个月内作出这种结论，而且一个缔约国已经在交存批准书或接受书或在此后任何时候宣布接受该条款，检察官可着手对一项侵略罪进行调查，但条件是：

(一) 预审分庭批准按照第15条规定的程序开始对侵略罪进行调查；

以及

(二) [所有涉及指称侵略罪的国家][在其领土上发生指称犯罪的国家和被控犯罪者的国籍国]已宣布接受该条款。

² 本提案旨在推动达成一套最终的折衷案文。提案本身与可有助于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办法的其他提案相吻合，例如准许法院能够推迟行使其管辖权的可能条款。

附件四

其他修正案工作组报告草案*

A. 引言

1. 其他修正案工作组于 2010 年 6 月 1 日、4 日和 10 日召开了三次会议，并于 2010 年 6 月 9 日进行了一轮非正式磋商。Marcelo Böhlke 先生（巴西）和 Stella Orina 女士（肯尼亚）担任工作组主席。缔约国大会秘书处为工作组提供了实质性服务。

2. 工作组内的讨论着重于两个议题：

- (a) 已由缔约国大会第八届会议转呈审查会议的《罗马规约》第八条修正案草案¹和犯罪要件修正案草案²；以及
- (b) 《规约》第一百二十四条。

B. 《罗马规约》第八条修正案

3. 在介绍修正《罗马规约》第八条的决议草案³时，比利时代表团解释称，修正草案意在通过将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7、18 和 19 目中所列犯罪行为分别作为新增分项第 13、14 和 15 目纳入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从而将法院已经拥有的对上述犯罪行为的管辖权扩展至非国际性武装冲突。⁴ 上述犯罪行为内容如下：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7 目）；使用窒息性、有毒或其他气体，以及所有类似的液体、物质或器件（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8 目）和使用在人体内易于膨胀或变扁的子弹（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9 目）。

4. 讨论强调，提议纳入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的犯罪行为并非法院管辖权范围内的新增犯罪，修正案并非谋求扩大犯罪行为的范畴，而是谋求扩大法院的管辖权。

5. 讨论指出，序言段落 8 中所列犯罪行为与严禁使用的武器有关。正如习惯国际法所示，这些犯罪行为，如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和使用窒息性、有毒或其他气体及所有类似的液体、物质或器件，严重违犯了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法规和惯例。正如习惯国际法所示，对序言段落 9 中所提及的武器，如在人体内易于膨胀或变扁的子弹，没有绝对禁止规定，且犯罪者只有在上述子弹徒劳地加重其命中目标的痛苦或增强对其命中目标的致伤效果时，才会犯下该罪行。还强调指出，执法情形不在法院管辖范围之内。

* 先前作为 RC/6/Rev.1 散发。

¹ 正式记录，第八届会议，2009 年（ICC-ASP/8/20），第 I 卷，第 II 部分，ICC-ASP/8/Res.6，第 3 段和附件三。

² 正式记录，第八届会议复会，2010 年（ICC-ASP/8/20/Add.1），第 II 部分，ICC-ASP/8/Res.9，第 9 段和附件八。

³ RC/WGOA/1/Rev.2。

⁴ 同上，附件一。

6. 关于犯罪要件⁵，比利时代表团表示，他们严格照搬了第八条第二款第 17、18 和 19 目中所包含的战争犯罪的犯罪要件，只是犯罪行为发生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

7. 工作组注意到，依照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五款所实行的第八条修正案在《规约》框架下的生效程序与其他修正案的讨论结果有关。将进一步讨论序言段落 2。

8. 在 6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修正《罗马规约》第八条的决议草案，并决定将之提交审查会议，以期通过。结果需视就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的修正程序所通过的决定而定。

C. 第一百二十四条

9. 工作组主席介绍了有关第一百二十四条的备选方案，即删除、保留或重拟第一百二十四条。就这一问题，一个代表团提议在第一百二十四条中引进一个“日落”条款，设立一个时间范围，期限过后第一百二十四条将自动废止。

10. 一些支持删除第一百二十四条的代表团愿意接受“日落”条款，而另一些代表团则反对任何保留第一百二十四条的方案，不论是否引进这样一个条款。还有人表示，如果予以修正或删除，修正程序可以依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四十条第五款进行。为支持不同观点而进行的辩论重复了缔约国大会第八届会议对第一百二十四条进行审议期间所表达的观点。⁶

11. 继 2010 年 6 月 9 日进行的非正式磋商之后，工作组决定将一份关于第一百二十四条的决议草案（见附录 II）转呈审查会议，以期通过。藉该决议草案，审查会议可能决定以现有形式保留第一百二十四条，并于缔约国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上进一步审查其条款。

⁵ 同上，附件二。

⁶ 正式记录，第八届会议，2009 年（ICC-ASP/8/20），附件二，第 6 至 13 段。

附录一

关于修正《罗马规约》第八条的决议草案

审查会议，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在《规约》生效七年后召开一次审查会议，审查对《规约》的任何修正案，

注意到《规约》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五款规定，《规约》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的任何修正案，在接受该修正案的缔约国交存批准书或接受书一年后对其生效。对于未接受修正案的缔约国，法院对该缔约国国民实施的或在该缔约国境内实施的修正案所述犯罪，不得行使管辖权。并确认了对下述事项的理解：就该修正案而言，适用于未接受修正案的缔约国的同一原则也适用于《规约》非缔约国，

*确认*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四十条第五款的规定，此后成为《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可以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规约》时，决定是否接受本决议所载修正案，

注意到《规约》关于犯罪要件的第九条规定，此等要件将用于辅助法院对其管辖范围内的犯罪进行解释和适用，

充分注意到以下事实，即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的犯罪、使用窒息性、有毒或其他气体以及所有类似液体、物质或器件的犯罪，以及使用在人体内易于膨胀或变扁的子弹，例如外壳坚硬而不完全包裹弹芯或外壳经切穿的子弹的犯罪，已经作为严重违反国际武装冲突适用的法律和惯例的行为在第八条第二款第2项中被纳入了法院的管辖范围，

*注意到*在缔约国大会于2000年9月9日通过的《犯罪要件》中包含的有关犯罪要件，

*考虑到*以上所述的有关犯罪要件也可以有助于对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这些犯罪做出解释和适用，特别是这些要件明确规定，有关行为是在武装冲突中发生并与武装冲突有关，由此确认将执法情况排除在法院的管辖范围之外，

*考虑到*第八条第二款第5项第13目（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和第八条第二款第5项第14目（使用窒息性、有毒或其他气体，以及所有类似的液体、物质或器件）提到的罪行严重违反了表现为习惯国际法的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法律和惯例，

*考虑到*第八条第二款第5项第15目（使用在人体内易于膨胀或变扁的子弹）也严重违反了适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法律和惯例，同时认识到习惯国际法表现为只有在行为人使用该种子弹来不必要地加重痛苦或致伤效应，才构成此类罪行，

1. *决定*通过本决议附文一所载对《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5项的修正案，该修正案需经批准或接受，并应根据《规约》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五款生效；
2. *决定*通过本决议附文二所载拟在《犯罪要件》中增加的要件。

附文一

第八条修正案

在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中增加以下内容：

“(13) 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

(14) 使用窒息性、有毒或其他气体，以及所有类似的液体、物质或器件；

(15) 使用在人体内易于膨胀或变扁的子弹，例如外壳坚硬而不完全包裹弹芯或外壳经切穿的子弹。”

附文二

犯罪要件

在《犯罪要件》中增加以下要件：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13 目 战争罪——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

要件

1. 行为人使用一种物质，或一种导致释放某种物质的武器。
2. 这种物质因为具有毒性，在一般情况下会致死或严重损害健康。
3. 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4.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14 目 战争罪——使用违禁气体、液体、物质或器件

要件

1. 行为人使用一种气体或其他类似物质或器件。
2. 这种气体、物质或器件因为有窒息性或毒性，在一般情况下会致死或严重损害健康。¹
3. 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4.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15 目 战争罪——使用违禁子弹

要件

1. 行为人使用某种子弹。
2. 使用这种子弹违反武装冲突国际法规，因为这种子弹在人体内易于膨胀或变扁。
3. 行为人知道，由于子弹的性质，其使用将不必要地加重痛苦或致伤效应。
4. 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¹ 绝不应将此要件解释为限制或妨害关于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的现有或正在发展中的国际法规则。

附录二

关于第一百二十四条的决议草案

审查会议,

确认必须确保《罗马规约》的完整性,

铭记国际刑事法院基本文书普遍性的重要性,

回顾罗马会议决定第一百二十四条具有过渡性质,

回顾缔约国大会将第一百二十四条提交审查会议, 供其酌情予以删除,

按照《罗马规约》在审查会议上审查了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

决定保留第一百二十四条的现有措辞,

还决定在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上进一步审查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

附件五(a)

国际刑事司法回顾与总结

罗马规约制度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影响

联络人（智利和芬兰）的最后报告*

目录

页次

I.	导言	
II.	通往坎帕拉之路	81
III.	坎帕拉审查会议	82
	A. 正式会议	82
	B. 审查会议期间民间团体间活动的结论和建议	84
	1. 促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受害人权利工作组在“民间团体回顾与总结”小组讨论会后商定的成果建议	84
	2. 坎帕拉会间活动的其他结论	85
	C. 坎帕拉之后的前进道路	87
	1. 战略规划进程，包括法院的受害人战略	88
	2. 预算	88
	3. 合作和积极的补充管辖	88
	4. 受害人信托基金与赔偿问题	89
附录一	第 RC/Res.2 号决议：罗马规约制度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影响	90
附录二	联络人的非正式总结	91
附录三	讨论文件	98

* 先前作为 ICC-ASP/9/25 散发。

I. 导言

1. 这份最后报告是由智利和芬兰作为联络人根据缔约国大会（以下称“大会”）商定的程序编写的，该程序专门规定本议题的讨论成果之一应是一份最后报告。
2. 联络人感谢众多不同的人士和利益相关方对回顾与总结工作做出了贡献，如果没有他们的奉献及专业知识，不可能取得如此丰富的结果。整个过程中每一位参与者都表现出不同寻常的积极态度，这也证明大家普遍认识到吸引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参与并了解《罗马规约》制度对他们产生的影响具有重要意义。
3. 这份最后报告的目的是重点介绍在坎帕拉审查会议期间开展的这项别具一格的回顾与总结工作，其筹备过程、讨论和结果中的一些关键要素。通过这样做，本报告可以为缔约国可能作为坎帕拉会议的后续行动而开展的任何进一步讨论提供参考。如果在未来再进行这样的回顾与总结工作的话，本报告的结论也可以用来作为参照标准。

II. 通往坎帕拉之路

4. 根据智利和芬兰提出并得到不同的缔约国和非政府组织大力支持的一项建议，大会在其第八届会议上决定，将“《罗马规约》制度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影响”这一议题作为在审查会议“国际刑事司法回顾与总结”议题下讨论的四个分项目之一。¹ 2009年12月15日，在其第十八次会议上，主席团指定有关国家作为联络人，就这一议题的讨论为审查会议做好准备。
5. 这一议题回顾与总结工作的目的是通过一种包容性的作法，引导受害人和受害社区参与审查会议，并突出《罗马规约》制度和法院对他们的重要性；以及确定在哪些方面法院的积极影响可以得到加强，包括为了在国家一级进一步加强这些进程，国家及非国家行为人可以采取哪些行动。
6. 2010年2月11日至17日，芬兰政府和智利政府派代表前往乌干达，参加由“无正义即无和平”组织协调实施的对乌干达北部进行的一系列访问。联络人在基层与受害人和他们的社区举行了富有成果的交流，并就法院在情势国的工作及遇到的问题获得了第一手资料。
7. 在2010年2月3日举行的海牙工作组会议上，联络人就以怎样的方式回顾与总结《罗马规约》制度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影响举行了非正式讨论。在讨论中，法院和民间团体向缔约国介绍了在《罗马规约》制度的框架内受害人问题的最新状况。
8. 主席团讨论并通过了一份题为“《罗马规约》制度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影响”的报告。² 会议商定，关于实质内容的讨论应集中于以下具体方面，特别集中于目前的情势国或正在分析的情势，同时考虑从其他国际刑事法庭获得的经验教训：
 - (a) 外联在影响受害人对获得司法正义的期望以及提高他们对自己法律权利的认识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

¹ 正式记录，第八届会议，2009年（ICC-ASP/8/20），第一卷，第二部分，ICC-ASP/8/Res.6，第5段及附件四。

² ICC-ASP/8/49。

(b) 特别是在情势国内，在国家层面，承认受害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等特殊受害人群体获得司法正义、参与和赔偿权利的重要性；

(c) 考察受害人信托基金如何为保障个人尊严、愈合创伤、实现恢复以及赋予权利做出了贡献，并审查在哪些领域基金的工作能够得到加强。

9. 在 2010 年 3 月 22 日至 25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八届会议复会期间，大会通过了联络人提交的回顾与总结工作方式的建议模板。同时，缔约国还讨论并商定了决议案文，以期提交审查会议通过。³

10. 在 2010 年 4 月 28 日举行的海牙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上，联络人介绍了一份题为“《罗马规约》制度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影响”的讨论文件，该文件以一份单一文件的形式总结了供坎帕拉小组讨论时考虑的主要内容。⁴此外，法院还提交了一份题为“受害人和受害社区 – 聚焦法院和《罗马规约》制度”的报告⁵以及书记官处和受害人信托基金的简介；⁶检察官办公室提交了关于受害人参与的政策文件。⁷所有这些文件都将作为代表团筹备审查会议时可以使用的背景材料。

III. 坎帕拉审查会议

A. 正式会议

11. 2010 年 6 月 2 日审查会议举行了第五次全体会议，专门回顾与总结《罗马规约》制度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影响。会议由负责这一回顾与总结议题的联络人即智利和芬兰主持开幕。联合国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特别代表 Radhika Coomaraswamy 发表了主题演讲，并强调指出给受害人带来司法正义的重要性以及儿童和妇女的特殊需要。⁸

12. 小组讨论之前放映了一个短片，影片的题目是：《罗马规约》制度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承诺：我们做到了吗？随后的小组讨论由伯克利人权中心的 Eric Stover 主持，讨论小组成员有刚果民主共和国“保护性暴力受害人妇女团结组织”协调员 Justine Masika Bihamba、REDRESS 组织主任 Carla Ferstman、国际刑事法院书记官长 Silvana Arbia、塞拉利昂特别法庭书记官长 Binta Mansaray、受害人信托基金管理委员会主席 Elisabeth Rehn，以及国际过渡司法中心主席 David Tolbert。

13. 发言人谈到了受害人参与法院诉讼程序的重要性、外联的核心作用、与保护受害人有关的问题、证人和中间人、赔偿问题以及受害人信托基金的作用。发言人不仅特别强调了法院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同时还讨论了今后的道路。小组发言后由各国及民间团体参与了问答。⁹

³ 正式记录，第八届会议复会，2010 年（ICC-ASP/8/20/Add.1），第二部分，ICC-ASP/8/Res.9。模板载于决议的附件一。

⁴ RC/ST/V/INF.4。

⁵ RC/ST/V/INF.2。

⁶ RC/ST/V/INF.3。

⁷ RC/ST/V/M.1。

⁸ <http://www.icc-cpi.int/Menus/ASP/ReviewConference/Stocktaking/Stocktaking.htm>

⁹ 国际刑事法院 YouTube 专区有关于这一讨论小组的视频总结，链接如下：

- 第 1 部分：<http://www.youtube.com/watch?v=1oDcYQZW7uY>；

- 第 2 部分：http://www.youtube.com/watch?v=ePiZz22_Qw4。

14. 小组讨论结束时，主持人就取得的成就、面临的挑战以及今后的道路得出了一些初步结论。在审查会议期间散发了一份由联络人起草的关于小组讨论结论的非正式总结。¹⁰ 小组的结论如下：

(a) 成就

(i) 法院、缔约国和民间社会已认可并积极重申了受害人条款及《罗马规约》创新任务规定的重要性。

(ii) 法院严肃对待其任务规定，并已制订了一项战略，以提高受害人的参与性。从申请参与和实际参与法院诉讼的受害人人数上就可以看出这一点。

(iii) 已加强了外联活动，并制定了特别关注方案。

(iv) 信托基金已成立并开始运作，基金的各个方案得到了受害人的欢迎，正在产生显著的影响。

(b) 挑战

(i) 受害人仍然缺乏有关法院及其程序的充分信息。

(ii) 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出于各种原因，他们无法获得有关法院的信息。住在偏远地区的人群也是如此。

(iii) 这一信息缺口造成许多受害人对进程和赔偿存有不切实际的期望。

(iv) 很明显，法院所接触的受害人和证人的安全问题也是一个关切事项。

(v) 中间人的作用仍不明确。

(vi) 受害人信托基金的可见性和资源仍然很有限。

(c) 前进的道路

(i) 法院需要寻求创新办法，以加强与受害人和受害社区之间的双向交流。

(ii) 需要进一步优化和调整法院的外联活动，以满足受害人的需求。

(iii) 需要制订一项具体的政策，以解决妇女和儿童的需求。

(iv) 需要采取更多保护受害人和证人的措施。

(v) 需要最终确定并实施一项针对中间人的综合政策。

(vi) 应加强实地行动，并将其与战略规划和资源分配相联系。

(vii) 应祝贺受害人信托基金实施了一项当前项目的监测和评价方案，并应审慎地鼓励其提高可见性。

(viii) 最后，法院及其工作人员不能单独完成这些任务，需要法院的管理者即缔约国继续努力、支持并加以领导。

¹⁰ RC/ST/V/1。

B. 审查会议期间民间团体间活动的结论和建议

15. 民间团体在审查会议期间举办的各种会间活动的结论和建议大大推动了对《罗马规约》制度的影响以及进一步加强该制度的方式的理解。以下重点介绍了与筹备文件中确定的具体焦点领域有关并且在各种会间活动期间似乎获得广泛支持的结论。推动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受害人权利工作组在其会间活动后通过了以下成果建议。

1. 促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受害人权利工作组在“民间团体回顾与总结”小组讨论后商定的成果建议

(a) 向缔约国提出的建议

(i) 逮捕：为了执行逮捕令，必须开展有效的多边和双边合作。

(ii) 起诉：需要签署进一步的合作协议，包括关于证人转移和保护的协议；需要为新设立的国际刑事法院证人转移基金提供支持；需要制定国家证人和受害人保护立法，包括有关心理援助的条款以及提供执行立法所需的资源。

(iii) 赔偿及获得司法正义的机会：需要国家赔偿计划，包括长期恢复计划，履行国家对补偿受害人承担的首要责任；必须通过关于资产追踪和冻结的实施立法；实施有关受害人参与相关国内过程的原则和机制。

(b) 为支持法院而提出的建议

(i) 外联：各国必须提高本国的外联能力，与民间团体合作实施专注于性别问题的方案，并专门向受害人和受害社区提供关于受害人参与的信息。

(ii) 实地活动：缔约国应当支持法院提升实地办事处的形象和人员编制水平，除其他事项外，应确保提供与实际情况有关的信息，因地制宜地开展外联，并为提高保护水平做出贡献。

(iii) 起诉：缔约国应当协助并与检察官合作，特别应设法确保对基于性别的犯罪进行有效的调查和起诉，并防止被人视为存有偏见。

(iv) 保护：缔约国应当支持法院进一步制定广泛的措施，以保护实地的受害人和证人，特别是妇女、基于性别的犯罪受害人以及儿童等易受伤害的受害人，并支持法院制定保护中间人的战略。

(v) 受害人的参与：缔约国应当确保有充分的资源用于支持切实而有效的参与，包括在实地充分驻扎并对中间人的提供充分的支持。

(vi) 法律代理：缔约国应当确保有充分的资源用于开展完备而全面的法律援助计划，包括为受害人提供共同的外部法律代理服务。

(vii) 就地诉讼：缔约国应当支持法院确保有关听讯可以在相关地区内进行，以确保司法正义的可见性和可及性，同时确保对受害人的保护。

(viii) 赔偿与受害人信托基金：缔约国应当支持增加外联活动，使民众了解赔偿诉讼程序，特别是对期望值进行管理。

(ix) 受害人信托基金：缔约国应当为受害人信托基金提供慷慨和经常性的支持；有必要就基金的任务授权和帮助受害人从援助中受益的程序进行外联宣传。

2. 坎帕拉会间活动的其他结论

(a) 受害人的参与

16. 民间团体对于从国际刑事司法的早期阶段（例如：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到国际刑事法院所取得的进展普遍给予了认可，前者不曾允许受害人积极参与，而后者则赋予受害人重要的作用。

17. 这一发展应视为对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斗争的促进，同时也反映了人们丰富司法内容的愿望：司法成为实现目标的手段，而人则是司法正义的根本目标。必须确保司法正义能够对受害人产生补偿的效用，受害人才是司法制度的主要受益人。

18. 一些受害人法律代理人指出，《罗马规约》明确阐述了受害人的权利，但受害人目前享有的许多权利都是通过法院过去几年里的法律诉讼具体确定下来的。

19. 在许多会间活动中，人们清楚地看到，在社区一级，人们对于法院可以或者应该做的事期望很高。正是因此，民间团体必须在基层努力开展工作，以确保社区抱有的希望不要太高，否则一定会感到失望。毕竟，愈合创伤、达成和解必须在国家层面上才能实现。

20. 在一场关于受害人/幸存者经历的严重创伤的会间活动中，人们提出必须以整体的方式对待（严重）创伤的问题，而且必须把受害人的参与以及司法正义当作个人和社会愈合创伤过程中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许多受害人都特别需要有机会讲述自己的故事，让人们听到自己的声音，而且，他们需要看到犯罪人受到法律的审判。但是，寻求司法救助的过程也可能成为再次受害的过程。因此，处理这些问题时，必须提供充分的心理帮助。

21. 许多来自各个不同情势国的民间团体代表证实，参与诉讼程序原则上是个重大事件，但在许多情势中，诉讼程序和审判还都尚未启动。逮捕令必须得到执行，不然的话，希望就会破灭。

22. 同样，审判过程即便是已经开始了，也是非常复杂的，而且会持续很长时间。许多幸存者在看到最后的结果之前就已死去。而且，指控有可能未涵盖遭受的所有伤害，基于性别的犯罪尤其复杂难办，这种犯罪的受害人都背负着极大的耻辱。在整个过程中达到以及管理受害人期望的问题非常重要，决不能轻视。

23. 在受害社区，有广大的地区根本没有法院的介入，法院必须依靠非政府组织作为中间人，例如代为传播信息，帮助填写表格等。在许多情况下，特别是当行为人未被逮捕或在国家一级未采取有效行动保护受害人、证人或中间人时，存在着对安全的担忧。

24. 许多受害人及民间团体的代表都不清楚受害人怎样才能走出来参与这一过程，或者怎样才能把犯罪记录下来，以及证人应该怎样作证。许多犯罪

案件，犯罪本身与调查之间经过了很长时间。此外，像强奸这样的犯罪在许多社会里原本就是禁忌话题，而且很难证实。

25. 来自包括巴勒斯坦、哥伦比亚和阿富汗在内的法院检察官正在进行初步审查或调查的地区的与会者强调了《罗马规约》制度的积极影响以及法院宣布介入各个地区后唤起的希望，同时也指出了随后因为迄今为止缺乏进展而引发的沮丧和负面影响。

(b) 外联的作用

26. 可以清楚地看到，许多涉及参与和理解法院工作的问题都与外联活动直接相关。

27. 人们经常指出，要想让审判真正具有意义，就必须开展外联活动，而且所开展的外联活动必须是积极主动的，必须考虑到有关的文化背景，并且必须照顾到人们对法院及各项审判的看法。

28. 民间团体的代表强调指出，在社区中不存在对司法正义的统一看法。人们的看法因遭受的暴力侵犯不同而有所不同，因性别、财富状况和受教育程度不同而有所不同。外联活动必须因人而异，对儿童要用儿童听得懂的话做宣传。外联活动必须符合当地的情况。

29. 另一方面，作为外联的对象，人们也有自己的话要讲。必须让受害人了解情况，他们获得的信息将帮助他们发出自己的声音。在整个案件中，必须始终向他们提供信息。

30. 参加审查会议会间活动的许多民间团体的人士认为，法院应在当地保持积极的存在，以更加贴近社区。需要有更多的资源和开展更多的外联活动，以积极调动社区的参与。

31. 在一场关于外联的会间活动中，有人提供了一个例子，讲述了在中非共和国进行的一项研究：外联触及的对象通常是富裕的、教育程度较高的男子。然而在中非共和国，起诉的案件涉及的是性暴力。主要的外联对象是妇女。因此，显然有必要在当地以创新的方式开展对妇女的外联，把目标指向现有外联努力无法触及的易受伤害的群体。

32. 另一个是柬埔寨（特别法庭）的例子，讲述的是一个关于审判话题的每周一期的电视访谈节目，柬埔寨全国人口有 1400 万，其中 1000 万人可以看到电视，而该节目吸引的观众人数达到了 150 万至 200 万。目前还在发展一个虚拟法庭，以帮助推动遗留问题的审理阶段。一些给人启发的创新特点包括：在国家与国际非政府组织之间建立基础广泛的合作伙伴关系；针对审判过程的不同阶段调整各类媒体，以触及各种不同的受众。例如在全国不同地方拍摄照片；法院在屠杀现场巡回开庭；邀请法院官员与村民（150 至 200 人）会面并重点就司法正义问题举行对话，之后在下午举行关于和解的会议，邀请心理学家参与。

(c) 赔偿及受害人信托基金的作用

33. 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许多民间团体与会者对于 Lubanga 案件的指控范围未包括强奸感到不满，因为这意味着有大量的受害人无法获得司法救助和赔偿。他们表示有必要由法院给予某种形式的承认，并且在此方面受害人信托基金的项目可以提供帮助。

34. 在一次关于性别公正的会间活动中，有人指出应当更多地关注妇女、未成年女子和儿童在武装冲突期间遭受的特殊伤害。针对妇女的犯罪仍未得到充分的调查和起诉。通过受害人信托基金，法院得以对基于性别的暴力受害人提供了援助，但迄今为止开展的项目数量十分有限。

35. 作为法院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影响的具体事例，有人指出，当武装部队听说了 Lubanga 的情况时，它们停止了招募儿童兵。但是，由于复员并不顺利，原来的儿童兵仍然没有返回学校。这导致对自然资源的过度开采，许多原来的儿童兵在采掘过程中受到剥削，而妇女在野外继续遭到强奸。因此有人指出，在进行赔偿或实施受害人信托基金的项目时，应当注意让原来的儿童兵重返学校、接受培训或获得工作。

36. 还有人指出，身体康复项目给受害人带来了积极的影响。受害人觉得法院接受了他们的恳求。但是，提供的支持仍然少之又少，外联的规模也非常小。受害人信托基金需要更多的资源以便为更多的受害人提供支持。

37. 大家普遍认为，必须提高受害人信托基金在实地的透明度，有必要就项目以及如何获得项目的支持提供更多的信息。

38. 一位民间团体的代表建议，受害人信托基金必须优先进行拯救生命的干预；一些受害人在受到医疗救助之前就已丧生。获取资金的过程可能长达数月，有时可达一年之久。应当确定机制，以便受害人信托基金可以快速实施紧急的项目。

39. 有人担忧地指出，一些概念和分类，例如有资格立即获得受害人信托基金援助的受害人、案件中的受害人、情势中的受害人、参与诉讼的受害人、直接受害人和间接受害人等，在社区中导致混淆，甚至在某些阶段可能导致嫉妒，或者导致敌对行为重新出现。

40. 有人列举了美洲间制度的例子，在该制度下，受害人的法律代理人与一些团队合作向受害人提供心理援助，以帮助根据个人的情况确定一种赔偿模式，或者从社区的角度确定一种社会心理援助模式。

41. 有人建议，应当从多个领域的角度对赔偿的潜在有利影响进行考察。整个司法过程应当有助于愈合创伤，而不是使受害人再次受到伤害。法院应当坚持明确把重点放在补偿司法上。

C. 坎帕拉之后的前进道路

42. 许多人称，国际刑事法院审查会议的回顾与总结工作取得了成功，其中也包括关于《罗马规约》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影响分议题的讨论。联络人同意，设立的有关吸引受害人及其社区参与审查会议以及明确法院和《罗马规约》制度在发挥影响时的现有长处、短处、机遇和威胁等目标基本上得以实现。每个人现在都应该有了足够的信息，能够了解我们目前的状况。现在的问题是：从这里我们将去向何方？重要的是，对于所需的变化和改进，不仅要努力发现，更要以同样的努力将其付诸实施。这个决定将最终决定回顾与总结工作的成败。

43. 联络人认为，法院的不同机关、大会以及民间团体在开展自身日常活动时应当彻底思考这些结论。由于提出的问题直接与法院所有机关的核心业务有关，因此应当把它们纳入从制定战略计划、排定优先次序到做出决策和为这些活动提供资金乃至在实地开展这些活动的整个过程，并使之成为这一过程的主流。在大会及其工作组中为“受害人问题”指定一至两名联络人可有助于开展更加长久的后续工作，例如在战略计划的框架内开展后续工作。

44. 为了给关于后续行动的讨论铺平道路，联络人在结束本报告时要将来自结论和决议的一些可能的改进措施归纳如下。

1. 战略规划过程包括法院的受害人战略

45. 法院应以一种协调一致的方式再次审视其战略计划和受害人战略，并将其当作紧迫事项来对待。它应当确保为推动参与司法诉讼程序而设立的机制尽可能可及、易用，避免不必要的复杂因素，也不要使用一些无法获得的文件。应当简化申请表及其处理程序。

46. 受害人战略应包含可衡量的、有时间限定的目标。它还应明确规定参与的条件以及获得赔偿的方式，以便受害人可以在知情的前提下做出选择。适用的条件应当是大街上的男子和村庄里的妇女一目了然的。而且，这些条件以及参与的方式，例如参与诉讼可能带来的全部影响以及该过程的可能进度和可能发生的延误等，都应当向潜在的申请人解释清楚。在此方面，外联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

47. 与更早的国际刑事法庭的外联活动相比，法院的外联活动有了实质性和技术上的进步，可以说是整整前进了一代。但是，研究的结论显示，这些活动仍然需要改进。一方面，传递的信息必须更有针对性，而另一方面，信息又必须传递给更广泛的受众，他们通常是在偏远的地方，而且安全条件极差。另一个最近建立的法庭即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成功经验证明，法院官员（包括法官）进行实地访问以及引进视听工具对于接触到更广泛的受众而言是非常有效的。但是如何才能把信息传递到那些地理位置偏远且强奸事件仍在发生的村庄呢？除了依靠基层的中间人以外，法院是否还有其他选择？

48. 根据回顾与总结工作的结论，法院的中间人战略是迫切需要给予关注的事项，例如可将其纳入法院的战略规划过程。在实地已有的作法不应成为法院行动的指导方针。有许多例子表明，缺乏统一、一贯的作法会导致受害人以及与他们打交道的中间人出现混淆，还会带来安全问题，最坏的情况下，还会给审判带来麻烦。虽然使用中间人作为手段来帮助达成目的的诱惑是很大的，但中间人的使用必须建立在可持续的作法以及法院的整体政策基础之上。

2. 预算

49. 实施从回顾与总结工作中得出的一些结论和建议要求对目前的运作情况进行重新考虑，并因此而重新分配或增加资源。这最好可以与前面提到的战略规划过程结合起来进行。

50. 由于在坎帕拉会议之后进行的预算讨论是在严酷的经济环境下进行的，因此很难预想可以在任何一个单一领域里大量增加预算。但是，有理由这样讲，有些支出如果与战略目标联系在一起的话，将成为一种投资，而不是运营成本。例如，在此方面，对法院的音像材料制作能力进行考察或者设法获得机会以更好地利用公共电视频道将是有益的。

3. 合作与补充管辖

51. 证人及受害人参与人的保护是一个引起重大关切的问题。这一问题传统上属于合作的范畴，而最近又被放在补充管辖以及加强国家政府保护证人、受害人、法官和检察官的必要性等问题的框架内进行了讨论。各缔约国、法院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应当加强努力，以获得和交流有关各种可能性

及最佳实践方法的信息，包括做出像三方协议这样的具有创新性的安排，或者探讨区域组织可以发挥的作用。

52. 在讨论《罗马规约》制度对受害人的影响时，必须认识到逮捕令未得到执行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一次又一次地，人们可以清楚地看到，逮捕令得不到执行对法院在受害人（以及其他）眼中的声誉构成了极大的威胁，因此切实有可能反过来使法院受到伤害。所以，对于所有缔约国和对法院提供支持的各方而言，必须优先设法改进法院逮捕令的执行情况。

53. 至于赔偿，由于犯罪的性质极其严重，而法院又是穷尽其他途径后方能使用的法院，其政策是只起诉那些负有最大责任的人，因此，从补充管辖的角度讲，缔约国（包括情势国以及其他国家）可以在《罗马规约》的制度下发挥根本性的作用。在建立国家赔偿制度的过程中，2005年12月16日联合国大会第60/147号决议（关于获得补救的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导则）可以作为参考。考虑到这一点，缔约国不应等到司法周期结束时才让受害人得到赔偿，而是可以在为《罗马规约》管辖之犯罪的受害人开展的现有或未来发展项目中事先优先做出安排。

4. 受害人信托基金与赔偿问题

54. 在结论中可以欣慰地看到，受害人信托基金已经得以在那些直接或间接从基金根据其“第二项任务授权”提供的援助中受益的受害人中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55. 但是，基金通过自愿捐款收集到的极少的资源远远无法满足潜在受益人的需要。遗憾的是，尽管受害人对受害人信托基金的活动及其影响给予了积极的评价，但是本次回顾与总结工作的一个预期成果，即对受害人信托基金的认捐，却没有获得应有的巨大成功。不过，还是有一些新的捐助方加入进来，这永远都是一种积极的动态。但是，受害人信托基金显然需要强化它的资金筹措战略，而各缔约国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显然需要更加关心这些活动。要做到这一点，除了响应受害人信托基金的捐款呼吁外，还有一种途径，就是努力设法在受害人信托基金项目与缔约国的发展项目之间求得共生共赢。

56. 受害人信托基金还需要加强努力，在社区内就基金的任务授权和宗旨传播准确的信息，以便防止人们对它的活动或资源产生错误的认识并由此致使受害人感到失望和沮丧。同样，需要发挥外联的作用。

57. 关于受害人信托基金的第一项任务授权以及信托基金未来在执行法院可能发布的赔偿命令方面的作用，在坎帕拉尚没有任何可以回顾与总结的事情。但是，人们认为，在保障各分庭在此问题上的司法独立的同时，这一问题可以从政策的角度在大会上提出来。

附录一

第 RC/Res.2 号决议¹

¹ 见正式记录，审查会议，2010年（RC/11），第二部分 A 节。

附录二

联络人提交的非正式总结*

A. 引言

1. 在 2010 年 6 月 2 日举行的第五次全体会议上，审查会议在缔约国大会第八届会议¹ 复会所通过的模板、及其增订版本²和讨论文件³ 的基础上，对《罗马规约》制度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影响这一议题做了现状总结。

2. 作为共同联络人的芬兰和智利致了开幕词，对以建设性的以及以结果为导向的方式参与筹备活动的人表示感谢。

B. 联合国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 Radhika Coomaraswamy 女士的主题发言

3. Coomaraswamy 女士强调，国际刑事法院在帮助那些遭受引起关切的最严重罪行的受害人向国际社会诉说遭遇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她进一步强调，打破沉默是治愈受害人伤痛，并抚平其创伤的第一步，是实现正义所必不可少的。她赞赏《罗马规约》通过界定招募儿童兵等战争罪的细节确定了概念明确性，并制定了恢复和赔偿的规定。

4. 她强调说，给予受害人参与不同阶段法院诉讼的权利是《罗马规约》最具创新性的一个方面，她强调指出，只要被告的适当程序权利得到保障，而且允许受害人参与和赔偿科协助安排受害人法律代表出庭，这就真正是一个积极的步骤。

5. Coomaraswamy 女士还提到确保作为证人作证的受害者的安全和受害者参与人方面的艰巨挑战；她满意地注意到法院在这一方面采取了各种措施。

6. Coomaraswamy 女士强调指出，公正必须意味着受害人得到赔偿和恢复。在这一方面，她提到受害人信托基金，并指出，该基金的作用不仅是提供法院裁决的赔偿，而且还应该提供身心恢复和财政支持。她鼓励加强国际努力，发展其能力，并在这一方面呼吁所有缔约国全力支持该信托基金。

7. 关于特别是武装冲突中儿童状况问题，她强调指出，加强儿童受害者社团在冲突后恢复时期也极为重要。使儿童兵重新融入社会，对于他们的未来是至关重要的，因此她建议受害人信托基金着重解决这一问题。此外她强调，制定性别敏感性方案也是一个紧迫的问题。

C. 小组讨论

8. 小组成员受邀讨论了《罗马规约》中关于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三项关键规约及其相关挑战：

* 先前作为 RC/ST/V/1 散发。

¹ 正式记录，第八届会议复会，2010 年（ICC-ASP/8/20/Add.1），第二部分，ICC-ASP/8/Res.9，附件一。

² RC/ST/V/INF.1。

³ RC/ST/V/INF.4。

- a) 受害人参与和赔偿，包括受害人和证人保护；
- b) 外联活动的作用，以及
- c) 受害人信托基金的作用。

9. 小组成员有：

- a) Justine Masika Bihamba 女士，支持性暴力受害人的妇女协同组织创始人和协调人；
- b) Elisabeth Rehn 女士，受害人信托基金董事会主席；
- c) Carla Ferstman 女士，Redress 组织主任
- d) David Tolbert 先生，国际过渡时期司法中心主席；
- e) Binta Mansaray 女士，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书记官长；
- f) Silvana Arbia 女士，国际刑事法院书记官长；

10. 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人权中心系主任 Eric Stover 先生担任讨论小组的主持人。

1. 受害人参与和赔偿，包括证人保护

11. 主持人在开始讨论时，向每个小组成员提出了两个问题：为什么受害人的参与非常重要？法院采取了什么行动来鼓励他们的参与？

12. 小组成员赞同，受害人参与非常重要，需要加强受害人作为《罗马规约》的利益攸关方和受益人的地位。

13. Arbia 女士指出，《罗马规约》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了受害人的参与权利，是加强受害人权利的里程碑。她确认，现在这项权利已经变成了现实。迄今为止，2,648 名受害人提交了参与申请，770 名受害人已经获得了参与诉讼的授权。她指出，这种经历让受害人感到自己可以推动真相的确立，而且他们的遭遇得到了承认。她进一步指出，在很多国家的法律制度下，受害人在刑事诉讼中的唯一作用是充当证人，而《罗马规约》让受害人可以参与诉讼。这意味着他们可以在涉及自己利益时，直接向法官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关切。

14. Ferstman 女士指出，过去在国际刑事法院上，最严重罪行的受害人的遭遇主要由别人提起，而现在他们可以为自己说话。她补充说，这项判例法承认此前的儿童兵也是受害人，而不是行为人，并允许他们参与诉讼。她还强调调查明特定群体的重要性，例如情势国家中的妇女协会，从而支持受害者努力通过他们认识和可以信任的人在国际刑事法院作为他们的法律代表，有鉴于此，她还强调必须支持中介机构向试图参与的受害人提供服务。

15. Tolbert 先生强调，《罗马规约》将受害人从诉讼的边缘提升到中心地位，是国际刑事司法的一个革命性进步，值得庆贺，但这同时也带来了一系列挑战。他同样还强调，必须给予受害人在刑事诉讼中发言的机会，受害人

的参与不仅对其本人，而且对于法院的历史记录和传统，乃至国际刑事司法系统整体来说，都非常重要。

16. Rehn 女士谈到了受害人的期望，并突出了受害人在日常生活中所面临的具体问题。她特别提到妇女所遭受的作为一种战争策略的性暴力，以及当她们回到各自居住的社区后所蒙受的羞辱。她强调必须鼓励妇女参与，从而确保取得对她们有利的结果。

17. Masika Bihamba 女士在主持人介绍时被称为现场目击者，她对诉讼的冗长程序，以及允许参与的受害人人数和提交申请的受害人人数之比表示关切。她表示，针对妇女犯罪造成的创伤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实际上她们往往不得不与伤害她们的人共同生活，这可能会加剧这种创伤性的状况。她还指出，所涉社区期望赔偿应该适当地应对这些关注的问题。

18. 小组成员强调，为加强受害人的地位并告知他们的权利，并缩小法院与受害人的地理距离，法院必须向他们告知他们的参与权，包括关于《罗马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定的他们所享权利的性质和范围的全面信息。

19. 小组成员指出，主要的挑战是缺乏充足的财政资源，以及沟通问题，后者是因为法律代表通常不在法院所在的国家，此外，他们在城市开展业务，与许多受害人所在的偏远地区相距甚远。在这一方面，有人指出，基层团体可以发挥比较重要的作用，协助法律代表接受其委托人的指示，并协助受害人更充分地理解法院的法律程序。

20. 在谈到提交所需文件以证明受害人身份的申请过程非常复杂这一问题时，小组成员建议，应为申请过程设立一个时间表。有人还指出，应该加以解决的一个重大挑战是，避免想要参与诉讼的受害人因此而灰心失望。此外，在此方面，基层的协助也是非常有益的。

保护受害人和证人

21. 小组成员强调，确保适当保护受害人和证人是至关重要的。

22. Arbia 女士回顾，《规约》中的受害人权利不仅限于参与法院的诉讼，还包括受到保护和赔偿的权利。她强调，对受害人给予充分保护是他们作为受害人或证人参与诉讼的一个前提；因而必须使受害人申请参与的过程能够在—个安全可靠的环境中进行，使他们不必面临风险。在此方面，Arbia 女士进一步强调，必须通过合作确保对参与受害人的保护和保密而且必须采取国内措施以加强互补，这是《罗马规约》的一个核心原则。

23. Tolbert 先生指出，他在国际特设法庭的经验表明，为了确保适当保护证人，保密是一个关键的问题。此外应该制定一个强有力的证人转移方案，如果他们由于与法院的互动关系，在返回其各自国家以后，其生命受到威胁，就可以保障将他们转移到安全地点。在这一方面，他强调指出，各国必须与法院订立证人转移协定。他强调指出，这些保护措施应该得到专业实施，而法院可以通过与希望在这一方面分享经验的缔约国和其他国际法庭的合作取得专业知识。他还指出，法院的实际存在是非常重要的，可以确保对受害人的保护，并回顾说，已经建立了一些外地办事处。此外，法院的不同机关和部门之间必须进行协调。

24. 此外，Masika Bihamba 女士指出，保护中间人也很重要，因为他们由于协助法院而可能成为袭击目标。

2. 外联的作用

25. 小组成员强调了有力的外联方案的重要性，该方案可以使受害人群更好地知道、了解和联络到法院。

26. Arbia 女士解释说，法院的外联方案是一个供法院与受影响社区进行双向交流的渠道，这也有助于向法院通报与案情有关的具体情况。她指出，设立该方案的目的是在法院开展工作的国家里，通过传播按照受害人的具体地理和文化背景以及他们所遭受的犯罪行为而定制的信息，使受害人和受害社区能够采取司法程序。她强调说，宗教领袖或社区领袖等中间人接触受害人方面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她进一步强调了尽早开展外联活动的重要性，并提到派往肯尼亚的外联小组早在调查开始前就已经成功开展了工作。此外，她突出强调了拥有现代通信资源的重要性，这样才能确保有效的外联工作。

27. Tolbert 先生把法院的外联活动称作是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等混合法庭所完成工作的基础上设立的。他在回顾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经验时指出，该法庭只有在认识到他们在当地没有多大影响力，而且人们对该国际法庭的作用存在误解时，才开始在他的引导下与受害人群体和社区进行互动。当时确定了外联这一用语，并逐步制定了各项活动，确保人们理解该国际法庭在受影响区域的活动。Tolbert 先生强调指出，外联不是一种万灵药，但对于受害者来说非常有效，而且可以非常切实地有助于使法院行之有效。

28. Mansaray 女士强调说，小组讨论中所确定的大多数挑战都可以通过有力的外联方案得到解决。她突出强调了与最弱势人群、尤其是儿童和妇女接触的重要性，可通过具体目标明确的信息，把最弱势人群的需求考虑在内，来做到这一点。她指出，为此目的而与地方非政府组织开展的合作非常有效。她还指出，外联不应该仅仅着眼于受害者的权利，而且还应该着眼于被告的公正审判权利，因为只有这样，审判才能被视为公正和平衡的，因而推动人们接受诉讼的最终结果。最后，她表示，管理受害人的预期也是法院在受害人参与问题上面临的一个重大挑战，因为受害人当中只有很少一部分人能够参与法院诉讼。否则这些不切实际的预期一旦不能达到，受害人就可能对法院以及国际刑事司法整体形成负面印象。

29.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情况，Masika Bihamba 女士表示关注，尽管法院在布尼亚设有外地办事处，但迄今为止，法院的活动以及支持民间社会参与提高对法院的认识方面的活动仍然有待改进，才能达到受害者的期望。

30. 几位小组成员强调说，充足的资金是有效开展外联活动的先决条件，并呼吁各缔约国支持法院完成这方面的任务。

3. 受害人信托基金的作用

31. Rehn 女士解释说，受害人信托基金的主要功能是提供身体康复、心理援助和物质支持。她指出，已经取得了巨大进展。已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乌干达北部，并在近期内在中非共和国中部开展了三十四四个方案，所有方案的直接受益人约有 42,000 人，间接受益人将近 200,000 人。但是，她对基金

供资不足表示关切，因此呼吁各国增加对信托基金的捐款，信托基金在很大程度上都依赖于自愿性捐款。大家普遍认为，应提供更多资金，以便确保给予受害人有意义的援助。

32. Masika Bihamba 女士指出，实施支持性犯罪受害妇女的措施非常重要，这些妇女成为受害人后往往有创伤心理，并被打上招致轻蔑的烙印。在她看来，目前此类援助仍然不够，而且不应局限于资金援助。她进一步指出，她设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组织为这些妇女找工作和融入地方社区提供援助。

33. Ferstman 女士强调指出，受害人信托基金是法院的赔偿机构，应该视为罗马规约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具体地来说，她敦促各国向信托基金捐款，以便增加信托基金的资源，并采取措施，冻结和没收罪犯的资产，以便将这些资产注入受害人信托基金。她还强调指出，为了补充法院支持受害人的活动，还必须采取国家措施。Arbia 女士还重申这方面相辅相成的重要性。

D. 小组成员与代表互动会议

34. 各国和各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再次确认了《罗马规约》授予受害人一定地位的重要意义。另外，很多代表就如何进一步加强法院在所讨论的三大领域提高受害人地位的活动，提交了实质性的提案。

35. 一名与会代表强调，实地办事处非常重要，可以确保受害人得到充分保护及其充分参与各项活动，包括外联活动，同时指出，需要协调各项活动；法院的这些实地工作非常重要，可推进法院包括调查在内的所有运作。另外一名代表指出，非政府组织可以在法院未来各项外联活动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36. 已递交了一份基于国家经验的详细提案，以进一步改善受害人的参与情况；可采取的措施包括：设立司法信息办事处，由检察官负责直接与受害人联系，特殊的司法支持计划，包括成立社会工作者小组和旨在支持受害人团体的小组。民间社会也可以开展上述一些活动。此外，该代表团提出了一些促进利用补偿和赔偿机制的措施，包括对受害人进行教育、雇佣、认可和纪念等方法。

37. 一个国际组织强调，受害人“有权知道”自己亲人的遭遇，恰当地处理这一问题很重要，并指出，从这一点来说，国际刑事法院所开展的活动，包括法医调查和尸体挖掘的价值可能特别高。

38. 有代表提出了一个问题，即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处理各种受性侵害妇女与行为人对簿公堂的案例中，我们学到了什么经验教训。针对这一问题，Tolbert 先生说，为了保护那些作为证人的妇女和儿童的利益，有必要开展一个面向行为人和法官的敏感性培训项目。此外，应允许远程作证。

39. 有代表提出了缔约国可在制定赔偿政策的过程中发挥何种作用这一问题。Arbia 女士指出，迄今为止，法院尚未作出任何赔偿；同时，她也同意，缔约国可在该进程中发挥一定的作用。

40. 一个代表团询问了可获得的财政支助情况，以协助在国家一级落实保护措施。Arbia 女士解释说，针对受害人迁居问题，已制定了一项新的安排，即法院、捐助国和迁居国之间的三方协议。

41. 有关受害人信托基金，已制订了一项授予该信托基金一项额外任务的提案，即指导那些愿意改善和加强其赔偿系统的缔约国，并向其提供建议，例如可通过采纳各项指导方针或行为准则来做到这一点。

42. 总的来说，与会者强调了有必要通过有效的财政资源支持法院和受害人信托基金。

E. 结论

43. 在主持人初步总结了所取得的成就、面临的挑战和前进的道路后，小组讨论结束。

1. 成就

44. 法院、缔约国和民间社会已认可并积极重申了受害人条款及《罗马公约》创新任务规定的重要性。

45. 法院严肃对待其任务规定，并已制订了一项战略，以提高受害人的参与性。从申请参与和实际参与法院诉讼的受害人人数上就可以看出这一点。

46. 已加强了外联活动，并制定了特别关注方案。

47. 信托基金已成立并开始运作，基金的各个方案得到了受害人的欢迎，正在产生显著的影响。

2. 挑战

48. 受害人仍然缺乏有关法院及其程序的充分信息。

49. 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出于各种原因，他们无法获得有关法院的信息。住在偏远地区的人群也是如此。

50. 这一信息缺口造成许多受害人对进程和赔偿存有不切实际的期望。

51. 很明显，法院所接触的受害人和证人的安全问题也是一个关切事项。

52. 中间人的作用仍不明确。

53. 受害人信托基金的可见性和资源仍然很有限。

3. 前进的道路

54. 法院需要寻求创新办法，以加强与受害人和受害社区之间的双向交流。

55. 需要进一步优化和调整法院的外联活动，以满足受害人的需求。

-
56. 需要制订一项具体的政策，以解决妇女和儿童的需求。
 57. 需要采取更多保护受害人和证人的措施。
 58. 需要最终确定并实施一项针对中间人的综合政策。
 59. 应加强实地行动，并将其与战略规划和资源分配相联系。
 60. 应祝贺受害人信托基金实施了一项当前项目的监测和评价方案，并应审慎地鼓励其提高可见性。
 61. 最后，法院及其工作人员不能单独完成这些任务，需要法院的管理者即缔约国继续努力、支持并加以领导。

附录三

讨论文件*¹

I. 导言

1. 历史上首次大规模国际战争罪审判在纽伦堡和东京举行之时，受害人的声音基本上是缺失的，而从那以来，人们对大规模暴行受害人的关切所给予的关注有了显著增加。像欧洲人权法院和美洲法院这样的区域人权组织都制定了各有义务向严重侵犯国际人权行为的受害人提供的有效法律救济。这些程序性和实质性权利也作为法律条文写进了联合国的两项重要宣言²以及国际刑事法院（以下称“法院”）《罗马规约》。

2. 《罗马规约》是国际刑事法院的基本法律文件，它为受害人提供了一种可作为证人、诉讼参与人和赔偿受益人的全新角色。通过这样做，法院承认它“不仅具有惩罚功能，而且也具有恢复功能”，这反映了“国际上日渐形成的共识，即参与和赔偿在为受害人实现正义的过程中发挥重要的作用。”³

3. 尽管法院在其八年的运作期间取得了许多成就，但是它在努力捍卫和推动受害人权利方面仍然面临许多挑战。而且，《罗马规约》的 111 个缔约国可以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为法院的努力提供帮助，并在国家一级启动和大力开展有关项目，提高受害人和受害社区获得司法正义和赔偿的机会。为此目的，本文考察了《罗马规约》有关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三大原则，以及与之相关的挑战：

(a) 必须承认受害人获得正义、参与诉讼和获得赔偿的权利，包括在国家一级享有的这些权利，特别是在情势国中一些特殊受害人群体（例如妇女和儿童）享有的这些权利；

(b) 受害人信托基金对保障个人尊严、愈合创伤、实现恢复以及赋予权利等可以做出的贡献，以及能够进一步加强其工作和获得更多资金的领域；以及

(c) 外联在增进受害人对其法律权利的了解以及调查其对获得司法正义的期望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

* 先前作为 RC/ST/V/INF.4 散发。

¹ 本讨论文件由 Eric Stover、Camille Crittenden 和 Alexa Koenig（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大学伯克利分校）以及 Victor Peskin（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和 Tracey Gurd（开放社会正义倡议组织）与联络人（芬兰和智利）合作为本回顾与总结议题而调研和编写，期间与广泛的民间社会团体行为人和受害人代表以及法院进行了磋商。

² 这些原则在《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1985 年）（下载链接：<http://www.un.org/documents/ga/res/40/a40r034.htm>）和《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受害人享有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2005 年）（下载链接：<http://www2.ohchr.org/english/law/remedy.htm>）中均有体现。

³ 见法院关于受害人的战略的报告，文件 ICC-ASP/8/45，2009 年 11 月 10 日，导言，下载链接：http://www.icc-cpi.int/iccdocs/asp_docs/ASP8/ICC-ASP-8-45-ENG.pdf（以下称“关于受害人的战略”）。

II. 《罗马规约》制度下的受害人和受害社区

4. 法院《程序和证据规则》将“受害人”定义为“任何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受害自然人”。受害人也可以包括“其专用于宗教、教育、艺术、科学或慈善事业目的的财产，其历史纪念物、医院和其他用于人道主义目的的地方和物体受到直接损害的组织或机构。”⁴受害人可以不同的方式与法院进行互动，包括作为受害的诉讼参与者、证人、赔偿的申请人或接受人，或者以其他方式就具体的情势与检察官或法院进行通信的个人。⁵

5. 虽然《罗马规约》和法院的程序规则都没有明确地定义“受害社区”，但是这些社区可理解为包括战略罪和危害人类罪的直接受害人，以及作为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定义所指袭击的集体对象的更广泛人口和群体，这些人口和群体可能拥有共同的受伤害体验。由于赔偿可能是对集体做出，因此考虑某些犯罪（例如招募和征用儿童参与敌对行动）会怎样对某些具体的人口或整个群体产生影响可能是有益的。在此方面，原来的儿童兵能否成功地重新融入社会并恢复原状取决于为加强家庭和社区的安全和凝聚力而给予的赔偿。

6. 法院有三个科和股（除公设受害人律师办公室、受害人信托基金以及检察官办公室以外）与受害人和受害社区有直接接触。书记官处的受害人参与和赔偿科通过向受害人介绍他们享有的权利、协助他们提出参与诉讼的申请以及组织法律代理服务等多种方式，协助受害人参与法院的诉讼程序。该科与书记官处的外联股一起，努力提高对法院工作的认识，并向受害社区宣讲它们享有的法律权利。受害人和证人股负责为在法院出庭的证人和受害人以及其他因这些证人的证言而处于危险之中的人提供保护和支持，包括做出后勤安排和提供法律咨询。此外，还有两个半自主性的实体，即公设受害人律师办公室和受害人信托基金。公设受害人律师办公室向受害人及其法律代理人提供法律支持和援助，而受害人信托基金则以身体康复、心理援助、物质支援等形式为受害人提供支持，并且如果得到法院分庭的指示的话，还可以在做出有罪判决后实施赔偿。受害人信托基金作为全面正式的合作伙伴与幸存者及其社区合作，以设计出有效的、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干预行动。

III. 承认受害人获得司法正义、参与诉讼和获得赔偿的权利

7. 《罗马规约》第 68 条规定，受害人在其个人利益受到影响时，可以“在法院认为适当的诉讼阶段”向法院提出他们的意见和关注，并且“提出意见和关注的方式不得损害或违反被告人的权利和公平公正审判原则。”该条款重视“与受害人的积极接触”，它的实施可以确保将受害人的“独特视角”积极纳入司法过程。⁶法院的《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90 条规定，受害人可以自由选择法律代理人，或者与其他受害人一起选择一名共同法律代理人。自从第一例审判开始以来，受害人的参与有了显著增加：在经历了只有四名受害人参加 Lubanga 案确认指控听讯这样的小心谨慎的开始之后，如今获准参与 Katanga 案审判的受害人数量已达到将近 350 人。总体上，受害人积极参与了法院审理的所有案件。

⁴ 国际刑事法院《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85 条，见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2002 年（ICC-ASP/1/3 和 Corr.1），链接：
http://www.icc-cpi.int/NR/rdonlyres/F1E0AC1C-A3F3-4A3C-B9A7-B3E8B115E886/140164/Rules_of_procedure_and_evidence_English.pdf（以下称“《程序和证据规则》”）。

⁵ 国际刑事法院，关于受害人的战略，上文脚注 3。

⁶ 国际刑事法院，关于受害人的战略，上文脚注 3，第 1 页。

8. 人权观察组织等机构已经指出，让受害人参与诉讼程序可以帮助在海牙与受害社区之间建立至关重要的联系，并可培育一种“在法院诉讼程序中的投入感。”⁷的确，据受害人权利工作组（一个由 300 多个国家和国际民间团体和专家组成的网络）称，在已经申请参加法院程序的受害人眼中，法院对于他们获得司法正义的希望来讲，具有实际而特殊的意义。许多直接参加过法院诉讼程序的受害人都提供了积极的反馈意见，他们指出，由于自己的关切得到了聆听，他们感觉受到了重视；同时，他们欢迎有机会成为更大规模的司法进程的一部分。⁸

9. 虽然多数受害人是通过法律代理人代表他们参加诉讼的，但是在 Thomas Lubanga（他被指控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审判中，有三名受害人参与人直接在法院出庭发言。2010 年 1 月，一位控诉自己在试图阻止征召他的学生参军时遭到毒打的原学校老师告诉法院说，他在法院的出庭使得他们“有机会向世人讲述发生的事情……并且可能的话要求得到赔偿。”⁹受害人的法律代理人也承认，法官可以从受害人在法庭内的存在中受益，因为这些受害人可以给他们提供一幅关于“实际情况”的“不同的画面”。一位参加 Lubanga 案的法律代理人指出，受害人的证言可以帮助他们自己的社区“理解这些置身于[儿童兵]群体的年轻人不应被视为罪犯，而是应当被视为受害人。”¹⁰

10. 但是，法院在努力使参与诉讼对受害人真正具有意义的过程中遇到了诸多挑战。需要解决的问题包括受害人需要清楚地了解调查和起诉的时间表，以及需要提供后勤和心理援助、法律代理、实体安全和可能的赔偿。

11. 像妇女和儿童（特别是性暴力犯罪的幸存者）这样的易受伤害人口通常最难获得有关法院的信息，因为他们相对而言不大可能拥有收音机或出席社区论坛。的确，与当地基层的妇女组织合作实施外联战略，可以帮助妇女和女孩们打破经常阻碍她们获得法院帮助的社会、身体和心理障碍。¹¹在乌干达北部，受害人权利工作组指出，法院已经开展了“出色的基于性别的外联”活动¹²，并且使男女受害人都“了解到获得司法正义的权利”。¹³

12. 尽管如此，一些选择参加法院诉讼程序的受害人报告说，申请过程令他们感到沮丧。根据受害人权利工作组 2010 年 3 月的一份报告，刚果民主共

⁷ 人权观察组织，《创造历史的法院：国际刑事法院的最初岁月》（*Courting History: The Landmark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s First Years*），2008 年 7 月 11 日，链接：<http://www.hrw.org/en/reports/2008/07/10/courting-history-0>，第 114 页（以下称“《创造历史的法院》”）。

⁸ 受害人权利工作组，《罗马规约制度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影响》，2010 年 3 月 22 日，链接：

<http://www.vrwg.org/Publications/05/Impact%20of%20ICC%20on%20victims%20DRAFT%2022%20march%202010%20FINAL.pdf>，第 14-15 页（以下称“《罗马规约制度的影响》”）。

⁹ 见 Wakabi Wairangala 所著《受害人告诉法院他的村庄要求赔偿》，2010 年 1 月 12 日，可通过下列链接获得：<http://www.lubangatrial.org/2010/01/12/victim-tells-court-his-village-wants-reparations/>。

¹⁰ 见 Wakabi Wairagala 所著《与 Lubanga 审判的受害人律师 Luc Walley 的问答》，2010 年 1 月 13 日，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得：<http://www.lubangatrial.org/2010/01/13/qa-with-luc-walley-lawyer-for-victims-in-lubanga%e2%80%99s-trial/>。

¹¹ 促进性别平等妇女倡议组织，《报告摘要：在伊图里实施的强奸和性暴力 - 公开声明》，第 2 版（2010 年 2 月），链接：<http://www.iccwomen.org/publications/articles/docs/MaS22-10web.pdf>，第 23-25 页。

¹² 受害人权利工作组，《罗马规约制度的影响》，见上文脚注 8，第 6 页。

¹³ 同上。

和国的受害人认为，该过程既“缓慢”又“官僚”。¹⁴ Redress 组织重点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受害人参与诉讼的申请处理时间过长，导致了申请积压，并使受害人参与的机会有所减少。该组织在其 2009 年 11 月的报告中指出，自从 2006 年以来，“仅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中就有超过 200 名申请人一直在等待”对他们参与诉讼程序的申请做出答复。¹⁵

13. 受害人法律代理人还在促进受害人的参与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特别是来自情势国的法律代理人，他们有条件推动与他们的客户进行定期、敏感和文化上适当的交流。尽管如此，许多受害人缺乏聘用法律代理人的资金，¹⁶ 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可以援引法院《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90 条第 5 款，其中规定，“无力支付本法院选择的共同法律代理人的受害人，可以得到书记官处的协助，包括适当的财政协助。”法律代理人及为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的议题最近在缔约国大会第八届会议上得到了讨论¹⁷，在未来几年必须持续监督和评估受害人获得法律代理人服务的情况。

14. 受害人和证人保护是法院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罗马规约》承认，受害人及其家属需要隐私、心理援助以及安全，包括免受报复和恐吓，以使受害人获得的司法救助真正具有效力。《罗马规约》第 68 条要求法院“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受害人和证人的安全、身心健康、尊严和隐私”，而第 43 条则规定在书记官处设立受害人和证人股，以便提供保护和支持。

15. 受害人和证人股在法庭内以及实地实施三个层次的保护，以便为受害人证人和受害人参与人提供保护和支持。这些包括在实地的预防性措施、法院命令的措施（例如使用假名），以及正式的保护计划。受害人和证人股还发展一整套“中间”措施（例如短期、国内转移或高危险时的国际转移），以及先发制人的措施（例如在中非共和国首都班吉创新性地实施了 20 项邻里看护计划，并且使用当地警察提供协助）。但是，需求很大，单靠法院是无法满足的。缔约国可以采取更多行动，以帮助法院为受害人和证人提供转移和其他保护措施。

16. 法院已经认识到，为受害人证人，特别是为妇女和儿童等易受伤害群体提供心理援助是极其重要的，而且目前正在采取重要步骤提供这样的照顾。其中一些步骤包括由受害人和证人股向受害人证人介绍法庭的布局和诉讼程序，由经验丰富的心理学家提供支持，以及向法官和当事方提供指导，让他们了解如何盘问易受伤害的证人并在盘问时照顾到他们的感受。此外，法院还处理了非以证人身份出席审判的参与诉讼受害人的保护问题。但是，迄今为止，在情势国尚未实施专门针对受害人申请人的需要而采取的具体保护和支持措施。

17. 那些为受害人提供帮助的人也遇到了安全问题。例如，国际律师协会列举了一位刚果法律代理人的例子，随着法院第一例审判开始以及受害人律师的能见度提高，对该法律代理人的威胁升级了。¹⁸ 同样，民间团体也对中

¹⁴ 同上，第 4-6 页。

¹⁵ Redress 组织，《受害人在完成国际刑事法院任务授权方面的作用》，2009 年 11 月，链接：<http://www.vrwg.org/Publications/02/ASP%208%20Paper%20FINAL%20Nov%202009.pdf>，第 4 页（以下称“受害人的核心作用”）。

¹⁶ 同上，第 6 页。

¹⁷ 正式记录，第八届会议，2009 年（ICC-ASP/8/20），第一卷，第二部分，ICC-ASP/8/Res.3，第 22-26 页。

¹⁸ 国际律师协会，《初步的挑战：对国际刑事法院最近里程碑式的发展的考察》，2009 年 6 月，链接：http://www.ibanet.org/Human_Rights_Institute/ICC_Outreach_Monitoring/ICC_IBA_Publications.aspx。

间人的境况提出了关切，这些中间人是指为法院不同的机关提供协助的个人或组织，他们可能因为提供此种协助而受到威胁。虽然法院的基本文书没有明确提到保护中间人的义务，但是过去几年里法院的决定不仅承认了中间人的工作（就与受害人的关系而言，中间人被称作“对诉讼程序的适当进展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¹⁹，而且承认在某些情况下，有义务保护“因其为法院开展的工作而处于危险之中的人”。²⁰如果没有适当的保护和支撑的话，正在接受初步分析或调查的国家中愿意代表或协助受害人的个人就会减少，从而损害受害人获得法院程序帮助的机会，削弱法院触及受害人和以其他方式履行其任务的能力。

18. 最后，《罗马规约》就赔偿做出规定。第 75 条阐述了赔偿制度，并允许法院“直接向被定罪人发布命令，具体列明应向受害人或向受害人方面做出的适当赔偿，包括归还、补偿和恢复原状。”在这样的命令发布之前，受害人可以向法院做出陈述。这样的赔偿命令可以由受害人信托基金根据分庭的命令而执行（下文进一步详细讨论）。

19. 法院尚未有任何赔偿方面的经验，另一个唯一能够提供赔偿的国际化刑事法庭（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也没有这方面的经验，因此随着时间的推移，会演化出新的政策。但是，法院已经承认，“必须尽一切努力确保赔偿对受害人是有意義的，”包括与受害人协商，以确定有适当和最有效的赔偿形式。法院还认识到，关于赔偿金的沟通是必需的，只有这样，才能让受害人和受害社区尽可能广泛的知情。²¹但是，从根本上来讲，要想补偿并完全消除最可憎的国际犯罪所造成的伤害是不可能的，为了管理受害人的期望并对他们的关切做出响应，必须开展外联活动。

20. 鉴于所需赔偿的规模和性质，法院能够发挥的作用只能是对国家应对措施补充的补充。在此方面，一些冲突后国家的国家赔偿方案经验可为那些希望在《罗马规约》制度的总体框架内为受害人和受害社区制定物质和精神赔偿计划的国家带来启发。例如，塞拉利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指出，它拟议的赔偿机制能否成功将取决于政府是否愿意致力于长期的政策目标并投入充足的国家预算。它还指出，需要有全国性的应对措施，以确保方案的可持续性、连续性及最后的成功。此外，委员会还说，赔偿方案不需要与消除贫困和保障所有居民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等塞拉利昂的其他优先事项发生冲突，相反，它可以通过改进教育、医疗和社会保障等基本需求和服务的分配，很容易地成为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补充，同时还可为本国受到冲突严重影响的边缘化地区的经济发展提供支持。²²

¹⁹ 见国际刑事法院第一预审分庭，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关于受害人 a/0189/06 至 a/0198/06、a/0200/06 至 a/0202/06、a/0204/06 至 a/0208/06、a/0210/06 至 a/0213/06、a/0215/06 至 a/0218/06、a/0219/06、a/0223/06、a/0332/07、a/0334/07 至 a/0337/07、a/0001/08、a/0030/08 和 a/0031/08 就刚果民主共和国内进行的调查提出的参与诉讼申请的裁决》，2008 年 11 月 4 日，ICC-01/04-545 04-11-2008，下载链接：<http://www.icc-cpi.int/iccdocs/doc/doc583202.pdf>，第 25 页。

²⁰ 例如，见国际刑事法院第一审判分庭，检察官诉 Thomas Lubanga Dyilo 案，《关于印发 2008 年 12 月 5 日〈关于控方不披露提供反驳信息的 25 名个人身份的申请的裁决〉经过修改和删节的版本的决定》，2009 年 6 月 2 日，ICC-01/04-01/06-1924，下载链接：<http://www.icc-cpi.int/iccdocs/doc/doc695273.pdf>，第 34 段。

²¹ 国际刑事法院，关于受害人的战略，上文脚注 3，第 9 页。

²² 关于在塞拉利昂实施赔偿的报告和建议，Mohamad Suma 和 Cristián Correa，2009 年 12 月，链接：http://www.ictj.org/static/Africa/SierraLeone/ICTJ_SL_ReparationsRpt_Dec2009.pdf。

IV. 受害人信托基金的贡献

21. 《罗马规约》第 79 条第 1 款规定，“应根据缔约国大会的决定，设立一个信托基金，用于援助本法院管辖内的犯罪的受害人及其家属。”成立信托基金是为了执行两项不同的职能：

(a) 执行法庭命令的由国际刑事法院单个案件产生的赔偿金（赔偿的资金可以来自命令对被定罪人执行的罚金和没收²³，也可以由信托基金的“其他资源”补充²⁴）；以及

(b) 使用缔约国、各组织和个人提供的自愿资金向法院情势国内的受害人及其家属提供实物、心理和物质援助。²⁵

22. 信托基金奉行“当地归属和当地领导”的理念，努力为受害人的尊严、愈合、恢复和赋权原则注入生命，帮助受害人重建他们的生活。

23. 受害人信托基金尚未执行过任何法院的赔偿命令，因为审判还没有结束，所有案件都没有发展到赔偿阶段，但是自 2007 年以来它向乌干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受害人提供了援助。到 2010 年 3 月，信托基金已经为刚果民主共和国 26,750 名直接受害人启动了 15 个项目²⁶，并为乌干达北部 15,550 名直接受害人启动了 16 个项目。²⁷ 在信托基金在乌干达开展的方案中，有一个项目是为那些面部和身体被士兵或叛军损毁的人们提供手术和医护。另一个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项目是帮助儿童兵恢复原状并重新融入自己的社区，以及为强奸的幸存者提供心理看护和咨询。自从 2009 年以来，信托基金开发了监督和评估工具，用以评估其方案的有效性。²⁸

24. 信托基金得以触及如此众多的受害人并不是因为它的资源或经费太多。信托基金秘书处有 6 名全日制员工，并由 5 名无偿的管理委员会成员提供指导。截至 2010 年 3 月，信托基金自 2002 年《罗马规约》生效以来已经收集了 565 万欧元现金收入，其中，378 万欧元划拨给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的一般援助项目。2009 年 10 月，信托基金还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于 2010 年在中非共和国启动项目²⁹并且在剩余的 187 万欧元中为中非共和国内的潜在项目增加划拨 600,000 欧元。如果信托基金要想成功地履行任务，同时考虑到未来的赔偿需要，很显然有必要吸引更多的资助。

25. 随着受害人信托基金进入积极开展实地活动的第四个年头，它面临着巨大的挑战，包括提高其可见度，并同时管理受害人极高的期望值，这些受害人希望能够从未来的赔偿和基金的一般援助活动中受益。总体上讲，有很多潜在的受益人仍然不了解基金的作用。³⁰ 虽然信托基金为性暴力和基于性

²³ 见《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98 条，上文脚注 4。

²⁴ 见《受害人信托基金条例》第 56 条，链接：

http://www.icc-cpi.int/iccdocs/asp_docs/Resolutions/ICC-ASP-ASP4-Res-03-ENG.pdf。

²⁵ 见《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98 条，上文脚注 4。

²⁶ 《在过渡社会中承认受害人并建设能力》，2010 年春季方案进度报告，第 14 页，<http://www.trustfundforvictims.org>。

²⁷ 同上，第 19 页。

²⁸ 同上，第 4-5 页。

²⁹ 根据《受害人信托基金》第 50 条，当基金认为有必要“为受害人及其家属提供身体或心理恢复或物质支持”时，基金管理委员会成员必须向法院的有关分庭通知其拟议在一个情势国开展的活动。

³⁰ 国际人权联合会第 13 号立场文件，向缔约国大会提出的建议，海牙，2008 年 11 月 14-22 日，http://www.fidh.org/IMG/pdf/FIDHPositionPaperASP7_Nov2008.pdf，第 12-13 页；国际人权联合会第 14 号立场文件，向缔约国大会提出的建议，海牙，2009 年 11 月 18-28 日，<http://www.fidh.org/IMG/pdf/ASP532ang.pdf>，第 p. 12-13。

别的暴力受害者发出了一项具体呼吁，但是其帮助幸存者的潜力尚未得到充分实现。

26. 在信托基金积极开展工作的那些情势国内，许多受害人群体似乎对基金的工作感到满意。根据受害人权利工作组 2010 年 1 月进行的一项调查，一些有成员受益于信托基金援助的受害人群体指出，基金的活动创造了“希望、信任、信心以及受害人的归属感。”然而，其他一些群体则失望地指出，他们未能有机会参加基金的方案，并对受益人的挑选过程提出了质疑。Redress 组织也对刚果受害人对如何申请赔偿（与申请参与法院诉讼程序的要求不同）缺乏了解并且经常无法弄清可能授予的赔偿种类（例如集体赔偿与个人赔偿）表示了担忧。³¹

V. 外联的作用

27. 对许多大规模暴力的幸存者而言，获得有关国际刑事法院的信息可以是一项重大挑战，更不用说获得法院的帮助了。他们遇到的障碍有很多，通常难以克服。主要的障碍是人们不知道法院的存在，或者不了解法院究竟是什么以及它是如何开展工作的。此外，一些受害人可能会认为追踪审判的进展从心理上或情感上讲过于痛苦，或者对追求司法正义根本没有兴趣。其他人则将会遇到后勤障碍，包括法院与受害社区在地理位置上相距甚远；使用语言种类繁多；通讯系统不良；以及难以获得有关法院的公正而准确的信息。人们可能从总体上缺乏对司法过程的了解，或者将自己眼中国家司法制度存在的一些缺陷，例如诉讼程序冗长、贪污腐败以及缺乏适当程序等，也同样适用于国际司法机构。最后，在战争和大规模暴力之后，社区可能出现分化和对立，受害人如果试图与法院接触的话，会有个人安全之虞。

28. 尽管有这些挑战，但是法院认识到，获得司法正义对于受害人实现获得法律救济的权利而言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法院认为，外联是“在法院与受到被调查或提起诉讼程序的情势影响的社区之间建立可持续的双向沟通的过程。它的目的是提供信息，促进理解和支持法院的工作，并且提供参与司法诉讼程序的机会。”³²

29. 为了实现这些目标，法院创建了一套基础设施，以协助与受害人的沟通，并提供使用其司法和赔偿机制的机会。它努力向受影响的人口介绍在法院出现的法律发展以及法院的局限性，并从受害人和受害社区那里获得反馈，了解他们的司法需要以及对法院抱有的期望。民间团体承认，法院的外联和沟通努力对于“协助受害人参与诉讼程序和获得法律代理、解释获得适当程序的权利以及协助受害社区得到补偿”³³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30. 法院已经明确，可能有权参与诉讼程序或接受赔偿的受害人将是其外联活动的对象，并且继续制定战略，以专门接触到他们，向他们宣传他们的权利，并提供有关法院决定的最新信息。³⁴它还承认，“要想有效地保障受害人的权利，受害人首先必须了解他们拥有参与诉讼的权利，从而使他们可以就是否以及如何行使这项权利做出知情的决定，并且在他们希望参与的情

³¹ Redress 组织，《受害人的核心作用》，上文脚注 15。

³² 国际刑事法院，《对外关系、公共信息和外联综合战略》，链接：http://www.icc-cpi.int/NR/rdonlyres/425E80BA-1EBC-4423-85C6-D4F2B93C7506/185049/ICCPIDSWBOR0307070402_IS_En.pdf（以下称“《综合战略》”）。

³³ 促进国际刑事法院联盟，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八届会议报告，2010 年 1 月，下载链接：http://www.coalitionfortheicc.org/documents/CICC_-_ASP_8_Report.pdf，第 27 页。

³⁴ 国际刑事法院，《关于受害人的战略》，上文脚注 3，第 4 页。

况下，自始至终协助他们提出参与诉讼的申请。”法院在这项努力中面对重大的挑战：首先，要接触到受害人本身；其次，要提供准确和相关的信息。

31. 在应对这些挑战时，法院系统化地提高了其对受害社区开展的外联努力的质量和范围。仅在 2009 年一年，实地团队就举行了总共 365 场互动会议，涉及来自与情势有关的国家的 39,665 人。潜在地，另有 3400 万人可以通过当地电台和电视节目定期获得有关法院的信息。³⁵ 一个外联视听团队制作了若干节目，包括《国际刑事法院一瞥》，总结了法院的诉讼程序；《法院新闻》，介绍法院开展的其他活动；以及《向法院提问》系列节目，由法院高级官员在实地的外联活动中回答参与者的问题。尽管取得了这些进展，外联股仍然承认，“为了提高法院在受害社区内的可见度，还需要开展更多的工作。”³⁶

32. 一些由法院外联方案所触及的受害人对于随时向他们通报信息的努力表示欢迎。据受害人权利工作组称，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南基伍省的受害人表示，“国际刑事法院代表团进行的外联和宣传访问令人感到放心。”在乌干达，受害人表示，“国际刑事法院的存在使得人们了解了获得司法正义的权利，许多受害人都了解法院及其作用和实力。”³⁷ 尽管这样，接触到受害人，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受害人，经常是一项困难的任务。Redress 组织在 2009 年 11 月痛心地说道：“法院起诉的多数犯罪行为的受害人，特别是妇女和女孩，仍然不了解法院的诉讼程序。”³⁸

33. 应对各种信息需求带来的挑战也是很艰难的。法院认识到，并不是所有受害人都需要或想要同样类型的信息，但是正如人权观察组织指出的，法院仍然必须做好准备，以满足受害人的各种信息需求。Redress 组织在 2009 年 11 月强调指出，“有太多的受害人仍在报告说，他们不知道如何与法院取得联系，或者从事外联工作的代表不能回答有关受害人参与诉讼或检察官战略的更加具体的问题。”³⁹ 在儿童和妇女等易受伤害的群体中，这种情况尤其突出，因为这些人接受信息和阐明自己观点方面经常遇到更多的挑战。

34. 非政府组织进行的调查和研究表明，法院的外联行动是受欢迎的，而且正在逐步改进一些社区对法院的了解和看法。2007 年在乌干达北部进行的一项基于人口的调查发现，大约 60% 的答复者知道国际刑事法院，与两年前有了显著增加，当时只有 27% 的人口听说过法院。⁴⁰ 尽管如此，他们对于法院的了解程度是一般或不好，而且只有 2% 的答复者知道怎样获得法院的帮助。受害人权利工作组 2010 年 1 月针对受害人群体进行的一次问卷调查发现，法院的影响“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有关社区是否是外联活动的专门对象。”在开展外联活动的地区，“受害人和受害社区对法院及其任务授权的了解得到加深。”⁴¹ 民间团体也鼓励法院提高自身在受害社区中的可见度，

³⁵ 见《执行摘要》，国际刑事法院，2009 年外联报告，链接：http://www.icc-cpi.int/NR/rdonlyres/8A3D8107-5421-4238-AA64-D5AB32D33247/281271/OR_2009_ENG_web.pdf，第 1-4 页。

³⁶ 同上，第 19 页。

³⁷ 受害人权利工作组，《罗马规约制度的影响》，上文脚注 8，第 6 页。

³⁸ Redress 组织，《受害人的核心作用》，上文脚注 15，第 3 页。

³⁹ 同上。

⁴⁰ Phuong Pham、Patrick Vinck、Eric Stover、Andrew Moss、Ariëke Wierda 和 Richard Bailey 合著，《当战争结束时：关于对乌干达北部和平、正义和社会重建的态度的人口调查》，2007 年 12 月，第 5 页。调查是在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人权中心、佩森国际发展中心和国际过渡司法中心的主持下进行的。

⁴¹ 受害人权利工作组，《罗马规约制度的影响》，上文脚注 8，第 6-8 页。

包括使它的实地办事机构更加易于接触，⁴²确保高层官员定期访问和接触受害人口，⁴³以及在情势国内举行现场听讯。⁴⁴

VI. 结论

35. 通过帮助受害人参与审判诉讼程序、赔偿计划以及外联活动，法院不仅承认了他们遭受的痛苦和损失，同时也帮助促使在海牙进行的诉讼程序与受到大规模暴力伤害的社区具有更加密切的关系。的确，如果以切实有效和协商的方式进行的话，对受害人的正式承认，加上有效的外联活动，可以帮助在当地培养一种对法院诉讼程序的归属感，并且为使法院判决确立的事实得到更大程度的接受奠定基础。这样的努力也能够帮助减少未来冲突的可能性，并巩固持久的和平。另一个间接的影响是可以增强受害人的能力，使他们成为重建饱受战争摧残的社会进程中的积极成员，将他们视为进程的主人，而不是进程的对象。由于受害人是司法正义的主要受益者，因此法院也可以从受害人对它的看法中受益，这不仅体现在司法诉讼程序的进行中，而且也体现在制度性政策的制定中。

36. 缔约国在审查会议期间审议回顾与总结议程下关于《罗马规约》制度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影响议题时，也许可以考虑一下在本讨论文件中阐述的法院的成就和挑战。为了便于参考，现酌情将有关法院和缔约国所面临的挑战的主要结论开列如下：

(a) 受害人参与和赔偿

- (i) 改进有效外联与受害人参与之间的联系；
- (ii) 加强外联努力，以便更加有效地调动妇女和儿童等被边缘化和易受伤害人口的参与；
- (iii) 解决关于受害人参与诉讼的积压申请；
- (iv) 简化申请法律援助的程序；
- (v) 承认受害人证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等易受伤害人口中的受害人证人的心理需要；
- (vi) 将保护措施不仅提供给有严重危险的受害人证人，而且也提供给不是证人的参与诉讼的受害人以及其他协助法院工作的人；
- (vii) 缔约国与法院签订关于永久转移有严重危险的受害人和证人的合作协议，并在需要时与法院合作创立一套“临时保护措施”制度；
- (viii) 缔约国与法院签署合作协议，以便在发布赔偿命令后追踪、冻结和没收被定罪人的资产；以及
- (ix) 制定机制，在国家一级处理赔偿问题，并协助推动受害人获得真相、司法正义和赔偿的权利，将重点特别放在确保妇女和儿童获得机会和好处上来。

⁴² 例如，见无正义即无和平组织，《国际刑事法院的实地存在》，2009年11月，文件链接：<http://www.npwj.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File/Field%20Operations%20Paper%20November%202009.pdf>。

⁴³ 例如见人权观察组织，《创造历史的法院》，上文脚注8，第114页。

⁴⁴ 例如，见人权观察组织《创造历史的法院》（*Courting History*），以上脚注8，第114页。另见《罗马规约》第3条第3款，该条款规定：“本法院根据本规约规定，在其认为适宜时，可以在其他地方开庭。”

(b) *受害人信托基金*

- (i) 增加对受害人信托基金的捐款；
- (ii) 提高信托基金的可见度，加强外联努力，以使人们了解信托基金的工作，并管理人们对它实际可以取得的成就所抱有的期望；以及
- (iii) 增加信托基金与像儿童受害人和性暴力受害人这样的易受伤害群体的接触，以便他们能够获得并受益于它的一般援助。

(c) *外联*

- (i) 增加在法院情势国和正在接受初步分析的国家中的外联存在；
- (ii) 发展更加有效的创新工具和战略，以触及受害社区，包括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社区；以及
- (iii) 发展更加有效的工具和战略，以触及妇女、儿童和其他易受伤害的人口。

附件五(b)

国际刑事司法回顾与总结

和平与正义

主持人总结*

A. 导言

在 2010 年 6 月 2 日举行的第六次全体会议上，审查会议在缔约国大会第八届会议复会通过的模板¹、模板的更新版本²、背景文件³以及收到的其他材料⁴的基础上，对和平与正义问题进行了回顾与总结。

阿根廷、刚果民主共和国和瑞士出任联合协调员，在他们编制的工作计划中，包括主持人 Kenneth Roth 先生的介绍；David Tolbert 先生、James LeMoyné 先生、Barney Afako 先生和 Youk Chhang 先生等四位讨论小组成员的发言；讨论小组成员和与会者之间的互动；以及主持人的总结。

B. 主持人的介绍：Kenneth Roth 先生，人权观察组织执行干事

1. Roth 先生宣布讨论开始，首先强调现在对一些最严重犯罪的有罪不罚已经不复存在，这一事实使我们过去熟知的世界发生了变化。专家小组将考察新的正义世界带来的结果，以及国际刑事法院（“法院”）的建立所起到的作用。

2. 在介绍这一主题时，Roth 先生断言，正义本身就是一个重要的目标。他还指出，目前和平与正义之间已经有了好几个互动范例。从这些范例中可以得出一些初步的教训：

(a) 从短期来看

- i) 有人曾预计因追求正义而可能导致的可怕后果并未出现。
- ii) 对战争罪的罪犯提出起诉，可以把一些有害的行为方孤立起来，从而推动和平进程的发展。
- iii) 相反，为了谋求和平而将以往具有侵犯权利记录的人吸纳进政府，往往造成意料之外的负面长期后果。
- iv) （暗示或明示的）赦免一般也不能带来期盼的和平。相反，在某些情况下甚至发出了危险的信号，即侵犯权利是可以容忍的，因而纵容了更多暴力。

* 先前作为 RC/ST/PJ/1/Rev.1 散发。

¹ 正式记录，第八届会议复会，2010 年（ICC-ASP/8/20/Add.1），第二部分，ICC-ASP/8/Res.9，附件二。

² RC/ST/PJ/INF.1。

³ RC/ST/PJ/INF.2、RC/ST/PJ/INF.3、RC/ST/PJ/INF.4 和 RC/ST/PJ/INF.5。

⁴ RC/ST/PJ/M.1、RC/ST/PJ/M.2、RC/ST/PJ/M.3、RC/ST/PJ/M.4、RC/ST/PJ/M.5、RC/ST/PJ/M.6、RC/ST/PJ/M.7 和《纽伦堡和平与正义宣言》（芬兰、德国和约旦），联合国文件 A/62/885，2008 年 6 月 19 日。

(b) 从长期来看

(i) 对犯罪置之不理可能导致暴力循环甚至在多年以后死灰复燃。政治领袖可能会试图利用以往的有罪不罚煽动怀疑和猜忌。

(ii) 另一方面，国际司法可以推动国家起诉，鼓动国家层面的司法改革。

3. 在介绍的结尾，Roth 先生提醒说，也存在一些与上述结论相反的例子。

C. 专家讨论小组成员

1. David Tolbert 先生，国际过渡司法中心主席

4. Tolbert 先生开场首先强调，几年前，和平与正义的主题还被称为是“和平对正义”，而不是像今天这样，称为“和平与正义。”尽管如此，二者之间确实存在一些冲突和问题需要加以解决。

5. Tolbert 先生首先指出，对《规约》管辖的犯罪的赦免如今已经明确排除。虽然承认追求正义带来的长期利益远比赦免带来的任何可能的短期利益更加重要，但寻求起诉对眼前谈判的短期影响也必须加以考虑。

6. 对于这一问题，他强调必须正确理解检察官的角色。Tolbert 先生认为，检察官必须理解实际形势，不应该允许政治考虑影响关于起诉或启动调查问题的决定，但应适当考虑这样做的时机。简而言之，虽然检察官介入政治并不是我们期望的，但他（她）必须深入理解有关的政治问题。Tolbert 先生指出，就法院而言，检察官在《规约》之外适用了一个补充标准，将精力集中于犯罪的最主要责任人。为了避免政治化的危险，该标准必须明确、透明、公开地适用于所有案件。

7. 最后，Tolbert 先生解释道，除了国际刑事司法，还可以使用其他非司法机制来创建可行的冲突后社会，但必须谨记，要实现这一点，必须处理好历史问题。这些其他机制，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赔偿（不限于金钱赔偿）和根本改革，包括安全领域的改革，都是对最严重犯罪责任人采取的刑事司法的根本补充。Tolbert 先生认为，传统司法也可以成为刑事司法的补充，但其有效性必须根据每一具体案例来进行评估。

2. James LeMoyne 先生，主持人，前联合国秘书处哥伦比亚问题特别顾问

8. LeMoyne 先生解释道，司法只是特定和平谈判进程的许多议程项目中的一项。LeMoyne 先生表示，包含司法考虑的和平进程比不包含司法考虑的和平进程更可持续，更加持久，虽然也有一些例子显示，未考虑司法问题的和平进程也能得以实现。

9. 关于调解人面临的挑战，LeMoyne 先生解释说，追求人权的最迅速方式是停止战争，并补充说这应当始终是调解人议程上的首要任务。在此方面，如果允许调解人在如何处理司法问题、尤其是它的时机问题上拥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这对他们的工作将相当有利。但这种灵活性不应扩展到《罗马规约》规定的最严重犯罪。

10. 对于这一问题，LeMoyne 先生强调，和平进程的有关各方必须理解，赦免最严重的犯罪不再是一项选择；新的世界已经来临。当然，这会令和平进程更加艰难，但每个案件都是不同的，涉案的人员也都不同。最终，当形势好转的时候，进程本身的态势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改变谈判方的立场，但为了促成这种情况的出现，LeMoyne 先生认为，调解人必须能够创建一种环境，让不同的行为方可以非常坦率和开放地表达自己的看法。

11. 根据他在一项当前和平进程中的个人经验，LeMoyne 先生对新国际司法时代的理念在多大程度上渗入了国际司法界以外的潜在犯罪人和普通大众的思想表示怀疑。尽管这样，他仍表示，国际刑事司法的到来，与终结奴隶制度和承认妇女权利一样，是一项革命性的发展。最后，LeMoyne 先生说，目前我们尚处于这一进程的早期，前面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3. Barney Afako 先生，乌干达和平进程谈判首席协调人法律顾问

12. Afako 先生首先表示，他认为和平与正义之间有着不可否认的两难困境，而且，只要目前还存在冲突，这种两难就会继续存在。他解释道，在乌干达北部等例子中，迫使政府坐在谈判桌前的是按照人民利益行事的压力。除其他事项外，决策者还必须面对和解决冲突产生的后果，例如流离失所的人口、贫困和艾滋病。

13. 乌干达的经验表明，饱受战争之苦的人们主张对问题采取灵活的方式，虽然在受害人对乌干达北部冲突看法的问题上没有统一的答案。1999 年乌干达北部开始讨论伸张正义的问题时，在饱受战争之苦的人们看来，赦免“圣灵抵抗军”的选择是向叛乱分子发出的必要信号，它表明为终止冲突而举行的谈判是认真的。

14. Afako 先生解释道，随着法院的介入，受害的社区曾为逮捕“圣灵抵抗军”领导人的前景欢欣鼓舞，人们憧憬冲突迅速结束，童兵复员。但当他们知道法院本身没有能力执行其逮捕令，而执行逮捕令是一个国家的事情时，这些希望破灭了。受影响的社区再次面临和平与正义的两难。

15. 对于法院的起诉是否迫使了“圣灵抵抗军”来到谈判桌前的问题，Afako 先生认为，朱巴谈判并不是“圣灵抵抗军”第一次起先参加了谈判后来又退出。虽然他对这个问题不能绝对确信，但他认为，法院的逮捕令在“圣灵抵抗军”领导人决定不签署朱巴协议方面起了关键作用。但是，谈判在新的背景下举行，国际社会通过《罗马规约》选择了一种要求对最严重犯罪提出起诉的法律制度，并且这会使和平谈判更加复杂。乌干达人民和国际社会必须接受这种决定的后果。

16. Afako 先生指出，除了规定国家司法程序从而引入补充管辖原则的朱巴协议之外，还试图采取过一条非正式路线，以说服“圣灵抵抗军”领导人相信，这样做可以解决他们对于法院起诉的顾虑。但是，随着对整个进程的耐心渐渐消逝，这些努力也都半途而废。无论如何，Afako 先生认为，第二条路线是一条开放路线，它让乌干达政府有可能在任何时候在朱巴协议案文的基础上行事。作为朱巴协议的遗产，高等法院处理最严重犯罪的特别法庭仍然存在。

4. Youk Chhang 先生，柬埔寨非政府组织文献中心主任

17. Chhang 先生解释道，他参加审查会议，带来了一名柬埔寨种族灭绝受害人的观点。柬埔寨种族灭绝已经牺牲了 200 万人的生命，不然的话柬埔寨将是一个最美丽的国家。

18. Chhang 先生强调，无论大规模暴行已经发生了多久，受害人始终期盼正义得到伸张。柬埔寨就是个鲜明的例子，在这里，经历了三十年的时间才建立了起诉罪犯的机制。Chhang 先生还强调，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建立，是对受害人正义呼声的期盼已久的反应，这些受害人从未忘记自己的遭遇，哪怕他们的声音长久以来无人听见。受害人需要得到承认，而审判则恢复了他们做人的尊严。

19. Chhang 先生认为，正义主要是关于未来，正义是破碎的社会前行的基础，并且发挥了关键的防范作用。在这种情况下，解决教科书如何反映历史的问题也很重要，应当在年轻人口的教育上投资，从而帮助他们理解人权的各项原则，了解在柬埔寨发生的种族灭绝。

20. Chhang 先生积极参与的证据收集过程开始时，柬埔寨的形势尚未完全稳定，因此带来了政治安全和社会交往方面的挑战。而且，受害人最初不愿站出来，因为种族灭绝永远都是一项政治行为。但在长达 15 年的时间里，共收集了逾 100 万份文件和影片，找到并发掘了 20,000 个乱葬坑，找到了 196 处监狱设施，并对 10,000 名犯罪人进行了讯问。

21. Chhang 先生还强调，他不希望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致力于外联活动或投入其他非司法事务，也不希望它成为一个非政府组织或一个大学历史系。他希望这是一个真正的法院，并且做法院该做的事。柬埔寨人民希望得到的是最终判决。对于这一问题，Chhang 先生回忆说，一些柬埔寨村民接待联合国、检察官和进行外联活动的非政府组织时，得到了一些相互矛盾的信息，这让他们感到非常困惑。

D. 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和与会人员的互动部分

22. 在专题讨论会专门用于专家和与会者互动的时段，许多缔约国、非缔约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主持人和专题讨论小组成员提出的不同问题发表了评论。

23. 在回应讨论中提出的几点意见时，Afako 先生指出，辩论应当继续全面进行，而不是仅仅局限于寻求刑事起诉的问题。Tolbert 先生也提到，还有其他一些机制可供利用。但是，对《罗马规约》管辖下的犯罪无赦免的原则应当对所有过渡司法机制适用。

24. LeMoyne 先生指出，法院、调解人和其他法律工作者之间加强对话或互动，将有助于人们更好地了解怎样才能通过正义获得更加持久的和平。

25. 在回答关于受害人的问题时，Afako 说，在谈判和平进程时，考虑受害人的观点是至关重要的。他和 LeMoyne 先生都指出，以他们的经验来看，受害人起初都要和平，而一旦获得了和平，他们便要求获得正义。Chhang 指出，对于失去了一切的受害人而言，任何判决都不会让他们满意，但是从司法进程中得到的真相为未来提供了希望。Le Moyne 先生强调了和平进程中教

育的重要性，这不仅是要向人们讲述历史事实，而且是要让人们了解存在哪些非暴力的冲突解决途径。

26. LeMoyné 先生认为，对逮捕令的公开蔑视以及法院对情势的调查可能延长战争而不是制止战争的这种看法，是法院面对的两个主要威胁。

27. 有人提出应当给和平下一个更广泛的定义。这种观点认为，和平不仅是指停止敌对，而且还指处理战争的后果，例如疾病和贫困，因为这些后果使得和平无法生根。

28. Tolbert 指出，正义还可以促进社区之间的对话，以及更广泛的辩论，正如在柬埔寨发生的那样，在那里，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第一例审判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E. 主持人的总结

29. Roth 先生在总结讨论时强调，如今国际刑事法院还处在早期阶段，法院需要所有人的支持。尽管才刚刚存在不久，但法院的创建本身带来了一种根本模式的转变；如今在和平与正义之间已存在了一种积极的关系。尽管如此，两者之间也存在着必须承认和解决的矛盾。过去，这对矛盾是借助赦免法律以一种极不平衡的方式加以处理的，而且效果也各不相同。如今，人们承认，对于《罗马规约》管辖的最严重犯罪，赦免已不再是一种选择。

30. 分步排序的作法曾是一些人提出用于解决和平与正义之间可能存在的矛盾的一种选择，它在一些案例中是成功的，而在另一些案例中则导致了事实上的犯罪赦免。有人指出，与分步排序的方法不同的是，检察官行使其自由斟酌权，可以影响签发逮捕令的时机。《规约》第 16 条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供了一种选择，使其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可以推迟调查或起诉的进行。

31. 辩论中提到因法院的存在而出现的一些新的挑战。调解人必须找到办法说服有关各方在实际或可能遭到起诉的背景下来到谈判桌前。

32. 关于国际司法的效果，的确，它可以孤立那些煽动战争的人，可以鼓励国家层面的司法努力，但是只有当司法在人们的眼中成为规范而不是例外时，司法的潜在威慑作用才能得到发挥。短期来看，存在着司法有时的确曾经延长战争的这种两难困局。但另一方面，长远来看，显然司法可以预防战争。

33. 大家普遍同意，非司法机制本身非常有用，但不能把它们视为刑事司法过程的替代手段，相反，应把它们当作刑事司法过程的补充，而法院则集中处理对最严重犯罪负有责任的人。

34. 关于受害人，经验表明，他们的观点随时间而变化，当下的目标是和平，之后则会追求正义。产生的一个问题是，怎样才能既让受害者了解追求正义的选择，又不会无端地抬高他们的预期。

35. 最后，主持人指出，法院的建立是与《世界人权宣言》的通过同等重要的大事。他呼吁缔约国将自己的承诺转化为行动，特别是通过执行逮捕令

和帮助加强全球法治，同时也通过创建新的社会和经济体制，以便在长期实现更广泛意义上的正义。

36. Roth 先生呼吁缔约国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勇敢地面对蔑视法院的人。最后他说，永远都会有人与正义为敌。

附件五(c)

国际刑事司法回顾与总结

对补充管辖原则的回顾与总结：消除有罪不罚的漏洞

协调员的非正式总结*

A. 导言

1. 在 2010 年 6 月 3 日举行的第七次全体会议上，审查会议在缔约国大会第八届会议复会通过的模板¹、模板的更新版本²、主席团关于现状总结的报告：补充管辖³以及协调员关于为加强国内对《罗马规约》所辖犯罪的司法管辖而开展的项目资料汇编⁴的基础上，对补充管辖问题进行了回顾与总结。

2. 联合协调员丹麦⁵和南非⁶在其开幕词中回忆，法院是对国家管辖的补充，只有在国家不能或不愿进行调查和起诉时才会运作。他们指出，全球所面临的挑战是各国之间应相互协助，在有罪不罚开始的地方，也就是在国家层面上消除有罪不罚的现象。虽然国家拥有对法院管辖范围内犯罪进行调查和起诉的优先管辖权，但有些国家没有能力这样做，因而会造成有罪不罚的漏洞。他们指出，法院在积极的补充管辖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受到法院性质及资源的限制。消除有罪不罚漏洞的所有努力，都应该敏感地考虑所处的背景和环境。

3. 他们还表示，检察官已经明智地选择对那些最重要的责任人提出起诉。因此国家和机构之间通过相互合作来消除有罪不罚的漏洞，并确保国内体制已为处理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犯罪做好准备，是至关重要的。向国家司法管辖机关提供处理这些犯罪的手段是关键所在。

4. 主持人指出，“补充性”一词并未出现在《罗马规约》中。他表示，这个词体现了法院与国家之间存在一种对抗关系的想法。但《规约》生效后，逐渐演化出一种新的态度，对补充管辖的看法变得更加积极。随后在检控战略和会议的文件中出现了积极的补充管辖概念。他还认为，没有消极的补充管辖，也就没有积极的补充管辖。

B. 小组讨论

5. 会议邀请了六位小组讨论成员发言。小组讨论由 William A. Schabas 教授主持。

* 先前作为 RC/ST/CM/1 散发。

¹ 正式记录，第八届会议复会，2010 年（ICC-ASP/8/20/Add.1），第二部分，ICC-ASP/8/Res.9，附件四。

² RC/ST/CM/INF.1。

³ ICC-ASP/8/51。

⁴ RC/ST/CM/INF.2。

⁵ 法律事务副秘书长、Thomas Winkler 大使代表丹麦发言，司法和宪法发展部副部长 Andries Carl Nel 先生阁下代表南非发言。

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Navanethem Pillay 女士回忆道，在对国际法庭等级的传统理解中，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建立的特别法庭优先于国家司法管辖机构。补充管辖这种新的做法不是等级式的，她认为，国家对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犯罪承担调查和起诉的主要责任，具有积极的意义。

7. 作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她在这方面最关心的是，必须确保在对人权侵犯的起诉上没有漏洞。她回忆道，对构成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违反人权法行为进行调查和起诉的主要责任在于国家。如果国家因没有能力而不能这样做，她的办事处随时准备协助它们建设司法领域的的能力。联合国系统通过她的办事处的职权来向国家提供国际合作。她的办事处为受害人代言，并将继续为他们而疾呼，以确保对暴行追究责任。

8. 如果国家有意识地做出决定，由于不愿意而不进行调查或起诉，那么她将直接进行游说，鼓励它们承担自己的国际责任。如果游说失败，她将引起对局势的关切，并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努力。

9. 尽管《规约》中没有界定“补充性”一词，但《规约》也没有表示，除非已证明国家不愿或不能行使管辖权，本院不能行使管辖权。她还提及法院上诉分庭的判例，其中，当国家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时，没有任何规定阻止检察官启动调查。

10. 关于她的办事处如何协助国家履行其补充性原则下的义务，她说，她的办事处已经致力于国家的司法能力建设，帮助监视违法情况，协助对违法事件进行调查。她的办事处还建立了一个地图绘制项目，可以对人权侵犯事件的发生、模式和频率绘制明确的图景。

11. 她还指出，“最重要责任人”政策是最近才出现的，其来源于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已经将其采纳为检控战略的组成部分。

2.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 Serge Brammertz 先生

12. Brammertz 先生讨论了国际和国家管辖之间的关系，以及“完成战略”对国家和国际上对法院的看法可能产生的影响。

13. 他指出，虽然法院是一个常设法院，但必须为每个单独的情势制定“完成战略”。从特别法庭得出的一个教训就是，“完成战略”的制定越快越好。

14. 在前南刑庭的经历中，“完成战略”并不是最初的主要焦点，实际上，在巴尔干战争后，与国家司法管辖机构的合作一直非常困难。只是在安理会关于“完成战略”的有关决议通过之后，法庭才开始注重补充管辖问题。随后将案件移交该地区的国家司法管辖机构。他回忆称，在特别法庭启动之初，补充管辖是一个“副产品”，而今天已经成为了主要优先事项。

15. 为了鼓励与前南刑庭的合作，创建了一些激励措施，并制定了相关机制，例如，由一个过渡小组担任与地方检察官之间的联络人。还向该地区的检察官提供了一个内容广泛的数据库，2009年，前南刑庭从该地区吸纳了一

名负责联络事务的检察官，一方面向刑庭提供协助，另一方面也向该地区的检察官提供协助。

16. 他指出，处理犯罪的最好场所是在犯罪地，这样更靠近受影响群体，并且应以当地的语言进行。所以他认为，当地司法机关愿意处理犯罪并确保采取措施这样做，具有积极的意义。

17. 安理会已经明确表示，前南刑庭将继续处理涉及主要犯罪实施人的案件，并将中低级罪犯提交国家司法管辖机构。他认为这是在尊重国际司法管辖权的前提下对待国家司法管辖机构的有效方式。

18. 主持人询问，这种仅对最主要的责任人动用国际法庭的做法会不会存在漏洞，例如，这样做会不会向某些人发出信号，除非他们是最高层人物，否则不用担心国际法庭。

19. Brammertz 先生指出，这种理念是建立在国际法庭无法处理所有案件这一事实基础之上的。但这种理念也在变化，而且是视情势而定。

20. 主持人表示，像法庭程序规则第 11 条之二规定的那样将案件交回国家司法管辖机构，可以称为“反向补充”。

3. 乌干达高等法院战争罪特别分庭庭长 Akiki Kiiza 大法官

21. Kiiza 法官从国家层面的角度，讨论了与法院的关系，特别介绍了乌干达高等法院战争罪分庭的建立。

22. 他回忆称，是乌干达政府将乌干达情势提交给了法院，而通过这样做，它承担了自己的国际责任。关于法院签发对五名被告的逮捕令，他提及一个观点，即这促使“圣灵抵抗军”开始和平谈判。因此，将情势提交法院在乌干达产生了积极的结果，因为乌干达自 2006 年起实现了和平。

23. 朱巴和平谈判包括了一项关于追究责任的协议。乌干达高等法院建立了由四名法官组成的战争罪特别分庭，来审判涉嫌暴行的人。战争罪分庭与法院进行了合作。

24. 他吁请法院和国际机构协助进行能力建设，例如培训战争罪分庭特别调查和起诉科的检察官，并呼吁缔约国、法院或国际组织在能力建设方面提供援助。

25. 他指出，国家法庭已经做好准备，愿意审判提交的任何人，也有资格和能力审判每一个人，包括提交法院的被告。该分庭尚未听讯任何案件，但可能很快开始审理未受到法院起诉的一些副官和其他军事人员。

26. 由于最近通过的履约法律，以及现有的《日内瓦公约法》，现在已经有了在国内起诉法院管辖范围内犯罪被告人的可能性和能力。

27. 他进一步指出，战争罪分庭是非洲第一个此类法庭，并建议尚未建立国家法庭的缔约国考虑成立这类法庭，因为这有助于它们履行在法院管辖权方面的责任。

28. 关于培训问题，他表示乌干达可以从法院、特别法庭、研讨会和实习中受益，这些可以让职员获得更丰富的经验。

4. 刚果民主共和国副审计长 Toussaint Muntazini Mukimapa 上校，金沙萨

29. Muntazini Mukimapa 上校讨论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在补充管辖方面的经历。他表示，刚果民主共和国向法院提交了三名国民，是与法院合作的典范。

30. 在国家层面，刚果民主共和国已经为起诉犯有《罗马规约》管辖的严重罪行的人员做出了安排。2002 年批准《罗马规约》后，刚果民主共和国已于 2002 年 11 月建立了对《罗马规约》所辖犯罪有管辖权的军事法庭。2006 年 2 月该庭做出第一份判决，这是首次由国家司法管辖机构因性侵犯的民事责任而对刚果国家做出谴责。

31. 他指出，在 2002 年前实施的犯罪方面仍存在重要断层，因为法院的管辖权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刑法均不具有追溯效力。2002 年后出现了两种策略，一种是在向法院提交的关于 2002 年 7 月 1 日后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的申请基础上与法院进行合作；另一种是由国内军事司法机关对刑事犯罪问题行使管辖权。

32. 刚果民主共和国在补充性原则方面遇到的主要挑战有：缺乏履约法律；缺乏人力资源与培训；缺乏受害人保护、性侵害、严重犯罪、遗骸挖掘方面的专业知识；基础设施，例如羁押设施，因为没有完成司法程序所需的在运行军事监狱；运作能力，即缺乏材料，因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刚刚从战争中恢复；需要重组军队；培训军人；军队和可以进行调查的人员本地化；确定疑犯，因为多数军人都有化名，使调查使用假名的人员困难重重；访问流离失所的人口；以及基础设施，例如安全状况不佳、道路情况恶劣。

33. 刚果民主共和国为消除有罪不罚的漏洞而采取的策略包括培训，例如与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人权司和法治司合作进行的能力建设，以及与非政府组织等进行的双边合作。

34. 主持人指出，Lubanga 案是预审分庭首次根据《规约》第十七条做出了可受理裁决的案件。法官提出了“不作为原则”，即刚果民主共和国体制似乎能够进行起诉，但由于当时它不可能在国内对招募童兵案提出起诉，因而不是不作为的，所以法院获得管辖权。他进一步指出，现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显示它能够审判所有案件。

35. Muntazini Mukimapa 上校就此表示，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是依据国家的行动而提交法院的。当时司法机关尚不具备进行调查的条件。刚果民主共和国准备就起诉事宜与法院合作。将情势移交法院不意味着国家推卸其首要责任，之所以不作为，是因为刑法中未包含招募童兵罪。

5.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政策局民主治理小组组长 Geraldine Fraser-Moleketi 女士

36. Geraldine Fraser-Moleketi 女士讨论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发展援助作用。

37. 她表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作为联合国的发展部门，着手应对为了减少贫困、为人类发展创造肥沃土壤所必须面对的许多挑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将其干预建立在与有关政府达成一致的基础上。它参与了大约 90 个国家的法治项目，其中 30 个国家受到暴力冲突影响或刚从暴力冲突中恢复，所有干预都是基于国家负责的原则。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没有着手制定规范性框架或监视人权局势，但确保了发展努力是基于包容、参与、平等和非歧视的原则。其法治项目的主要焦点在于能力发展领域，因为这是国家负责的先决条件之一。

38.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过渡司法和法治采取一种综合处理的做法。人们注意到，如果不考虑更广泛的法治和和平建设的努力，对过渡司法机制的国际援助产生的影响有限。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可以采取的行动包括向司法机构通报国际法律并促使其在国内实践中得到落实；帮助制定法律和实施证人保护项目；为性别暴力和有组织犯罪案件制定与公众的沟通策略。她指出，司法领域的能力建设，例如起草和颁布法律、增加法院裁决的执行数量、建立宣教和法律意识、提供基础广泛的免费法律援助计划，可以反过来增加处理严重犯罪案件的有效性。

39.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工作还涉及与冲突有关的起诉和努力，以深化国家追究责任的机制，例如在哥伦比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始推动一项政府间进程，其目的是加强检控能力，以及以国家机制和社区倡议为核心的赔偿计划。

40. 此外，在各个地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国际社会关注的刑事案件的刑事司法提供有针对性的支持，例如培育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战争罪分庭和地区级法院的能力，以及为战争罪的起诉制定国家战略。在东帝汶，作为对司法改革的全领域援助的组成部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持培养检控能力，协助接受、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培训委员和地区代表，支持其社区宣教工作。

6. 欧盟委员会对外关系总司副总司长 Karel Kovanda 先生

41. Kovanda 先生讨论了国际捐赠方在国际合作中的作用，并就此重点介绍了欧盟采取的措施。

42. 他提到了欧盟提供援助的一些主要领域，包括通过广泛的发展项目对法院、民间团体和国家机构的直接援助。欧盟还对某些情势国，如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肯尼亚的非政府组织提供援助。并向正进行初步调查的国家，例如阿富汗提供支持，包括对其过渡司法平台提供支持。此外，还为卢旺达的民间团体监督和传统司法机制提供支持。

43. 除了支持法院外，欧盟还向其他法庭，包括前南刑庭、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哥伦比亚法院特别分庭和科索沃特别法庭提供支持。这些法院和法庭的工作并未涵盖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犯罪，但却是填补以往犯罪有罪不罚漏洞的不可缺少的司法机制。

44. 他指出，重要的教训包括：意愿至关重要，因为缺乏铲除当权者的政治意愿会妨碍改革计划；援助的自愿性；确定优先次序的重要性，即豁免必须是受影响国家的优先事项，尽管刚刚经历冲突的国家政府可能面临经济困难；但《罗马规约》犯罪必须优先于其他问题；以及对有罪不罚后果的理

解，即不形成有罪不罚会导致暴力永存的广泛共识，就难以反驳那些主张不追究责任的论调。

45. 关于未来的行动，他表示把对补充管辖内涵的共同理解转化为补充管辖工具包可能会有用，这个工具包将把追究责任纳入援助和合作项目，并包括指导方针、得到的教训以及将来应避免的事宜。该工具包可以由国家、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英联邦秘书处、法院、民间团体和欧盟共同制定。工具包将有助于从事法治项目、冲突后项目等的人员。

46. 他指出，主席团的报告提及水平和垂直的补充性，但它没有对后者进行详细阐述。他表示，提供垂直补充性可确保邻国在自己领土上抓到“圣灵抵抗军”成员时有资格进行处理。

47. 他建议，应当寻求最有效的方式来落实主席团关于现状总结的报告：补充管辖⁷以及协调员项目资料汇编⁸中提出的建议。

⁷ ICC-ASP/8/51。

⁸ 协调员关于为加强国内对《罗马规约》所辖犯罪的司法管辖而开展的项目资料汇编（RC/ST/CM/INF.2）。

附件五(d)

国际刑事司法回顾与总结

合作

圆桌讨论会总结*

A. 导言

1. 在 2010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八次全体会议上，审查会议在缔约国大会第八届会议复会通过¹并在审查会议筹备过程中得到进一步详细阐述²的模板基础上，就合作问题开展了回顾与总结。

2. 下列五位专题小组成员受邀针对五个与合作有关的具体问题发表讲话，问题分为两组：

(a) 第一组

i) 肯尼亚司法、国家和谐与宪法事务部常务秘书 Amina Mohamed 女士；

ii) 联合国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书记官长阿达马·迪恩先生；以及

iii) 英联邦法律和宪法事务司司长 Akbar Khan 先生。

(b) 第二组

(i) 联合国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帕特里夏·奥布赖恩女士；以及

(ii) 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宋相现法官。

3. 国际刑事法院前院长兼国际法院特别法官菲利普·基尔希法官担任了主持人。

B. 专题小组成员的发言

1. 履约立法：各缔约国遇到的具体问题和该领域的良好做法（Amina Mohamed 女士）

4. 在其介绍中，Mohamed 女士提到了肯尼亚最近为惩罚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建立机制方面的经验以及肯尼亚与法院的合作情况。

5. 其中一个此类机制是于 2009 年生效的《国际犯罪法》。该法承认《罗马规约》下的各种国际犯罪，并为根据国内法律制度起诉国际犯罪制定了各

* 先前作为 RC/ST/CP/1/Rev.1 散发。

¹ 正式记录，第八届会议复会，2010 年（ICC-ASP/8/20/Add.1），第二部分，ICC-ASP/8/Res.9，附件三。

² RC/ST/CP/INF.1。

项条款。除其他外，该法还通过强制肯尼亚政府遵守法院的任何援助请求，为肯尼亚与法院的合作提供了法律基础。

6. 在这一方面，Mohamed 女士表示，作为一种最佳做法，肯尼亚政府在制定立法的过程中，动员了政府部门、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机构参与，促进了公众广泛接受立法。但是，Mohamed 女士提到，一个挑战是《罗马规约》允许的判刑和肯尼亚刑法中现有的刑罚存在不一致现象。

7. Mohamed 女士进一步指出，2010 年，在肯尼亚政府试图建立一个本地法庭的努力失败之后，法院预审分庭授权检察官针对该国 2007-2008 年发生的大选后暴力事件启动自行调查，肯尼亚因此成为一个处境困难的国家。不过，肯尼亚政府正在各个部门——包括法律和司法部门——开展改革，以加强其在调查和起诉国际犯罪方面的国家能力。此外，宪法审查过程将为促进法治、尊重人权和消除社会不公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法律和机构框架。

8. 最后，Mohamed 女士指出，如果没有强有力的机构和有效的法律制度，加上必要的制衡，任何一个国家都不可能幸免于暴力事件。她重申肯尼亚政府对于法院的全力支持，并鼓励其他缔约国，尤其是非洲国家集团的其他缔约国也这样做。

2. 补充协议和安排以及其他形式的合作和援助：法院和其他国际司法机构方面的经验——审议各项挑战及应对挑战的可能方法（阿达马·迪恩先生）

9. 首先，迪恩先生指出，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建立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有权要求各国遵守法院的请求。根据其《规约》第 28 条，遵守法院请求要求各国在调查和起诉被告人方面尽快开展合作。

10. 迪恩先生强调，特设法庭在很大程度上依靠各国的合作，才能履行其职责。最初，人们预期这种合作是单向的。但是很快，法庭就能够通过允许各国查阅其记录等方式向其提供援助。迪恩先生建议法院审议如何就这一方面的合作制定政策。

11. 迪恩先生指出，逮捕和移交请求通常被误认为是引渡请求，这可能会造成不当和广泛的国内司法审查，从而导致不必要的拖延。可以通过更加系统地澄清引渡和移交的差别来应对这些挑战。同样，亦可考虑签署补充协议，建立被告的行政转移。

12. 关于履约立法，迪恩先生指出，法庭在交换信息和收集证据方面面临巨大挑战，因为各国国内法、特别是大陆法系中的国内法与国际司法机构所遵守的、主要基于英美法系的程序之间存在不一致现象。迪恩先生建议法院与已经颁布履约立法的缔约国开展对话，解决这一问题。

13. 迪恩先生指出，除其他外，已经通过在相关国家任命协调人以及寻求与国家执法机构合作，解决了有关证人的合作问题。在有些情况下，特设法庭能够不签署任何正式协定，而根据单项合作请求，转移证人及其家属。但是，执行判决和转移无罪释放的人比较麻烦，因为这一点是合作的非强制性要素。

3. 缔约国在合作请求方面遇到的挑战：应对挑战的可能方法（Akbar Khan 先生）

14. 在其发言中，Khan 先生强调，没有各国的合作，法院不可能履行其职责。有效的合作不仅包括《规约》中提到的强制性形式的合作，也包括其他不包含具体合作义务的领域。

15. Khan 先生指出，尽管国家合作现状的前景看好，但是书记官处的大量请求依然没有解决，尤其是有关证人转移的请求。此外，关于暂时释放的协议尚未达成。至于辩护律师团队，Khan 先生强调，有必要从缔约国及时获得支持，从而确保权利平等和公平审判的原则能够得到坚持。

16. 至于履约立法的问题，Khan 先生请缔约国反思所面临的挑战，以便通过对话和分享最佳做法制定具有创新意义的解决方案。Khan 先生指出，执行法规是确保及时合作的最好出路。在缺乏履约立法的情况下，他建议缔约国考虑与法院签署特别安排和框架安排，确保在履约立法到位之前能够开展及时合作。Khan 先生回顾说，通过建立国家协调人或国内工作队将法院纳入主流亦可能有助于实现国家合作。

17. Khan 先生强调，缺乏合作可能会造成财政后果。例如，无法查明并冻结资产可能导致被告被认为贫困，这反过来将会引起法院的法律援助预算紧张。

18. Khan 先生重申，英联邦秘书处将乐意帮助其成员国批准并执行《罗马规约》，展望未来，缔约国大会有必要继续讨论合作问题，以查明并分享最佳做法，并帮助确定可能的援助来源。

4. 与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包括区域机构的合作：审议现状和开展合作的方法（帕特里夏·奥布赖恩女士）

19. 在其发言中，奥布赖恩女士着重介绍了联合国和法院之间开展合作的原则。奥布赖恩女士指出两个机构之间虽然存在着特殊关系，但强调联合国仅仅是法院可以依靠的次级来源，其合作的首要来源是《规约》的各个缔约国。

20. 奥布赖恩女士提到了 2004 年签署的《联合国与国际刑事法院关系协定》。该协定的基本原则是，联合国将在任何可行的情况下，适当顾及《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界定的适用规则，在行政、后勤或法律领域与法院开展合作。同时，《关系协定》亦被用作达成进一步安排的法律基础，包括《联合国与国际刑事法院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与国际刑事法院间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其他安排使得法院能够在外勤获得电信设施和交通服务。

21. 奥布赖恩女士指出，虽然联合国和法院之间的关系十分稳固，但是仍然有一系列挑战需要应对，其中最重要的挑战是关于分享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先生一案中的机密信息。这些挑战之所以存在，是因为联合国和检察官都在努力平衡彼此相互对抗的义务。奥布赖恩女士表示，在这一方面，联合国必须在与法院的合作意愿以及确保其人员安全和能够继续开展外勤活动与业务的必要性之间进行调和。奥布赖恩女士表示，法院和联合国已

经制定了一个程序，使其能够通过适当的方式并在确保法院各位法官满意的情况下化解这种紧张关系。

5. 加强对法院的了解、认识和支持：包括通过在全球促进公众对于法院的支持与合作并将其纳入主流，包括在执行法院的决定和逮捕令方面（宋相现法官）

22. 在其发言中，宋院长着重介绍了加强对法院的了解、认识和支持与合作之间的关系。他指出，这一关系在四个领域被证明是至关重要的。

23. 首先，宋院长回顾说，法院严重依靠外交和公众支持，并指出，在这一方面，过去，外交压力曾经导致被告人被逮捕和移交至特设法庭。至于国际刑事法院，宋院长指出，尽管一般能够获得合作，但是有些缔约国表示，它们无法遵守合作请求，因为它们尚未履行《罗马规约》第 88 条规定的义务。此外，尽管合作是一项法律义务，但是法院并没有强制执行本项义务的手段，只能根据《规约》第 87 条将某个不合作案例提交至缔约国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另外，宋院长指出，让一个司法机构促请缔约国采取特定行动或建议它们如何向其他缔约国施加压力，以执行逮捕令或强制执行其他决定，是不恰当的。因此，只有大会能够审议如何最好地利用现有政治和外交工具，促成并加强与法院的合作。

24. 其次，宋院长指出，对法院活动日益增多的了解和认识可能有助于确保缔约国和非缔约国的自愿合作，譬如在判决执行和证人转移方面的自愿合作。而且，鉴于法院或许无法在缺乏各国自愿协助的情况下履行其核心职能，因此提高有关其必要性的认识，并鼓励各国提供此类协助，是符合缔约国大会的利益的。

25. 第三，宋院长评论说，使与本法院有关的问题主流化，并在国家和国际体系内提高有关合作重要性的认识，将使缔约国和国际组织可以提供有效而及时的合作。最后，从长期来看，增进了解、认识和支持将有助于打造一种尊重本法院及其决定和要求的文化。

26. 最后，除倡导特定的合作形式之外，宋院长还邀请各缔约国发布有关本法院重要性的一般性提示。

C. 各国与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

1. 一般性合作

27. 各缔约国同意，与法院之间有效的合作将决定本法院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成功程度。因此，会上得出观点认为，各缔约国应力求充分履行《罗马规约》规定的强制义务，特别是与执行逮捕令有关的强制义务。讨论还指出，各缔约国支持法院决定的强制执行，并即时批准《特权和豁免协定》，这一点越来越至关重要。会上还强调了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在帮助法院取得成功方面的重要作用。一个区域组织提及它为法院提供支持的法律和政治框架，包括与法院签署的关于合作和援助的协议，并鼓励其他组织签署类似的协议。

28. 讨论还进一步提及了法院获得对其履行使命必不可少的强有力的外交支持的必要性。在这方面，各缔约国对若干非缔约国提供的自愿合作表示欢

迎，并邀请其他国家在与其本国法律并行不悖的问题上依样行事。其他国家评论称，在谋求与法院的有效合作时，缔约国不应将义务强加于第三方。亦有观点认为，指控某国家元首可能危及与法院之间的有效合作。

29. 几个缔约国将合作称为双行道，一方面为本法院与各缔约国之间的关系提供准则，另一方面为各缔约国之间的关系提供准则。讨论认为，各缔约国继续重点关注通过确保在国家层面上实施所有合作形式的程序来履行其《规约》规定的义务，这一点很重要。讨论进一步得出观点认为，各缔约国的此类合作应包括对辩护团的支持和对辩护律师独立性和公务豁免权的尊重。

30. 各缔约国同意，《罗马规约》的普遍性将对合作产生积极影响，并就此对一国在谋求《规约》获得批准时向其他国家寻求协助表示欢迎。

2. 履约立法及补充协定

31. 若干缔约国提及了它们在引进《罗马规约》及履行《规约》规定之义务方面所采取的步骤。这些步骤包括指派国家协调人处理法院的合作要求、与涉及所有国内利益攸关方的合作有关的特定程序，以及有关被告人的逮捕与移交问题的规定。若干缔约国表示愿意支持其他国家制订履约立法，特别是通过信息分享、协助拟稿及提供财政支持等方式。在这一点上，讨论会鼓励各缔约国缔结双边或区域协定，以便向其他缔约国提供资金支持。例如，讨论会提及了司法快速响应机制。

32. 其他缔约国指出，它们现有的国家法规已经为与法院的合作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因而无需任何修正。在这方面，有评论认为各缔约国与法院的合作方式可能各不相同，因此需要本法院采取一种灵活的方式。在这一点上，会上提出了是否需要综合性的履约立法的问题，因为对于某些缔约国来说，零散的法规可能更易于操作。

33. 几个缔约国提及了它们在制订履约立法过程中所面临的具体挑战。除其他问题外，这些挑战与缺乏资源，以及政治、机构和法律障碍有关。几个缔约国表达有兴趣从其他缔约国或区域机构获得援助。关于后者，有关缔约国表示，区域机构应确保其成员国所制订的履约立法的高质量，并在这方面对最佳作法进行分享。总的来说，有观点认为任何履约立法均应符合一定的质量标准，才能与本法院进行有效合作。

34.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曾两次发布的有关履约立法的行动计划调查问卷作为一种评估目前状况、查明各缔约国在草拟履约立法方面所面临的挑战的有用工具，受到了欢迎。此外，评论认为，查明缔约国所遇到的主要障碍可以协助其他国家克服引进《罗马规约》方面所遇到的相似困难。

35. 几个缔约国还强调了就证人转移、判决执行、暂时释放及其他问题与法院达成补充协定的重要性。然而，在缔结此类协定时，将需要法院采取一种灵活的方式，将各国体制的差异纳入考虑。

D. 主持人的结论

36. 主持人对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各国与民间团体的介入表示感谢——其介入为一场内容丰富的建设性辩论做出了贡献，并就未来提出了几项有用的建议。

1. 分享经验与援助它国

37. 主持人从辩论中得出结论，几个缔约国在与法院合作方面经验丰富，且愿意分享这些经验，包括通过在某些领域提供技术及其他援助的方式。在这方面，他忆及了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在就草拟履约立法、信息分享和最佳作法提供支持方面的重要作用。主持人进一步评论说，问题似乎不在于缺乏援助的可能性，而在于各缔约国往往不知道向何处寻求获得适宜的援助。缔约国大会和法院，在对其司法使命进行适当考虑的情况下，可在确定何处可以获得援助方面发挥作用。

2. 履约立法与其他国家程序

38. 若干缔约国表示它们无法与本法院合作，因为它们尚未履行《规约》第 88 条所规定的各项义务这一事实表明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³ 主持人强调了确保各缔约国能够遵守国际法规定的各项义务的重要性——不管国内法情况如何，国际法仍具有约束力。

39. 主持人还表示，当某些缔约国拥有执行逮捕令的明确义务，却无法这样做时，合作就会被削弱。然而，这一问题仍将无法解决，且可能对《罗马规约》体系造成重大后果。他强调了考虑如何将法院的决定付诸执行的有效途径的重要性。主持人进一步强调了提高《特权和豁免协定》批准数量的重要性。

40. 主持人进一步评论说，拥有国家法律框架下的程序并不等同于履约立法。各国的作法存在着很大差别，且各国的体系和程序形式各异，在某些情况下允许在没有法规的情况下合作。鉴于此，情况因各国而异。

41. 在这一点上，主持人评论说，除法规外，几个缔约国已额外采取了若干措施，理顺其国内程序，以便与法院进行更为有效的合作。此类措施可能包括诸如任命国家协调人或建立工作队。

3. 自愿协定与合作

42. 在自愿协定方面，主持人强调，尽管有关证人转移、判决执行和暂时释放的协定是在自愿基础上与各缔约国缔结的，它们有着重大的意义。因此，提高认识，鼓励各缔约国缔结此类协定，是符合整个缔约国大会的利益。在这一点上，主持人强调，在制订自愿协定方面需要有创造性，包括允许灵活性以及达成临时安排和框架协定，以便确保及时的合作。

43. 主持人进一步忆及，在各缔约国的讨论中，一些代表团强调了强制性合作与非强制性合作之间的区别。在指出该区别的正当性时，主持人评论

³ 各缔约国应确保，其国家法律规定了可适用于《规约》第 9 部分规定的所有合作形式的程序。

说，该区别不应成为合作与不合作之间的分界线。采取必要手段实现各国在罗马确立的目标具有至为关键的重要性。

44. 主持人重申，公众与外交支持对于实现各缔约国与法院之间的成功合作有着重大意义。各缔约国可以通过经常提醒它国注意法院的重要性而对此做出贡献，特别是在形势艰难的情况之下。此外，非缔约国的合作对于法院可能具有至为关键的重要性。

4. 与联合国的合作

45. 在有关法院与联合国的合作问题上，主持人指出，法院对这一关系以及所提供的合作基本满意。主持人承认，各缔约国担负着与本法院合作的主要责任。然而，作为次级来源，鉴于其全球影响面与运作能力，联合国的合作具有首要意义。

46. 为了保持一种稳定的关系，可以加强法院对联合国各人道主义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定期会议的参与。除其他外，此举有助于使本法院主流化。

5. 前进的道路

47. 关于前进的道路，主持人评论说，各缔约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已表达了对分享经验，以及提供或接受援助方面的强烈兴趣。此外，有关加强公共信息，以及加强对法院使命与运作的理解的必要性问题渗透到了其他所有议题之中。

48. 不管审查会议成果如何，主持人认为必须通过就合作问题开展常设性讨论审议该问题，并使该问题保持常新等方式继续推进合作，以帮助理解各缔约国在提供合作方面哪里存在挑战，发现和分享最佳作法，并帮助确定哪里可以得到援助。继续审议本体系的运作情况，以及追踪大会此前决议的执行情况可以是其中的部分内容。

49. 主持人评论说，继续审议合作问题已经取得了一些成果。截至 2010 年 6 月 3 日，另有 30 个缔约国对有关履约立法的行动计划调查问卷做出了回答，使答卷国总数达到了 42 个。

50. 主持人建议对法院和各缔约国之间的沟通问题进行审议。正式会议有助于传递信息，但却并非总能帮助理解各方立场及其背后的根本原因。尽管法院有其特殊的司法使命，仍可以考虑它如何才能协助推动合作的问题。

51. 总之，主持人强调了谋求更多的针对性互动的重要性。或许可以通过非正式渠道，而非通过大型会议应对特定挑战。

附件六

在第 RC/Res.5 决议通过后，缔约国就《罗马规约》第八条修正案所做的解释立场的发言

A. 比利时的发言

审查会议刚刚见证了一个历史性时刻：《罗马规约》的第一个修正案获得通过。如果没有众多代表团的支持以及每一个人取得成果的意愿，有关这一修正案的谈判就无法取得如此圆满的结果。

自从本提案首次提出以来，比利时一直强调指出，它认为这一修正案只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而这也正是我们所做到的。

我们要特别感谢其他 18 个同意作为本项提案共同提案国的缔约国，在它们中间，世界上每一个地区都有代表。因此，我们再次感谢阿根廷、奥地利、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塞浦路斯、德国、爱尔兰、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毛里求斯、墨西哥、罗马尼亚、萨摩亚、斯洛文尼亚和瑞士的不懈支持。我们也要向其他所有后来为我们的提案提供大力支持的国家表示感谢。

本修正案是第一个修正案，它在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内的战争罪清单中添加了三项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实施的战争罪行，而且为此目的，选择了已经包括在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内的三项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的战争罪行，通过这样做，缔约国启动了一项进程，其目的是依照现代国际人道主义法，确保就战争罪而言，无论犯罪行为是在哪一种性质的武装冲突情况下实施的，战争罪行都将受到起诉，受害人都将得到保护。在此方面，由本第一项修正案的通过所启动的进程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B. 法国的发言¹

法国赞赏在为通过关于修正《罗马规约》第 8 条的决议而进行的会议期间所奉行的共识精神。

法国强调，这个文件是一个整体。在决议中提到的故意要件被证实的情况下，即：使用有关的子弹，目的在于徒然加剧被瞄准人遭受的痛苦或伤害，便构成第 8 条第 2 款第 5 项第 15 目定义的新写入罪行。

¹ 加拿大、以色列和美利坚合众国对本发言表示支持。

附件七

在第 RC/Res.6 号决议通过前，缔约国就侵略罪所做的解释立场的发言

日本的发言

从本届审查会议一开始，日本便一再强调，将国际刑事法院培育成为一个能够在国际社会充分信任的基础上真正有效发挥作用的机构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但令人遗憾的是，我不得不指出，尽管许多与会者都做出了真诚的努力，你本人也做出了不懈的努力，但是你现在提交的决议草案未能满足这一要求。

正如我在正式场合以及不同的非正式场合多次指出的那样，我国代表团对于本决议草案所基于的修正程序的法律完整性依然存在严重的怀疑。鉴于一部涉及个人刑事责任的条约具备法律完整性是绝对必要的，我不得不指出，通过这样一项决议的结果，就是会使《罗马规约》及其代表的整个制度的可信性受到削弱。同样令我们深感担忧的是，这项修正案可能会给我们与国际刑事法院制度的关系带来不可忽视的困难。

我们对于这项决议草案的政策指向感到严重担忧。正如我们在不同的非正式场合所指出的，我们认为新的第 15 条之二第 1 款之四¹存在严重的问题。例如，一个周边都是非缔约国的缔约国政府很难说服本国议会接受一项毫无理由地使非缔约国国民可以一概地、自动地获得有罪不罚待遇的修正案：这样的规定显然背离了《规约》第 12 条的基本原则。

在做了以上表述之后，我怀着沉重的心情宣布，如果所有其他代表团都愿意支持该提议的决议草案的现有案文，日本将不阻碍达成协商一致。

¹ 在第 RC/Res.6 号决议中，第 15 条之二第 1 款之四成为了第 15 条之二第 5 款。

附件八

在第 RC/Res.6 号决议通过后，缔约国就侵略罪所做的解释立场的发言

A. 巴西的发言

巴西代表团认为，今天通过的修正案虽然没有完全反映任何一个代表团在此事项上的最初立场，但却是所有缔约国都能接受的全面折衷协议。显然，所有参加辩论的代表团都不得不做出了巨大让步，以取得这种微妙的平衡，并使其最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此外，我们的理解是，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已正式获得通过并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一个组成部分。根据我们达成的一致，缔约国将需要以协商一致方式或者必要的话以三分之二多数做出一项决定，以“激活”这些条款。这项决定可以而且应当在缔约国大会的框架内在 2017 年举行的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上做出。我们认为，审查会议既不需要也不适宜“激活”提及的这些修正案，而对这些修正案可以在其生效七年后进行审查。

B. 法国的发言¹

首先，我谨向您表示我们非常赞赏在会议期间，您与我们的协调人做出的努力，以及各国代表团为在侵略罪问题上取得符合国际法的成果表现出的决心。

在此精神指导下，法国决定不反对共识，尽管法国并不支持这一案文草案，因为它无视了《罗马规约》第 5 条中所载《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

第 15 条之二第 8 款的案文限制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关于只有安全理事会有权认定是否存在侵略行为的条款。

在这种情况下，法国不能违背它的原则立场。

C. 日本的发言

正如我们多次引起所有与会者注意的那样，我们对刚刚通过的修正案中所包含的修正程序的合法性存在严重疑问。问题有很多，但是除了我已经提到的问题以外，此刻我只限于指出我们看到的三个主要问题。

(a) 修正的依据是什么？

第 5 条第 2 款被援引作为“修正”的依据，而第 121 条第 5 款则被援引作为“生效”的依据。这是一种典型的“挑樱桃”的作法，也就是说，从与修正有关的诸多条款中选出对自己最有利的条款；日本认为，很难为这种作法找到依据。如果我们坚持按照在罗马商定的方式对《罗马规约》做出正确的解释的话，那么我们对于第 5 条第 2 款作为修正《规约》依据的有效性存在严重的疑问。结果是修正案加剧了缔约国之间法律关系的复杂性，也加剧了缔约国与非缔约国之间关系的

¹ 美利坚合众国对本发言表示支持。

复杂性，这种关系极为不清楚，也非常难以理解。

(b) 怎样处理第 5 条第 2 款？

我们怎么能够根据《规约》第 5 条第 2 删除第 5 条第 2 款呢？这样做简直就是“法律自杀”，或者说是“法律完整性的自杀”。

(c) 在修正案通过之后希望加入《罗马规约》的非缔约国会遇到怎样的情况？

在没有条款对修正案本身的生效做出规定的情况下，我们怎么能够肯定这样一个新加入的国家将会受到修正后的《罗马规约》约束呢？如果我们真的想加强国际刑事法院的普遍性，就必须正视这个问题。

尽管日本一再提出告诫，但我们还是通过了建立在如此可疑的法律基础之上的修正案，对此日本深表遗憾。如今修正案既已通过，日本认为缔约国有责任澄清所有法律上的不明之处，解决所有遗留问题，以便就所有涉及条款解释的问题达成一致的理解，否则修正后的《规约》就不可能有效地发挥作用。应当通过在以后的大会会议上达成谅解的方式来完成这项工作。作为受命代表日本出席本届审查会议的日本代表团团长，我有义务在此场合声明，日本未来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合作取决于大会能否在各国的配合之下完成这项工作。

最后，请允许我谈一谈合作的义务问题，这个问题对法院的有效运作具有重要的意义。我们在本届会议上已经指出过，大会也应就此问题达成一致的谅解。这个问题太重要了，我们如果真的想要加强国际刑事法院的话，就决不能无视这个问题。

D. 挪威的发言

挪威谴责任何侵略行为。与此同时，我要强调指出我国代表团认为非常重要的三点意见：

(a) 挪威政府认为，国际刑事法院必须行使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管辖权并且把它当作优先事项对待。我们知道，法院的资源有限，而任何有关侵略罪的调查都是极端耗费资源的，因为它可能意味着必须根据指控并且在无法就所有有关的要件获得充实证据的情况下进行调查。我们相信，后者不会使人们降低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重视。这对起诉斟酌权的行使也有影响。

(b) 我们对第 8 条之二第 1 款中“明显”一词的理解与达成的谅解一致。在考虑挪威是否将批准通过的修正案时，挪威将会进行一项评估，以决定是否提出任何澄清要求以作为修正案对挪威生效的先决条件。

(c) 就明显的侵略行为而言，我们认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及其成员国负责任充分考虑根据《宪章》将此类情势提交法院的可能性。我们相信，调查，包括有关侵略罪的必要证据的收集，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缔约国的有效合作。

E. 英国的发言

在侵略的问题上，英国认为，有一些根本性的原则问题对它而言是至关重要的，但同时承认，其他国家也有它们认为重要的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已经通过的案文不能减损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地位。在此方面，我想提请注意《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

英国既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又是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它坚信，安理会与法院之间应当建立一种相互加强的关系。英国承诺为此目的而努力。

英国高兴地看到，主席先生，在你的领导下，并且通过与其他代表团的紧密合作，我们达成了一项协商一致的成果，这一成果维护了每一个国家的立场，同时为今后的讨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无论是在 2017 年，还是在其后的年份，英国期待着继续就这些问题举行讨论。

附件九

关于侵略罪的第 RC/Res.6 号决议通过后，观察员国家发表的讲话

A. 中国的发言

中国代表团愿就刚刚通过的侵略罪修正案第 15 条之二和第 15 条之三发表如下意见：中国代表团认为，上述两个条款都没有体现出就侵略行为而言，需要首先由联合国安理会进行认定，然后再由国际刑事法院就侵略罪行使管辖的含义。而由安理会对侵略行为进行认定，恰恰是宪章的规定，也是罗马规约第 5 条第 2 款对制订侵略罪条款的要求。中国代表团对这一结果表示关切并要求将我国代表团的上述发言记录在案。

B. 古巴的发言

古巴代表团重申它的观点，认为有必要为侵略罪制定一种通用的定义，其不应只限于国家使用武力，而把同样可能侵犯他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其他形式的侵略抛在一旁。

我们还要指出，我国代表团认为，“依其特点、严重程度和规模，须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明显违反”的说法含糊不清，可能带来问题，因为将会是由法院来对这些要件做出限定，而这通常带有主观因素。古巴认为，一个国家以不符合《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方式使用武力，这本身就是违反了《宪章》。

古巴重申致力于帮助实施一套真正有效率、符合国际法规则，特别是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国际刑事司法制度。

C.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发言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审查会议曾抱有很高的期望。我们曾希望会议能得到很好的利用，不仅可以为侵略行为定为犯罪，而且能够不加限制地确定法院对此种犯罪行使管辖权的条件，从而完成由纽伦堡审判所开始的工作。我国代表团曾坚信，最终智慧将战胜各国的政治考虑和短期利益。许多前往坎帕拉的代表团都决心确保法院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的条件将与《罗马规约》为法院管辖权内其他犯罪规定的行使管辖权的条件完全相同。如果采纳了这样一种作法，在其推动下加入或批准《规约》的国家肯定会更多，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则可能也已经加入了这些国家的行列。

在我们的审议结束之际，我无法掩饰我们的失望。事实上，在过去的两周里，少数国家采取的顽固立场使得我们基本上无法进行对话，而对话本来应当是国际会议谈判的一大特点。在这种顽固立场的支持下，抛出了一大堆既不十分透明又基本上是偏向一边而且根本不顾大多数人关切的提案。会议取得的结果难以令人鼓舞，考虑到最有希望的条款的实施也被无限期搁置，就更难令人高兴了。

关于侵略罪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希望对会议通过的决议附件三中出现的有关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修正案的谅解发表一些意见。任何侵略行为，无论其后果如何，就其性质而言，都是严重的。我们不能把联合国大会定义侵略的决议当作依据来按照侵略行为的后果对其加以区分。上述决议中提及“灾难性的后果”，但是从其案文来看，它所涉及的非法使用武力指的是非法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们的第二点意见涉及的是谅解中提到了《联合国宪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应我国代表团的要求做出的这项提及，将把合法使用武力限定在《宪章》规定的两种情形：一个国家成为武装侵略的对象时进行的合法单独自卫；以及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授权联合国会员国使用武力。

D. 以色列的发言

正如以色列在整个过程中强调的那样，在侵略行为的定义上仍存在一些严重的关切和问题，其中包括在多大程度上该定义可以偏离习惯国际法，特别是在“侵略行为”方面。除其他外，我们仍然对一些术语的解释存在模糊不清以及缺乏充分的法律明确性感到担忧。在此方面，我们注意到审查会议通过的十分有益的解释性谅解，并认为它们是修正案的组成部分。

E. 俄罗斯联邦的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为取得这一成果所做的巨大努力。你本人、Zeid 亲王以及你们的整个团队做了出色的工作。你们使大会得以就侵略罪决议达成了协调一致。

正如在任何协商一致中的情形一样，本协商一致决定中，并非所有内容都让所有人感到满意。特别是，我们认为本协商一致决定未能充分体现目前由安全理事会领导的维护和平与安全的制度，也未能体现安全理事会在确认存在侵略行为方面所拥有的特权。不管怎样，决定已经做出，我们将继续做出努力。

我们相信，第 15 条之二第 3 款和第 15 条之三第 3 款中所包含的协商一致决定在实际执行中将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我们将为此目标而做出努力。

F. 美利坚合众国的发言

美国赞同法国政府和英国政府刚刚发表的观点中所阐述的重要原则，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安全理事会在认定是否存在侵略行为方面具有优先的作用，并且安理会在国际和平与安全事务上承担首要的责任。

我们认为，审查会议决定推迟执行侵略罪条款以便能够对涉及侵略罪条款运作的两种建议方法的实际影响进行审查，这样做是明智的。我们感兴趣地注意到你们提出的新的条款，其中首先规定在安全理事会提交情势以及自行调查和国家提交情势的情况下，必须要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后做出赞同的决定；同时还规定，这些决定应由缔约国以通过《罗马规约》修正案所需的同样多数做出。过去两周的审议清楚地表明，在国际刑事法院基本法律问题的决策程序与该机构日常决定的决策程序之间存在重要的差别。有关《罗马规约》体制方面的修正决定应在像审查会议这样定期举行的制宪会议上做出一——本屆审查会议树立的先例有力地表明，协商一致是决策遵守的规则——而

不能作为在缔约国大会例行会议这种与会代表频繁更换的普通决策场合所进行的有争议表决的结果，因为在那样的场合，会有许多分散精力的问题，无法对基本的组织架构涉及的复杂问题进行充分和彻底的评估。

出于这一原因，并且基于我们在此与许多代表团所进行的广泛讨论，我们的理解是，人们广泛赞同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就行使对侵略罪管辖权的条件做出的决定应在未来的一届审查会议上通过，而且这样的决定必须至少由缔约国以通过《罗马规约》修正案所需的同样多数做出，最好是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做出。我们还相信，在这样的一届审查会议上，缔约国还应可以审议任何为了加强法院而提出的有关的《规约》修正案。我们认为，新的第十五条之二第（三）款和第十五条之三的措辞使这种明智的作法成为可能。总而言之，在审查会议上而不是缔约国大会的普通会议上对《罗马规约》修正案和其他结构性修改的必要性做出审查，是把国际刑事法院发展成为健康稳健的国际机构的最谨慎的策略。

附件十

文件清单

RC/1	暂定议程
RC/1/Add.1	附加说明的暂定议程项目清单
RC/2	法院关于合作的报告：更新
RC/3	审查会议议事规则草案
RC/4	坎帕拉宣言
RC/5	侵略罪工作组报告
RC/6	其他修正案工作组报告草案
RC/6/Rev.1	其他修正案工作组报告
RC/7	关于侵略罪的会场文件。附件三。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侵略罪修正案的理解
RC/8	关于侵略罪的会场文件。附件三。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侵略罪修正案的理解
RC/9	誓言
RC/10	审查会议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侵略罪
RC/10/Add.1	附件三。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侵略罪修正案的理解
RC/DC/1	起草委员会。《罗马规约》第 8 条和犯罪要件修正案草案
RC/DC/1/Add.1	起草委员会。关于修正《罗马规约》第 8 条的决议草案
RC/DC/2	起草委员会。决议草案：侵略罪
RC/DC/3	起草委员会。决议草案：侵略罪
RC/L.1	罗马规约审查会议报告草案
RC/L.2	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草案
RC/L.2/Rev.1	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草案
RC/L.3	高层宣言
RC/L.4	关于加强徒刑的执行的决议草案
RC/L.5	关于补充管辖的决议草案
RC/L.6	关于罗马规约制度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影响的决议草案

RC/WGCA/1	关于侵略罪的会场文件
RC/WGCA/1/Rev.1	关于侵略罪的会场文件
RC/WGCA/1/Rev.2	关于侵略罪的会场文件
RC/WGCA/2	主席的非文件。关于侵略罪解决方案的进一步要素
RC/WGCA/3	侵略罪工作组报告草案
RC/WGOA/1	关于修正罗马规约第 8 条的决议草案
RC/WGOA/1/Rev.1	关于修正罗马规约第 8 条的决议草案
RC/WGOA/1/Rev.2	关于修正罗马规约第 8 条的决议草案
RC/WGOA/2	关于第 124 条的决议草案
RC/ST/V/1	国际刑事司法回顾与总结。《罗马规约》制度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影响。联络人的非正式总结草案
RC/ST/V/INF.1	国际刑事司法回顾与总结。《罗马规约》制度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影响。模板
RC/ST/V/INF.2	受害人和受害社区。聚焦法院和《罗马规约》制度
RC/ST/V/INF.3	书记官处与受害人信托基金。简介
RC/ST/V/INF.4	《罗马规约》制度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影响。讨论文件
RC/ST/V/M.1	关于受害人参与的政策文件（检察官办公室）
RC/ST/V/M.2	受害人与赔偿：哥伦比亚的经验。作者：Eduardo Pizarro Leongómez，哥伦比亚全国赔偿与和解委员会主席、国际刑事法院受害人信托基金管理委员会成员。2010 年 6 月。
RC/ST/V/M.3	哥伦比亚：《罗马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的影响（国际过渡司法中心）
RC/ST/V/M.4	刚果民主共和国：《罗马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的影响（国际过渡司法中心）
RC/ST/V/M.5	肯尼亚：《罗马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的影响（国际过渡司法中心）
RC/ST/V/M.6	苏丹：《罗马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的影响（国际过渡司法中心）
RC/ST/V/M.7	乌干达：《罗马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的影响（国际过渡司法中心）
RC/ST/V/M.8	国际刑事法院审查会议：重申对有罪必究的承诺（国际人权联合会）
RC/ST/V/M.9	推动两性平等 – 呼吁行动（妇女促进两性平等倡议组织）
RC/ST/V/M.10	Rapport de la journée de Réflexion sur la révision du Statut de Rome organisée par la SYCOVI (Synergie des ONG Congolaises pour les Victimes)
RC/ST/PJ/1	国际刑事司法回顾与总结。和平与正义。主持人的总结草案

RC/ST/PJ/INF.1	国际刑事司法回顾与总结。和平与正义。模板
RC/ST/PJ/INF.2	关于拉丁美洲过渡司法进程中受害人的作用的思考（Katya Salazar Luzula 女士，适当法律程序基金会执行干事，华盛顿特区）
RC/ST/PJ/INF.3	司法正义对保障和平的重要性（Juan E. Méndez 先生，美洲大学华盛顿法学院访问教授，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犯罪预防问题特别顾问）
RC/ST/PJ/INF.4	管理在结合司法正义的努力与和平进程时遇到的挑战（Priscilla Hayner 女士，人道主义对话中心高级顾问，国际过渡司法中心顾问）
RC/ST/PJ/INF.5	消除有罪不罚：真相委员会在建立和解与国家团结中的作用（Yasmin Sooka 女士，南非人权基金会执行干事）
RC/ST/PJ/M.1	哥伦比亚的过渡司法、正义与和平法：真相、正义和赔偿的经验，哥伦比亚外交部，2010年5月
RC/ST/PJ/M.2	超越和平与正义的对立：在缔造和平的框架内消除有罪不罚，荷兰外交部及国际过渡司法中心，2009年9月16-17日
RC/ST/PJ/M.3	和平调解过程中对过去的处理，瑞士联邦外交部，2009年9月
RC/ST/PJ/M.4	人类安全网络关于和平与正义的部长宣言，人类安全网络，2009年9月23日（哥斯达黎加）
RC/ST/PJ/M.5	司法正义、真相委员会与刑事司法，大赦国际，2010年4月
RC/ST/PJ/M.6	回顾与总结：和平与正义，David Tolbert 先生，2010年5月
RC/ST/PJ/M.7	乌干达的两万被绑架儿童，摘自《十亿条生命》，第197-214页，Jan Egeland 先生，2008年
RC/ST/CM/1	国际刑事司法回顾与总结。补充管辖原则的回顾与总结：消除有罪不罚的漏洞。联络人的非正式总结[草案]
RC/ST/CM/INF.1	国际刑事司法回顾与总结。补充管辖原则。模板
RC/ST/CM/INF.2	联络人关于为加强国内对《罗马规约》所涉犯罪的司法管辖而实施的项目实例汇编
RC/ST/CP/1	国际刑事司法回顾与总结。合作。圆桌会议讨论的总结[草案]
RC/ST/CP/2	关于合作的宣言[草案]
RC/ST/CP/INF.1	国际刑事司法回顾与总结。合作。模板
RC/ST/CP/INF.2	关于合作的成果文件草案
RC/ST/CP/M.1	2009年履约立法汇编
RC/ST/CP/M.2	2010年履约立法汇编。第一部分
RC/ST/CP/M.3	2010年履约立法汇编。第二部分